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广场 A2 栋 16 栋至 18 楼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1、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现代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现代投资董事会，由现代投资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现代投资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现代投资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现代投资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同意现代投资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承诺其出具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3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6
七、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17
八、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17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简要介绍.....	18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1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声明及承诺.....	22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1
十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 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1
十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2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6
重大风险提示	3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风险.....	39
三、其他风险.....	4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5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9
八、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基本情况.....	51
二、历史沿革.....	51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	59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五、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59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1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61
八、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6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3
一、湘轨控股基本情况.....	63
二、历史沿革.....	63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6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5
五、产权及控制关系.....	66
六、湘轨控股下属企业情况.....	66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67
八、合法合规情况.....	6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8
一、长韶娄公司基本情况.....	68
二、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73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3
四、交易标的的有关情况说明.....	99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05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09
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109
二、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18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21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21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说明.....	121
三、标的资产评估模型.....	123
四、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	129
四、标的资产评估结论.....	171
五、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172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72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7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81
一、标的资产的价格与定价依据.....	181
二、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181
三、股份锁定期.....	181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182
五、期间损益归属.....	183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83
七、业绩奖励.....	185
八、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86
九、违约责任.....	186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6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87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20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03
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9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22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2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	242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24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51
一、关联交易.....	251
二、同业竞争.....	256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26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风险.....	263
三、其他风险.....	265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7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26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26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现金分红政策.....	270
五、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272
六、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275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75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80
九、关于标的公司债转股事项的说明.....	280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独立	283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83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84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84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287
一、独立财务顾问.....	287
二、法律顾问.....	287
三、审计机构.....	287
四、资产评估机构.....	288
第十六节 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289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9
二、交易对方声明.....	292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93
四、律师声明.....	294
五、审计机构声明.....	295
六、评估机构声明.....	29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97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7
二、备查地点.....	29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上市公司/现代投资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湘轨控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韶娄公司/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投公司	指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北高速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省交通厅	指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长株潭	指	长沙、株洲、湘潭三市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
收购对价/交易价格/交易作价/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盈利承诺期	指	2018 年度——2023 年度
交割日	指	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本报告书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现代投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评估师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派出机构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湘通卡	指	湖南高速公路非现金支付卡，由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监制，湖南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和合作银行联合发行
大修	指	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技术标准的工程
ETC	指	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路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湘轨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长韶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值
标的资产	1,232,324.91	41,806.42	418,825.81
交易金额	437,236.29	-	437,236.29
孰高值	1,232,324.91	-	437,236.29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度	2,299,802.65	1,059,285.84	885,482.70
标的资产（或交易金额）/上市公司	53.58%	3.95%	49.38%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否	否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值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为上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均为上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本次交易对方湘轨控股为湖南省国资委直属企业，主要负责湖南省内国家铁路、磁浮快线、城际铁路以及其他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业务；现代投资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从事全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的企业湖南高速控制的上市公司。同时，湘轨控股与现代投资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各自经营管理完全独立。根据上述法规，湘轨控股与现代投资不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5 年 12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 20 家企业分别移交管理、委托监管或依法退出的通知》（湘政办函[2015]183 号），将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速持有的 27.19% 的股权）移交湖南省国资委管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省交通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在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的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1,232,324.91	41,806.42	-15,539.05	418,825.81
交易金额	437,236.29	-	-	437,236.29
孰高值	1,232,324.91	-	-	437,236.29
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度	1,869,701.54	651,614.08	57,963.52	706,389.30
标的资产（或交易金额）/上市公司	65.91%	6.42%	-26.81%	61.90%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净额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	100%	100%	100%	100%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否	否	否	否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值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上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值；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以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此外，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首次向湖南省国资委收购资产，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 37,900 万股，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51,782.83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比 24.97%，未达到 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6.12 元/股	6.19 元/股	6.79 元/股

基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收盘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8 年 6 月 13 日，现代投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现代投资现有总股本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5.51

元/股调整为 5.41 元/股。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37,236.29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205,039.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 379,000,000 股，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一）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过董事会商议决定，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现代投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1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5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8 年 6 月 13 日，现代投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现代投资现有总股本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5.51 元/股调整为 5.41 元/股。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现代投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现代投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代投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拟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拟通过银行贷款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七、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瑞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如下表：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	420,056.34	437,236.29	17,179.95	4.09

综上，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作价为 437,236.29 万元。

八、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 2018-2023 年的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661.77 万元、348.79 万元、6,001.93 万元、14,464.25 万元、18,512.88 万元、22,891.74 万元。

根据相关协议，长韶娄公司将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取得岳麓区辅道工程投资回报款，以及宗兴互通代建工程收益，考虑此两项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资产 2018-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548.50 万元、1,753.69 万元、6,001.93 万元、14,464.25 万元、18,512.88 万元、22,891.74 万元。

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简要介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目前在运营的高速公路共 5 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费期限	经营起始日	经营到期日	里程（公里）
潭衡高速	20 年	2000-12-26	2020-12-25	118.33
衡耒高速	20 年	2004-01-01	2023-12-31	50.52
长永高速	30 年	1994-12-28	2024-12-27	26.46
长潭高速	30 年	1998-10-01	2028-09-30	44.76
溆怀高速	30 年	2013-12-30	2043-12-29	91.78
合计	-	-	-	331.85

上述除溆怀高速为 2013 年新建通车外，其余 4 条高速公路均为成熟路产，每年能为上市公司在创造稳定的利润回报。其中，潭衡高速为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产，2017 年公路里程占比 35.66%、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3.26%，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 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该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不到 3 年）。同时，衡耒高速、长永高速的收费经营权亦将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 6 年和 7 年，届时上市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长韶娄高速公路，东起长沙，途径湘潭，西至娄底，收费里程 140.772 公里，实现长沙、韶山、娄底三市之间的直接连通；同时，长韶娄高速连接国家高速公路京港澳复线、二广高速公路、长株潭环线、“3+5”城市群环线等多条高速公路，整合“长沙、花明楼、灰汤、韶山”名城名人名泉旅游资源，沿线车辆通行需求巨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经营和管理更多高速公路资产，运营里程将由 331.85 公里提升至 472.62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大幅提升。本公司将实现路网覆盖湖南全省、路产贯通纵向和横向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

业中的地位。同时，长韶娄高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通车，收费经营期 30 年，预计将于 2020 年以后逐步进入成熟期。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有效缓解潭衡高速收费权在 2020 年到期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压力，从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2,418,762.10	3,668,609.55	2,299,802.65	3,533,16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7,573.79	1,087,344.20	853,339.38	1,054,418.64
营业收入	445,333.03	469,904.79	1,059,285.84	1,101,092.26
利润总额	65,221.54	63,539.21	108,701.46	87,9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27.93	48,219.09	86,493.23	70,79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0.57	0.37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重组前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重组前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备考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 379,000,000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湖南高速	412,666,971	27.19	412,666,971	21.7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2	华北高速	106,867,207	7.04	106,867,207	5.63
3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90,030	3.20	48,590,030	2.5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80,150	3.17	48,180,150	2.54
5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31,910,000	2.10	31,910,000	1.68
6	白国义	19,526,800	1.29	19,526,800	1.03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00,694	0.94	14,300,694	0.75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66,034	0.89	13,466,034	0.71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46,750	0.89	13,446,750	0.71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206,900	0.87	13,206,900	0.70
前 10 大股东小计		722,161,536	47.58	722,161,536	38.07
湘轨控股			-	379,000,000	19.98
其他股东		795,666,798	52.42	795,666,798	41.95
总计		1,517,828,334	100.00	1,896,828,334	100.00

本次交易前，湖南高速持有本公司 412,666,971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7.19%，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上限 379,000,000 股计算，湖南高速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1.7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湘轨控股将持有本公司 19.98%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湘轨控股系湖南省国资委持股 100% 的子公司，湖南省国资委仍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本次交易后，湖南高速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继续从事、经营原有主营业务不变，未来六十个月亦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3、湘轨控股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承诺

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湘轨控股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通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的除外），也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现代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湘轨控股同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4、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4、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声明及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分别作出如下重要声明及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2、本司（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p> <p>3、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司（本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持有现代投资股份的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湘轨控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或后，承诺人就本次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现代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现代投资董事会，由现代投资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现代投资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现代投资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承诺人同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现代投资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查封冻结，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二、标的公司对高速公路的经营权、收费收益权等权益都是合法取得的，不存在权利负担，也不存在灭失的情形；</p> <p>三、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四、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p> <p>五、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现代投资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现代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现代投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现代投资或长韶委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现代投资的行为。</p> <p>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现代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现代投资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p> <p>本公司如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标的公司土地及房产权属的承诺函	<p>一、长韶娄公司现占用的土地、房产权属清晰，长韶娄公司可合法占有并使用；</p> <p>二、确保长韶娄公司在取得相关土地、房产权证之前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土地，并且不会因此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p> <p>三、本公司将协助长韶娄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完成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加快推进办证进度，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指现代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之日）起3年内完成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p> <p>四、如因相关土地、房产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其他权属纠纷等情形影响到长韶娄公司对该等土地、房产的使用，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p> <p>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涉诉案件相关事项的承诺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韶娄公司”）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331 1406 792"> <thead> <tr> <th>序号</th> <th>原告</th> <th>被告</th> <th>标的金额 (万元)</th> <th>审理 阶段</th> <th>预判金额 (万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td> <td>长韶娄公司</td> <td>16203</td> <td>一审未决</td> <td>200</td> <td>财产损失赔偿纠纷</td> </tr> <tr> <td>2</td> <td>湖南省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td> <td>长韶娄公司</td> <td>1089.91</td> <td>一审未决</td> <td>0</td> <td>建筑工 施工合同 纠纷</td> </tr> <tr> <td>3</td> <td>周佰民</td> <td>长韶娄公司</td> <td>2043</td> <td>一审未决</td> <td>0</td> <td>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td> </tr> </tbody> </table> <p>长韶娄公司上述重大案件最终判决结果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表格预判金额的，湘轨控股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承担的超额部分损失。</p>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万元)	审理 阶段	预判金额 (万元)	备注	1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长韶娄公司	16203	一审未决	200	财产损失赔偿纠纷	2	湖南省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长韶娄公司	1089.91	一审未决	0	建筑工 施工合同 纠纷	3	周佰民	长韶娄公司	2043	一审未决	0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万元)	审理 阶段	预判金额 (万元)	备注																														
1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长韶娄公司	16203	一审未决	200	财产损失赔偿纠纷																														
2	湖南省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长韶娄公司	1089.91	一审未决	0	建筑工 施工合同 纠纷																														
3	周佰民	长韶娄公司	2043	一审未决	0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通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的除外)，也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p> <p>三、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p>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本承诺人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下称“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下称“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上述期限届满后，标的股份在满足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约定的条件后分四次解禁，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标的股份不得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上述期限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 第一次解禁条件：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韶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19 年和 2020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承诺人可解锁股份数=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p> <p>2. 第二次解禁条件：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长韶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1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本承诺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承诺人可解禁股份数=2021 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p> <p>3. 第三次解禁条件：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长韶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2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本承诺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承诺人解禁股份数=2022 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p> <p>4. 第四次解禁条件：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长韶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2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本承诺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承诺人解禁股份数=2023 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p> <p>在每一次解禁标的股份时，应待长韶娄公司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认购人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承诺人所持股份。</p> <p>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湘轨控股及其董监高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司（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湖南高速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现代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现代投资董事会，由现代投资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现代投资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现代投资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现代投资股份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承诺将避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避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如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	<p>1、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收到的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函、问询函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长韶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仍超过 4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仍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高速、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均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高速承诺：“自现代投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现代投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

十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预审计和预评估，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将以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上述机构将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为合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设置了锁定期，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该等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

2018-2023 年的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661.77 万元、348.79 万元、6,001.93 万元、14,464.25 万元、18,512.88 万元、22,891.74 万元。

根据相关协议，长韶娄公司将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取得岳麓区辅道工程投资回报款，以及宗兴互通代建工程收益，考虑此两项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资产 2018-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548.50 万元、1,753.69 万元、6,001.93 万元、14,464.25 万元、18,512.88 万元、22,891.74 万元。

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0694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27.93	48,219.09	86,493.23	70,794.41
净资产收益率	5.64%	4.47%	10.56%	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0.57	0.37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上市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57 元/股下降到 0.37 元/股，2018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33 元/股下降到 0.2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盈利预测承诺与补偿

根据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湘轨控股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所对应的 2018 年、2019 年、2020、2021、2022 年和 2023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6,661.77 万元、348.79 万元、6,001.93 万元、14,464.25 万元、18,512.88 万元和 22,891.74 万元。

若标的资产能够实现上述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得到提升；如上述标的股权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此外，上市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产为潭衡高速，其 2017 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3.26%，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 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其收费经营权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到期，届时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2021 年预测净利润 1.45 亿元，可有效缓解潭衡高速 2020 年到期带来的业绩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其他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①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盈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②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③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具体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4、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的盈利预测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37,236.29 万元，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0,056.34 万元，增值率为 4.09%。

由于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依据是基于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在对标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时，是以当前经营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标的资产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湘轨控股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未来 6 年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湘轨控股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标的公司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相关盈利承诺的实现。但是由于业绩承诺时间较长，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总体增速下滑、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及经营期限政策调整、路桥重大保养维护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均可能出现相关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了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长韶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包括股份支付对价和现金支付对价，虽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高速公路资产，具有业绩稳定增长的特点，但是如果出现极端情况，在湘轨控股应补偿的股份数超过了湘轨控股合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超出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从而存在锁定股份可能无法覆盖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湘轨控股系湖南省国资委 100% 持股的省属国有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业绩补偿承诺预计能够得到有效履行。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现代投

资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现代投资针对此风险已做出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且现代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承诺。

（六）标的资产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占用的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土地、房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针对上述情况，湘轨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将协助长韶娄公司加快推进办证进度，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指现代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之日）起3年内完成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同时，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存在瑕疵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

（七）标的资产诉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尚存在诉讼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2起，公司已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对案件情况的预判意见确认了预计负债。但案件最终实际判决结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后续判决结果与律师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湘轨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如上述案件最终判决结果造成的损失超过预估损失的金额，湘轨控股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上述实际超额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但是其使用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活跃度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作为交通运输主要方式之一，经济周期变化会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产生变化，进而影响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进一

步放缓，本公司现有高速公路及拟收购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可能出现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风险

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较快，尤其是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等运输方式发展迅速，对于高速公路客流量产生了一定的分流作用。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网：一是要强化铁路运输网，到 2020 年，铁路通车里程达到 6,000 公里左右；二是优化公路运输网，到 2020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7,000 公里以上；三是提升水路运输网，到 2020 年，三级（1,000 吨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 1,400 公里左右。而根据《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发改基础[2017]290 号），到 2025 年湖南省民用机场将达到 11 个。随着航空、铁路、水路等综合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尤其是城际轨道交通、高铁的建成，高速公路将有可能面临原有客户选择其他运输方式而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1、经营性高速公路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年来颁布的产业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主要的文件有《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如果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则可能对高速公路行业以及长韶娄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收入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高速公路收费主要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以及期限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的相关政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注入资产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将影响本公司现

有路产及本次收购路产的通行费收入。

（三）业务经营风险

1、路桥事故风险

在路桥运营中，可能因货车超载、交通事故、大型物体撞击等多种原因导致路桥设施遭受毁损、坍塌等事故，进而造成通行受阻、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风险，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2、项目运营维护对交通量的影响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为保障道路的顺畅通行，延长路面使用寿命，公司将定期对路桥进行检测和养护，从而保证路况良好和安全畅通。若需要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时间过长，则会影响到高速公路的正常使用和车量的通行，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也会增加公司相应养护工程的成本支出。

上述项目运营活动对公司未来业绩及评估值的影响已本着谨慎原则在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但仍存在实际影响高于预期影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韶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整体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长韶娄公司需要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在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调整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对长韶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

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如遇地震、泥石流、洪涝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时，极可能对高速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此外，台风、冰冻、浓雾等气象变化也会导致高速公路局部甚至全路段关闭影响出行，且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危及通行车辆人员安全。自然灾害、气象剧烈变化都可能导致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受到限制，从而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

除自然灾害外，政治、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近年来，我国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2010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明确表示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2014年3月，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湘发[2014]7号），要求加强行业企业资产资源整合，对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主业相同的国有企业，通过合并、划转、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联合或优势互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专业化协作水平。

这些国家政策的颁布实施，有利于国有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运作平台的优势，积极寻找兼并重组机会，通过并购优质国有标的实现做大做强，同时促进国有企业的资产证券化进程。

（二）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交通运输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高速公路行业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湖南省位于我国中部，北靠长江，南接两广，承东启西，辐射四方，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战略地位，是中国经济腹地和综合运输网络中心区之一，是全国重要的粮食、能源、原材料生产和输出基地，也是我国生产要素流动的桥梁和纽

带，在全国综合交通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十二五以来，湖南省高速公路发展取得了跨越式发展，截至2017年底，湖南省高速公路累计建成通车里程6419公里，位列全国第五。根据省交通厅于2016年印发的《湖南省高速公路“十三五”建设规划》，到2020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7,000公里以上，基本形成“六纵七横”高速公路网，实现全省122个县市区全覆盖。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本公司扩大高速公路覆盖范围、增加高速公路里程、优化高速公路资产，提供了有利机遇。

（三）现有路产即将进入到期高峰，上市公司面临业绩压力

上市公司目前在运营的高速公路共5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费期限	经营起始日	经营到期日	里程（公里）
潭衡高速	20年	2000-12-26	2020-12-25	118.33
衡耒高速	20年	2004-01-01	2023-12-31	50.52
长永高速	30年	1994-12-28	2024-12-27	26.46
长潭高速	30年	1998-10-01	2028-09-30	44.76
溆怀高速	30年	2013-12-30	2043-12-29	91.78
合计				331.85

上述除溆怀高速为2013年新建通车外，其余4条高速公路均为成熟路产，每年能为上市公司创造稳定的利润回报。其中，潭衡高速为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产，2017年公路里程占比35.66%、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43.26%，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该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即将在2020年12月到期（收费期限仅剩不到3年）。同时，衡耒高速、长永高速的收费经营权亦将分别于2023年和2024年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6年和7年，届时上市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公路资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主业，奠定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次交易标的长韶娄高速公路，东起长沙，途径湘潭，西至娄底，收费里程140.772公里，实现长沙、韶山、娄底三市之间的直接连通；同时，长韶娄高速连接国家高速公路京港澳复线、二广高速公路、长株潭环线、“3+5”城市群环线等多条高速公路，整合“长沙、花明楼、灰汤、韶山”名城名人名泉旅游资源，沿线车辆通行需求巨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经营和管理更多高速公路资产，运营里程将由331.85公里提升至472.62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大幅提升。有助于本公司实现路网覆盖湖南全省、路产贯通纵向和横向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地位。

（二）提高长期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湘轨控股下属优质高速公路资产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增强现代投资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长期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现代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湘轨控股同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4、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4、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湘轨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长韶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瑞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如下表：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	420,056.34	437,236.29	17,179.95	4.09

综上，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作价为 437,236.29 万元。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37,236.29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205,039.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 379,000,000 股，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1、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过董事会商议决定，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现代投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1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5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8 年 6 月 13 日，现代投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现代投资现有总股本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5.51 元/股调整为 5.41 元/股。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现代投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现代投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代投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拟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拟通过银行贷款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值
标的资产	1,232,324.91	41,806.42	418,825.80

交易金额	437,236.29	-	437,236.29
孰高值	1,232,324.91	-	437,236.29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度	2,299,802.65	1,059,285.84	885,482.70
标的资产（或交易金额）/上市公司	53.58%	3.95%	49.38%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否	否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值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为上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均为上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本次交易对方湘轨控股为湖南省国资委直属企业，主要负责湖南省内国家铁路、磁浮快线、城际铁路以及其他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业务；现代投资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从事全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的企业湖南高速控制的上市公司。同时，湘轨控股与现代投资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各自经营管理完全独立。根据上述法规，湘轨控股与现代投资不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5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20家企业分别移交管理、委托监管或依法退出的通知》（湘政办函[2015]183号），将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速持有的27.19%的股权）移交湖南省国资委管理，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省交通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在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的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1,232,324.91	41,806.42	-15,539.05	418,825.81
交易金额	437,236.29	-	-	437,236.29
孰高值	1,232,324.91	-	-	437,236.29
上市公司2015年末/度	1,869,701.54	651,614.08	57,963.52	706,389.30
标的资产（或交易金额）/上市公司	65.91%	6.42%	-26.81%	61.90%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	100%	100%	100%	100%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否	否	否	否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值为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上一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值；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以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此外，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首次向湖南省国资委收购资产，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37,900万股，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51,782.83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比24.97%，未达到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

2018-2023 年的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661.77 万元、348.79 万元、6,001.93 万元、14,464.25 万元、18,512.88 万元、22,891.74 万元。

根据相关协议，长韶娄公司将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取得岳麓区辅道工程投资回报款，以及宗兴互通代建工程收益，考虑此两项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资产 2018-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548.50 万元、1,753.69 万元、6,001.93 万元、14,464.25 万元、18,512.88 万元、22,891.74 万元。

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784984
公司英文名称	Xiandai Investment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900
证券简称	现代投资
注册资本	151782.833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志中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写字楼 7、8、9 号楼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邮政编码	410004
联系电话	0731-88749889
传真	0731-88749811
公司网站	www.xdtz.net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广告业、政策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凭资质方可经营）；投资、经营、管理酒店业；高等级公路建设、收费及养护；提供高等级公路配套的汽车清洗、停靠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销售汽车配件、筑路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原名为“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经省体改委《关于同意成立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3]72 号文）批准，由湖南高速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1 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1 亿股，其中湖南高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5 家发起人认购 8,800 万股，公司内部职工认购 2,200 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8,800.00	80.00
其中：湖南高速	5,000.00	45.4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	2,000.00	18.18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800.00	7.2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	500.00	4.55
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	500.00	4.55
内部职工股	2,200.00	2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1、1996 年公司法人股转让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发起人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和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分别与湖南高速签署《法人股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和 100 万股转让给湖南高速。

本次法人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8,800.00	80.00
其中：湖南高速	5,600.00	50.9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	2,000.00	18.18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700.00	6.3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	500.00	4.55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内部职工股	2,200.00	2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2、1997 年内部职工股清理及公司名称变更

1996 年 11 月，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国家体改委、国家国资局体改生[1995]117 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1996]34 号文、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湘证监字[1996]60 号文等规范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清理内部职工持股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设立时超发的内部职工股 7.9 万股进行了清理规范。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会师[1996]内验字第 10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多募集的 7.90 万股内部职工股进行了验证。湖南证监会先后以《关于同意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规范运作的批复》（湘证监字[1997]02 号）和《关于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托管情况的报告》（湘证监字[1998]87 号）、《关于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处理方案的批复》（湘证监字[1998]88 号）对此予以确认。1997 年 3 月，公司更名为“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7.9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8,800.00	79.94
其中：湖南高速	5,600.00	50.8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	2,000.00	18.17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700.00	6.3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	500.00	4.54
内部职工股	2,207.90	20.06
合计	11,007.90	100.00

3、1998 年法人股转让及交通运输部出资确权

1998 年 8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分行和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分行分别与湖南高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

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和 500 万股转让给湖南高速，1998 年 8 月 18 日，湖南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法人股东申请转让股权的批复》（湘证监字[1998]86 号）对公司本次及 1996 年的股东变动情况予以批复确认。

同时，为明晰产权，理顺公路建设投资体制，湖南高速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签订《国有股权变更协议》。根据 1998 年 9 月 1 日交通部《关于授权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代部管理部对长永高速公路、107 国道临湘至岳阳段、新市大桥投资的函》（交函财[1998]332 号），交通部对长永高速公路和 107 国道建设投资所形成的且由湖南高速代为持有的公司股份 2,606 万股转为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公司本次股权结构变更经湖南证监会《关于确认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批复》（湘证监字[1998]90 号）文确认。

本次法人股转让和交通运输部出资确权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法人股	8,800.00	79.94
其中：湖南高速	5,494.00	49.91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606.00	23.67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700.00	6.36
内部职工股	2,207.90	20.06
合计	11,007.9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况

1998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82 号文、283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10.45 元/股，并于 1999 年 1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9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7.9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股份	11,007.90	57.91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其中：湖南高速	5,494.00	28.90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606.00	13.71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700.00	3.68
内部职工股	2,207.90	11.61
流通股	8,000.00	42.09
合计	19,007.90	100.00

2、1999 年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国有股权转让

1999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和中国证监会长沙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出具的长特办字[1999]03 号文件批准，以公司 1998 年末总股本 19,007.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 9,503.95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511.85 万股。

1999 年 9 月，经财政部《关于华建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156 号）、《关于转让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375 号）文批准，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09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北高速。

本次送股、转增股本及国有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股份	16,511.85	57.91
其中：湖南高速	8,241.00	28.90
华北高速	3,909.00	13.71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1,050.00	3.68
内部职工股	3,311.85	11.61
流通股	12,000.00	42.09
合计	28,511.85	100.00

3、2000 年国有股权转让和配股

1999 年 9 月 10 日，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与湖南高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全部转让给湖南高

速；国家财政部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以财管字[2000]47 号文，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以证监函[2000]84 号文对本次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有关事宜分别予以批复同意。

2000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证监公司字[2000]113 号文批复同意，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28,511.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4 股的比例配售 11,404.74 万股。经配售后，公司总股本为 39,916.59 万股。

2000 年 12 月，华北高速与湖南高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北高速将其持有的 1,563.6 万股公司股票转让给湖南高速，财政部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以财企[2000]724 号文对本次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有关事宜予以批复同意。同年，公司名称变更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和配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股份	23,116.59	57.91
其中：湖南高速	14,571.00	36.50
华北高速	3,909.00	9.79
内部职工股	4,636.59	11.62
流通股	16,800.00	42.09
合计	39,916.59	100.00

4、2001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1 年 11 月，公司内部职工股 4,636.59 万股上市流通。

本次职工股流通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股份	18,480.00	46.29
其中：湖南高速	14,571.00	36.50
华北高速	3,909.00	9.79
流通股	21,436.59	53.71
合计	39,916.59	100.00

5、2006 年股权分置

2006 年 6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2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716.05 万股股份；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税后现金红利 6.813 元。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税后现金红利 6.525926 元。流通股股东合计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实得税后现金红利 13.338926 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正式实施完毕。

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股份	13,763.95	34.48
其中：湖南高速	10,852.52	27.19
华北高速	2,911.43	7.29
流通股	26,152.64	65.52
合计	39,916.59	100.00

6、限售股解禁

2007 年 6 月和 2009 年 5 月，华北高速持有本公司的 1,995.83 万股和 915.60 万股限售股解禁。

2010 年 7 月，湖南高速持有的本公司 10,852.52 万股解禁。

上述限售股解禁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	39,916.59	100.00
其中：湖南高速	10,852.52	27.19
华北高速	2,911.43	7.29
社会公众股	26,152.64	65.52
合计	39,916.59	100.00

7、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39,916.5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9,958.3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9,874.89 万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高速	16,278.78	27.19
华北高速	4,367.15	7.29
社会公众股	39,228.96	65.52
合计	59,874.89	100.00

8、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2 年末的总股本 59,874.8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17,962.47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837.35 万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高速	21,162.41	27.19
华北高速	5,677.29	7.29
社会公众股	50,997.65	65.52
合计	77,837.35	100.00

9、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77,837.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23,351.21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1,188.56 万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高速	27,511.13	27.19
华北高速	7,380.48	7.29
社会公众股	66,296.95	65.52
合计	101,188.56	100.00

10、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6 年末的总股本 101,188.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50,594.28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1,782.83 万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高速	41,266.70	27.19
华北高速	10,686.72	7.04
社会公众股	99,829.41	65.77
合计	151,782.83	100.00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

2015 年 12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 20 家企业分别移交管理、委托监管或依法退出的通知》（湘政办函[2015]183 号），将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速持有的 27.19% 的股权）移交湖南省国资委管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省交通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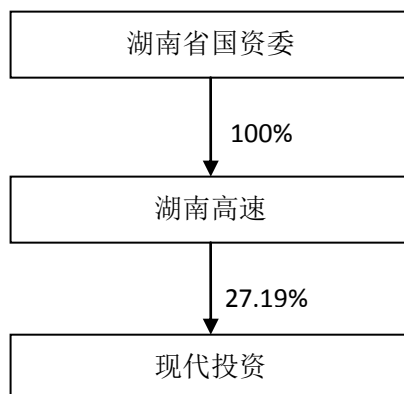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现代投资在最近三年内无《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南高速共持有现代投资 412,666,971 股，占现代投资总股本的 27.19%，为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立新

成立日期：1993年4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636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1993年4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主要为长永高速、长潭高速、潭衡高速、衡耒高速、溆怀高速 5 条高速公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速名称	建成通车时间	里程数 (公里)	车道	经营期限
1	长永高速	1994 年 12 月 28 日	26.46	4	30 年，止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	长潭高速	1996 年 12 月 15 日	44.76	4	30 年，止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
3	潭衡高速	2000 年 12 月 26 日	118.33	4	20 年，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4	衡耒高速	2000 年 12 月 26 日	50.52	4	20 年，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溆怀高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91.78	4	30 年，止于 2043 年 12 月 29 日

上述除溆怀高速为 2013 年新建通车外，其余 4 条高速公路均为成熟路产，每年能为上市公司创造稳定的利润回报。其中，潭衡高速为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产，2017 年公路里程占比 35.66%、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3.26%，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 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该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不到 3 年）。同时，衡耒高速、长永高速的收费经营权亦将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 6 年和 7 年。上述主要高速公路到期后，上市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18,762.10	2,299,802.65	2,201,657.86	1,869,701.54
负债总额	1,498,120.75	1,414,319.96	1,407,621.87	1,163,312.25
所有者权益	920,641.35	885,482.70	794,035.99	706,38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7,573.79	853,339.38	772,645.78	696,579.79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45,333.03	1,059,285.84	952,369.02	651,614.08
利润总额	65,221.54	108,701.46	106,492.57	76,811.78
净利润	49,569.17	84,628.04	83,198.66	57,963.52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27.93	86,493.23	82,168.31	56,685.46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5.78	64,151.74	149,204.17	143,452.04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94	61.50	63.93	6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7	0.81	0.56
毛利率（%）	18.57	14.84	17.02	20.85

八、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湘轨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24、25楼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广场A2栋16栋至18楼
法定代表人	王武亮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44686536Q
经营范围	政府功能性、公益性建设项目(包含铁路、地铁、有轨电车、磁浮快线、城际铁路、城市轻轨等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与科技攻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装备制造;对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经营开发;轨道交通设施投资以及与交通建设项目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及资产管理;以自有资产从事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与物业管理;物流园区的投资、开发、运营;仓储、物流、装卸、配送(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

湘轨控股前身为2015年6月24日设立的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经省政府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财政厅归口管理公司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湘政函[2014]174号)批准,通过改革重组方式,整合原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

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与铁路、公路、机场建设相关资产和附属业务，组建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以省财政厅持有的原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原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出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 亿元。省政府作为出资人并授权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和行政管理。

湘轨控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二）变更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省财政厅管理的三家公司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通知》（湘政函[2015]108 号），省政府决定将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移交湖南省国资委管理。由省国资委代表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进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此次出资人职责代表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7 月 10 日，根据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湘国资法规函[2017]186 号），同意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依规办理更名后章程修改、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2017 年 8 月 14 日，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2614 号），同意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公司股东变更

2018年2月15日，公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省财政厅管理的三家公司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通知》（湘政函[2015]108号文）、《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复函》（湘国资发展函[2017]343号文）申请变更公司股东、董事及经营范围并对2017年9月印发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公司股东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2018年3月21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登记。

此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国资委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湘轨控股注册资本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湘轨控股是省政府独立出资的省管大型企业，为省政府授权的投融资机构，主要负责湖南省内国家铁路、磁浮快线、城际铁路以及其他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业务。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湘轨控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16,113.37	5,983,908.97
负债总额	3,451,475.99	4,313,197.66
所有者权益	2,464,637.38	1,670,71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5,163.81	1,651,714.52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4,120.09	130,037.19
利润总额	12,805.19	-7,517.76
净利润	2,044.68	-10,863.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78	-10,777.77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2.95	264,05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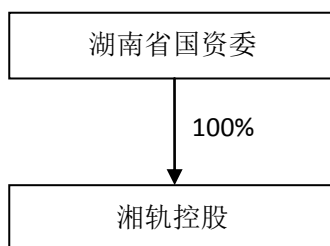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8.34%	72.08%
毛利率（%）	25.07%	34.84%

注：2016、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

五、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湘轨控股 100% 股权，为湘轨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湘轨控股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六、湘轨控股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外，湘轨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产业类别	级次
1	湖南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铁路投资建设	二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产业类别	级次
2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公路投资建设	二级
3	湖南轨道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房地产	二级
4	湖南省天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房地产	二级
5	湖南磁浮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	磁浮技术研究	二级
6	湖南财鼎投资有限公司	3,000	80%	金融业	二级
7	湖南国开铁路建设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1,000	51%	基金管理	二级
8	湖南韶峰高速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1%	高速公路服务 设施投资	二级
9	湖南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轨道交通的副 业相关投资建 设运营	二级
10	湖南金隅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0%	房地产	二级
11	湖南铁投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000	1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	三级
12	湖南银城基础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房地产	三级
13	湖南财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0%	金融业	三级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湘轨控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湘轨控股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

一、长韶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6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公路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及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加油站的投资及管理；广告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方可经营）车用汽油、柴油、润滑油、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的零售，餐饮、修车、车辆救援、住宿服务。（以上投资均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罗亮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大坡村长韶娄高速办公楼
登记机关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507302430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公司设立

2010 年 1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0]2 号），同意公路投公司（湘轨控股全资子公司）代表省政府负责长韶娄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

2010 年 3 月，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设立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批复》（湘财人教[2010]7 号），同意公路投公司新设立长韶娄公

司。根据公路投公司《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的决定》（湘公路投综合[2010]10号），公路投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成立长韶娄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 / 2009CSA1021 号《验资报告》，长韶娄公司（筹）已收到公路投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长韶娄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692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韶娄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公路投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7 年 10 月，公司股权划转

2017 年 10 月，湘轨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湘轨控股董事会[2017]13 号），将公路投公司所持有的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湘轨控股。2017 年 11 月，湘轨控股与公路投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

长韶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长韶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湘轨控股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17 年 12 月，公司债权转股权

2017 年 11 月，湘轨控股与长韶娄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将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享有的 24.50 亿元债权确认作价 24.50 亿元转为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的股权出资（该债权是在长韶娄高速公路建设期间，公路投借予长韶娄公司的建设资金，债权已在 2017 年 10 月股权划转同时划转至湘轨控股），长韶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变更为 26.50 亿元。2017 年 12 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实施债

转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函[2017]461号），同意上述债转股方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1012号《验资报告》，长韶娄公司已经收到湘轨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5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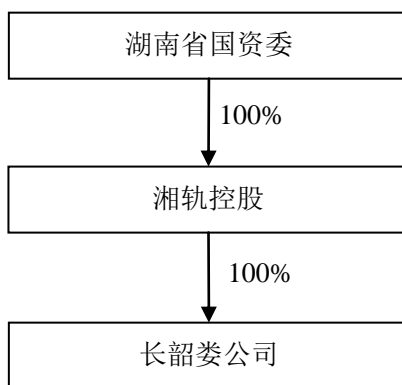
长韶娄公司于2017年12月办理完成了债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长韶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湘轨控股	265,000.00	100.00%
合计	265,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湘轨控股，长韶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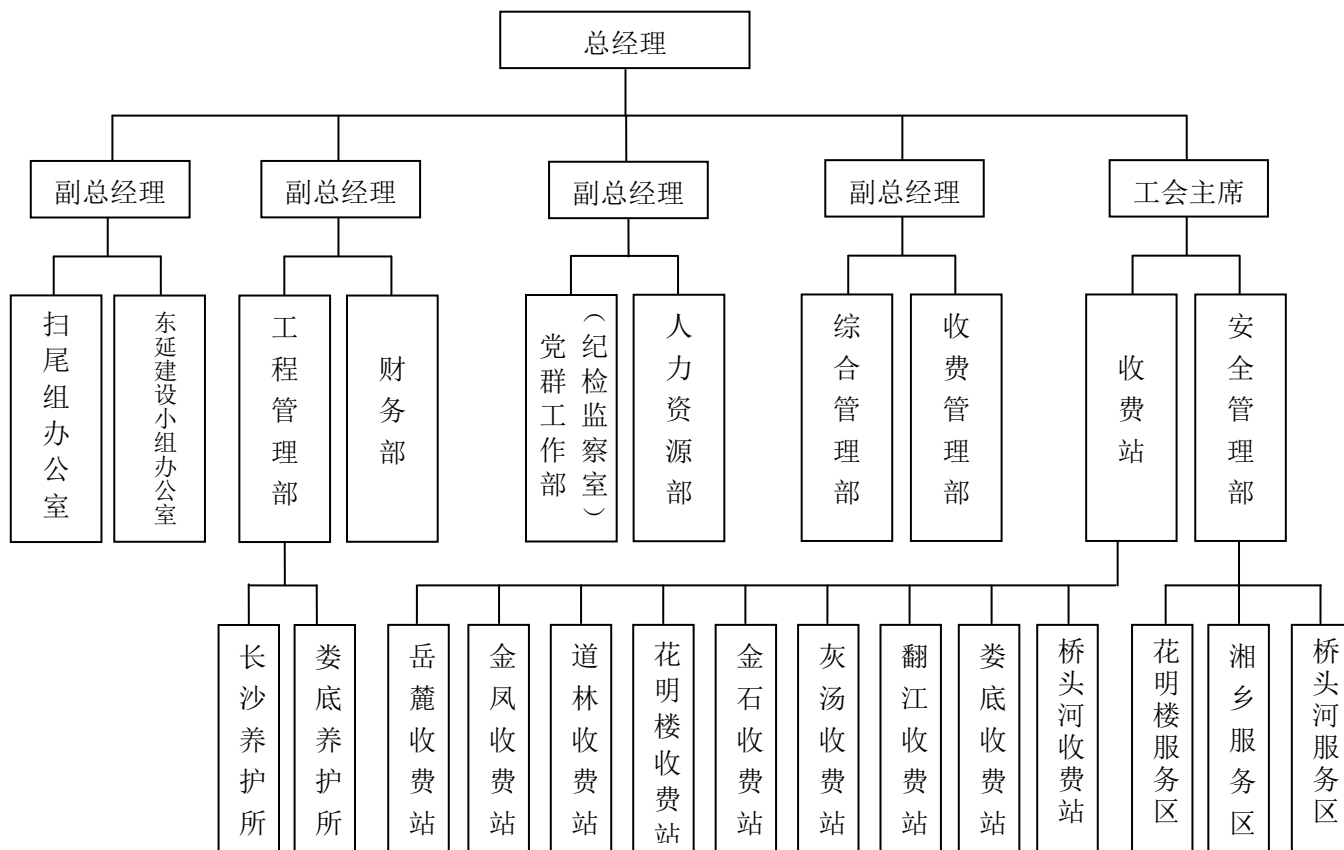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四）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无分子公司。

（五）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架构



2、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韶娄公司共有员工总数 279 人，其中编制内人员 259 人，劳务派遣人员 20 人，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 1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长韶娄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2,324.91	1,215,734.62	1,246,710.22
负债总额	813,499.11	795,678.28	1,051,817.93
所有者权益	418,825.81	420,056.35	194,892.29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4,571.76	41,806.42	46,418.31
利润总额	-1,577.93	-20,576.12	-13,563.83
净利润	-1,230.54	-15,539.05	-10,195.0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9.02	53,260.21	29,242.01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01	65.45	84.37
毛利率（%）	60.08	53.32	63.73

（七）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长韶娄公司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 1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2017年10月	公路投公司	湘轨控股	20,000.00	无偿划转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万元）	定价方式
1	2017年12月	湘轨控股	245,000.00	注册资本

3、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差异说明

（1）2017年10月股权转让差异说明

2017年10月，公路投公司将其持有的长韶娄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

湘轨控股。

股权转让前，湘轨控股持有公路投公司 100% 的股权，公路投公司持有长韶娄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湘轨控股基于对集团业务构架的整体考虑，而做出的集团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因此通过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2）2017 年 12 月增资

2017 年 12 月，湘轨控股与长韶娄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将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享有的 24.50 亿元债权全部转化为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的股权出资，长韶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变更为 26.50 亿元。由于前述增资为原股东增资，不引进新股东，因此以 1 元/注册资本作为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八）股权权属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轨控股持有的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轨控股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长韶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韶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等权利限制；长韶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长韶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权转让设置特殊的前置条件。

二、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韶娄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共 56 宗，面积合计为 900.31 万平方米。其中已办证的土地 36 宗，面积为 727.53 万平方米，土地办证率 80.81%（按面积）；尚未办证的土地 19 宗，面积为 172.78 万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19.19%。

(1) 已办证土地基本情况

序号	行政区划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1	宁乡段	主线 1	1,673,110.58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8030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2(韶山支线宁乡段)	380,155.41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466 号	长韶娄公司
		韶山北互通	304,850.58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467 号	长韶娄公司
2	韶山段	主线	116,551.33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24 号	长韶娄公司
		支线	391,764.19	公路用地	划拨	韶国用【2016】第 16065 号	长韶娄公司
3	湘乡段	主线	2,416,399.19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湘乡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4408 号	长韶娄公司
4	娄星段	主线 1	2,620.59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58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2	130,160.60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59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3	17,878.17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0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4	63,604.31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1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5	151,771.95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2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6	35,778.24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3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7	140,397.27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4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8	145,511.66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5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9	6,348.34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6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0	5,742.90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7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1	8,043.28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8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2	1,700.78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9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3	45,002.09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70 号	长韶娄公司

序号	行政区划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使用人
		主线 14	19,173.84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71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5	2,121.20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72 号	长韶娄公司
5	涟源段	主线 1	263.15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5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2	189,152.25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1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3	565.70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4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4	562.68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3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5	38,939.13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2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6	406.88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0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7	97,909.86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9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8	44,505.94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8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9	5,650.00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7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0	51,618.15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6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1	188,774.73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5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2	20,385.59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4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3	240,889.46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4	199,624.52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2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5	137,366.86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1 号	长韶娄公司
合计			7,275,301.40				

(2) 尚未办证土地基本情况

序号	行政区划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人
1	岳麓段	主线	978,829.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东延线	42,755.05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岳麓区收费站	8,073.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监控通信分中心	67,736.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金凤收费站	22,850.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2	涟源段	主线 16	50292.08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7	132706.51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桥头河服务区	83,250.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桥头河收费站	6,526.8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桥头河交警基地	8,258.4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3	宁乡段	道林收费站	9,458.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道林交警基地	8,073.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花明楼收费站	23,123.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花明楼服务区	100,000.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灰汤收费站（含路政）	28,800.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灰汤交警基地	8,073.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4	湘乡段	金石收费站	1,870.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湘乡服务区	98,550.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翻江收费站	14,920.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5	娄底段	娄底收费站	33,686.3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未办证面积合计			1,727,830.14		

注：此表中尚未办证土地的宗地面积为测绘面积，实际面积以最终办理的权属证书载明的面积为准。

长韶娄公司对土地价值没有单独核算，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均并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中进行核算。

长韶娄公司占用的土地均为长韶娄高速公路项目使用，项目用地已取得国土部等土地主管部门的用地批复，并经省政府批准办理了土地征用手续。针对上述未办证土地，长韶娄公司正在有序开展土地权证的办理工作，并就全部未办证土地取得由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长韶娄公司相关用地取得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长韶娄公司后续亦将积极推进土地权证办理工作，预计将在 3 年内完成全部土地权证的办理。同时，针对长韶娄公司所占有和使用的土地，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同意长韶娄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用地在特许经营期内继续以保留划拨方式使用。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存在未经依法批准超出用地红线占地或擅自占用土地等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受到行政处罚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对长韶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证明长韶娄公司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履行完毕，且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长韶娄公司的相关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节“四、交易标的的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标的资产所涉行政处罚情况”。

2、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韶娄公司占有和使用的房产共计 16 宗，建筑面积合计为 6.72 万平方米，全部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均尚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使用人
1	岳麓收费站	长沙含浦街道	1,209	长韶娄公司
2	监控分中心	长沙含浦大坡村	8,866	长韶娄公司
3	金凤收费站	长沙莲花镇	4,100	长韶娄公司
4	道林收费站	宁乡道林镇	1,874	长韶娄公司
5	道林交警基地	宁乡道林镇	2,360	道林高速交警大队
6	花明楼服务区	宁乡花明楼镇	10,265	韶峰石化公司
7	花明楼收费站	宁乡花明楼镇	2,764	长韶娄公司
8	金石收费站	湘乡金石镇	323	长韶娄公司
9	灰汤收费站	宁乡灰汤镇	5,647	长韶娄公司
10	灰汤交警基地	宁乡灰汤镇	2,360	灰汤高速交警大队
11	湘乡服务区	宁乡灰汤镇	7,826	韶峰石化公司
12	翻江收费站	湘乡翻江镇	3,202	长韶娄公司
13	娄底北收费站	娄底杉山镇	4,366	长韶娄公司
14	桥头河服务区	娄底桥头河镇	8,460	韶峰石化公司
15	桥头河收费站	娄底桥头河镇	1,664	长韶娄公司
16	桥头河交警基地	娄底桥头河镇	1,879	涟源高速交警中队

长韶娄公司对房产价值没有单独核算，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均并入无形

资产-特许经营权中进行核算。

长韶娄公司占用或使用的房产主要是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由于相关主管部门政策、制度不统一等历史原因，导致相关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1) 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高速公路相关项目报批、报建、交工以及竣工验收均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主管部门进行管理与监督。基于以上规定与实践操作，长韶娄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关于申请审批长韶娄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2010 年 11 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长韶娄公司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批复对长韶娄高速公路主线、支线、匝道及附属设施进行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年底完工。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由省交通运输厅对长韶娄高速公路进行交工验收。

2) 根据《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的第十六条：“新建的房屋，申请人应当在房屋竣工后的 3 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并应当提交用地证明文件或者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屋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其他有关的证明文件。”而长韶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设计、施工建设审批均是提交湖南省交通厅审核批复，因此无法取得住建部门的相关报批手续，暂时无法办理权证。

3) 长韶娄高速公路按照《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完备相关手续，符合相关规定；而《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并未对高速公路附属设施这一特殊资产进行规定，从而导致长韶娄高速公路的附属设施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目前，长韶娄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办理附属设施权证的相关事宜，湘轨控股已出具承诺：将推动长韶娄公司在 3 年内完成相关房产权证的办理。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长韶娄高速相关附属设施正在办理权证，长韶娄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合法占有和使用。

3、土地、房屋权属手续不完善对长韶娄生产经营的影响

长韶娄公司占用的土地均为长韶娄高速公路项目使用，相关用地均已取得国

土部等土地主管部门的用地批复，并经省政府批准办理了土地征用等手续；长韶娄公司相关房产已按照《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完备相关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长韶娄公司部分相关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湘轨控股关于土地和房产权属的承诺

就长韶娄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房产中尚未完成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湘轨控股承诺：

（1）长韶娄公司现占用的土地、房产权属清晰，长韶娄公司可合法占有并使用；

（2）确保长韶娄公司在取得相关土地、房产权证之前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土地，并且不会因此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公司将协助长韶娄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完成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加快推进办证进度，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指现代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

（4）如因相关土地、房产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其他权属纠纷等情形影响到长韶娄公司对该等土地、房产的使用，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长韶娄高速公路收费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拥有长韶娄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里程	收费权批复文件	收费到期日
长韶娄公司	长韶娄高速公路	139.151	湘政办函[2014]143号	2044.12.30
长韶娄公司	长韶娄高速公路东延线	1.853	湘政办函[2017]121号	2044.12.30

	综合立交枢纽			
--	--------	--	--	--

2018年6月，省交通厅与长韶娄公司签署《湖南省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投资、经营、养护管理合同》，省交通厅授予长韶娄公司享有长韶娄高速公路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从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44年12月30日止，期限30年。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长韶娄公司主要负债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金额	2018.6.30 贷款余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国家开发银行 (银团)	660,000.00	648,500.00	2010.12.21	2033.12.20	高速公路收 费权质押
2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00	38,000.00	2013.11.26	2033.12.20	高速公路收 费权质押
3	国家开发银行	32,300.00	32,300.00	2018.01.05	2035.01.04	高速公路收 费权质押
4	浦发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18.06.15	2028.05.30	公路投公司 保证担保
5	北京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18.01.29	2019.01.29	公路投公司 保证担保

1、国家开发银行（银团）66亿元贷款

2010年12月21日，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组成银团向标的公司提供66亿元贷款，贷款期限至2033年12月30日共计23年，贷款用途为长韶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贷款合同前五年给予下浮10%优惠利率。还款计划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还款金额（万元）	500	1,000	2,000	2,000	4,000	4,000	8,000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还款金额（万元）	8,000	16,000	16,000	20,000	20,000	30,000	30,000
年份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还款金额（万元）	40,000	40,000	60,000	80,000	80,000	100,000	98,500
----------	--------	--------	--------	--------	--------	---------	--------

标的公司以长韶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本贷款的质押担保，此外，公路投公司承诺，如果长韶娄公司自身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贷款，公路投以其掌握的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进行补贴还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余额 648,500.00 万元。

2、国家开发银行 4 亿元贷款

2013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开发银行向标的公司提供 4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贷款用途为长韶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还款计划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还款金额（万元）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还款金额（万元）	2,000	2,000	2,000	2,000	3,000	3,000	3,000
年份	2030	2031	2032	2033			
还款金额（万元）	3,000	4,000	4,000	4,500			

标的公司以长韶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本贷款的质押担保，公路投公司承诺，如果长韶娄公司自身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贷款，公路投以其掌握的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进行补贴还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余额 38,000.00 万元。

3、国家开发银行 3.23 亿元贷款

2018 年 1 月 5 日，国家开发银行向标的公司提供 3.23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至 2035 年 1 月 4 日，贷款用途为长韶娄高速公路东延综合立交枢纽工程项目建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还款计划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还款金额（万元）	200	200	400	400	400	800	800
年份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还款金额（万元）	800	1,600	1,600	1,600	3,200	3,200	6,400
年份	2034	2035					
还款金额（万元）	6,400	4,300					

标的公司以长韶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本贷款的质押担保，公路投公司为标的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余额 32,300.00 万元。

4、北京银行 3 亿元贷款

2018 年 01 月 29 日，北京银行向标的公司提供 3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 1 年，合同利率为提款前一工作日北京银行总行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加 6.75 个基点，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贷款由公路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余额 30,000.00 万元。

5、浦发银行 2 亿元贷款

2018 年 6 月 15 日，浦发银行向标的公司提供 2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贷款用途为长韶娄高速公路东延综合立交枢纽工程项目建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还款计划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还款金额（万元）	100	950	1,000	1,300	1,650	2,000	2,000
年份	2025	2026	2027	2028			
还款金额（万元）	2,700	3,000	3,300	2,000			

公路投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余额 20,000.00 万元。

（三）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韶娄公司的无形资产—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银行借款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2018.6.30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借款条件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 （银团）	660,000.00	648,500.00	2010.12.21- 2033.12.20	质押/保证	长韶娄高速公路 项目车辆通行费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2018.6.30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借款条件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00	38,000.00	2013.11.26- 2033.12.20	质押/保证	收费权及其项下 所有权益和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	32,300.00	32,300.00	2018.01.05- 2035.01.04	质押/保证	
合计	732,300.00	718,80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为其他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长韶娄公司的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概况

长韶娄公司于 2010 年 3 月成立，主营业务为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目前，长韶娄公司主要资产为长韶娄高速公路收费权。

长韶娄高速公路主线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车，收费经营期 30 年。起自长沙市湘江新区，接长潭西线高速公路，经长沙、湘潭、娄底 3 市的岳麓区、宁乡县、韶山市、湘乡市、娄星区、涟源市 6 个县、市，收费里程 140.772 公里，其中长沙至娄底主线 124.209 公里，韶山支线 14.942 公里，东延综合立交枢纽 1.621 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监控管理分中心 1 处，服务区 3 对，养护工区 3 处，匝道收费站 9 个。

目前，长韶娄高速公路所经区域不存在其他可替代的高速公路。

2015 年-2018 年 6 月长韶娄高速主线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车辆通行费收入	22,942.73	41,787.25	46,346.51	23,291.18

注 1：自 2016 年 5 月上旬开始，G60 沪昆高速湘潭至邵阳段大修，施工期共计 7 个月，

施工期间车辆分流至周边相关路段，导致周边路段的车流量均大幅增长。受此影响，2016年潭邵高速大修期间长韶娄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为329,313,399.73元，同比2015年同期增长125.27%。潭邵高速于2016年11月完成大修并通车，长韶娄高速公路车流量回归至正常水平，导致2017年长韶娄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相比2016年有所下降。

2、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长韶娄公司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①行业监管部门

公路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要负责交通基本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国务院，主要负责交通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主要负责统筹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负责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交通运输厅、交通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部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本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规划、各种专项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并协调、指导和监督执行。

②行业监管体制

高速公路监管体制是指国家管理高速公路的组织制度，包括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和运行方式。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可分为集中管理型、分片管理型和专线管理型三大类型。

1) 集中管理型

主要指按照行政区划成立省（市）级专门机构实行统一管理，该机构受交通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具体的交通行政管理，将管理重心放在资金技术和管理力度比较强的省一级，实行人、财、物由省级专门机构统一管理，统筹协调。

2) 分片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不同片区设立专门的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机构，各片区的管理机构相互独立。

3) 分线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路段及其投资建设模式分别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的管理机构之间相互独立。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公路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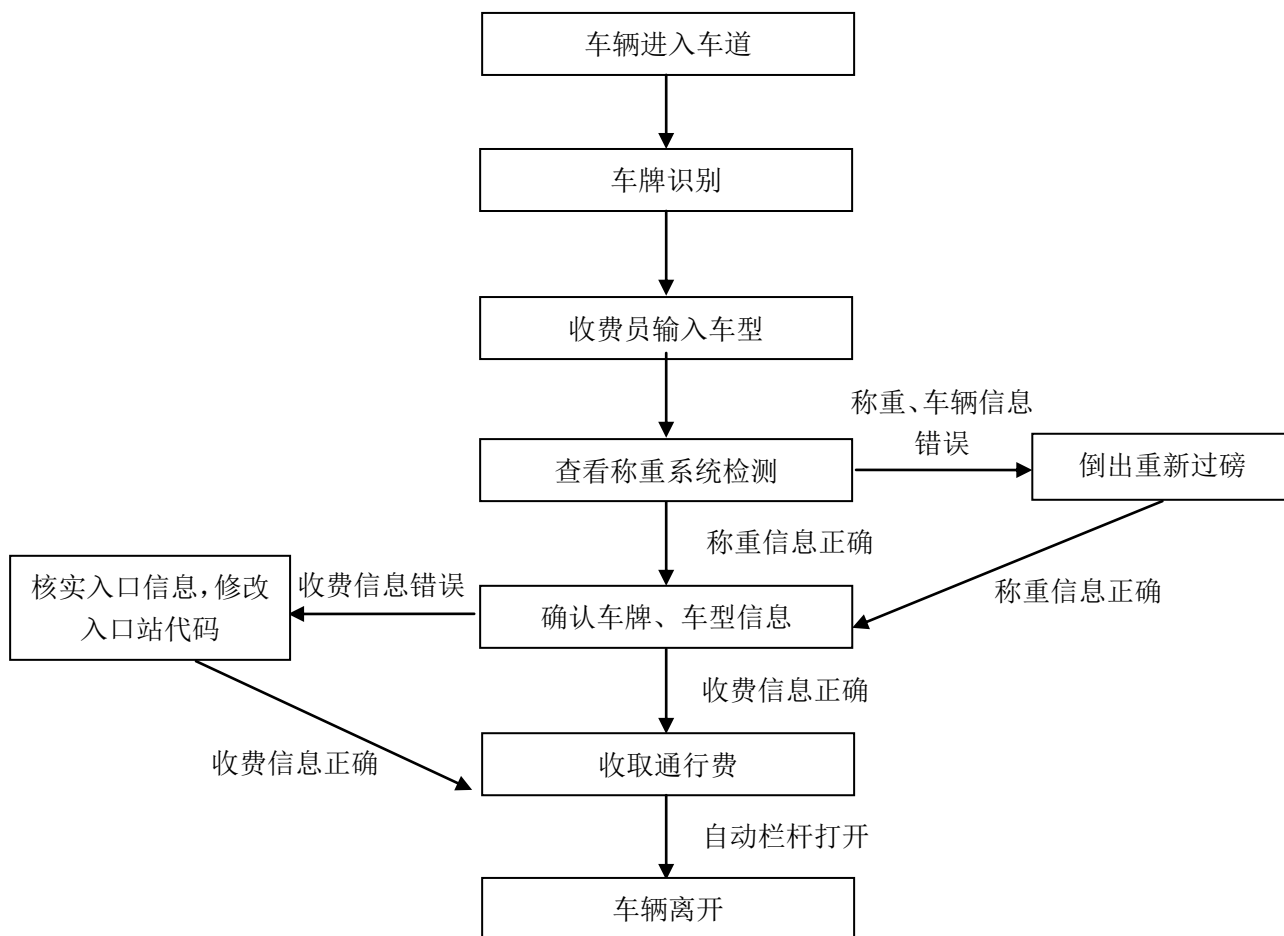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单位
1	199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2004年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
4	2009年	《关于转发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5	2011年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6	2012年	《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7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8	2015年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9	2008年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10	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部
11	2005年	《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	交通部
12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交通部
13	2009年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部
14	2015年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交通部
15	2016年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部

（二）长韶娄公司的主要服务用途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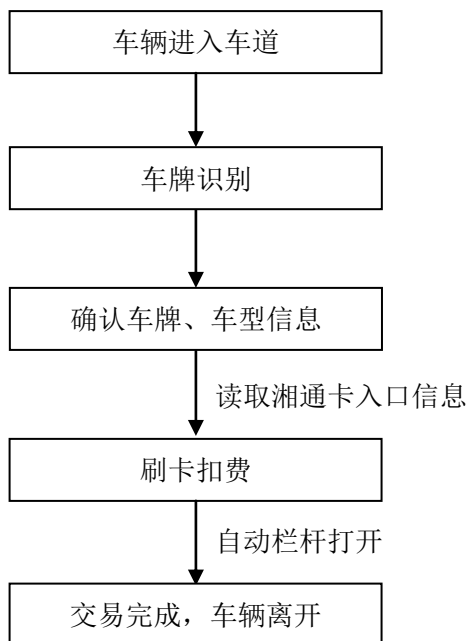
1、收费管理业务操作流程

长韶娄高速目前的收费方式包括现金收费与非现金卡扣费。其中现金收费车道可以收取现金和非现金卡扣费，ETC 车道只能进行非现金卡扣费。收费业务相关操作流程如下：

（1）现金收费业务操作流程



（2）非现金收费业务操作流程



2、通行收费标准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4]14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超限装载部分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5]6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东延综合立交枢纽通车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7]121号）、《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8]76号）等有关规定，长韶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收费标准	调整系数
			1.0
车型模式	一型车	2吨以下（含2吨）的各类货车及7座以下（含7座）的客车	0.5元/车·公里
	二型车	2吨以上至5吨（含5吨）的各类货车及8座至19座的客车	0.8元/车·公里
	三型车	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的各类货车及20座至39座的客车	1.1元/车·公里
	四型车	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的各类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及	1.3元/车·公里

项目		收费标准	调整系数
			1.0
	40 座以上（含 40 座）的客车		
五型车	15 吨以上的各类货车及 40 英尺集装箱货车	1.5 元/车·公里	
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	
计 重 模 式	正常装 载	正常装载部分≤10 吨	0.09 元/吨·公里
		10 吨<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从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45 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0.045 元/吨·公里
	超限装 载	正常装载部分	按基本费率计算
		超限率≤3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 倍线性增至 4 倍计费
		30%<超限率≤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4 倍线性增至 10 倍计费
		超限率>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0 倍计费

注：1、收费标准以 1 元为计费单位，计费不足 5 元的按 5 元计费，最终费额按以下办法取整：费额零头≤0.49 元，舍去；费额零头≥0.50 元，归 1 元。

2、车货总重不足 5 吨的按 5 吨计费。

3、观音石长隧道 1037 米按系数 1.8 计算收费里程。

4、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车辆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长韶娄公司的收费期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4]143 号），同意长韶娄高速公路设置主线收费站和金凤、道林、花明楼、金石、灰汤、翻江、娄底、桥头河等匝道收费站，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制式为封闭式，收费期限为 30 年，即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30 日止。

（四）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长韶娄公司处于高速公路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为：通过与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长韶娄高速公路进行投融资、建设、

经营管理和养护，并依法取得高速公路收费权。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长韶娄公司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来回收投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和养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经营期限届满后，长韶娄公司将向政府移交长韶娄高速公路。

（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1、长韶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长韶娄公司于 2010 年成立，目前主要资产为长韶娄高速公路，长韶娄高速地处长沙西南通道，为长沙至娄底、邵阳、怀化的交通要道。

长韶娄高速公路主线起自长沙市湘江新区，接长潭西线高速公路，经长沙、湘潭、娄底 3 市的岳麓区、宁乡县、韶山市、湘乡市、娄星区、涟源市 6 个县、市，收费里程 140.772 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

2015-2018 年 6 月长韶娄高速全线车辆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车辆通行费	22,942.73	41,787.25	46,346.51	23,291.18

2、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长韶娄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长韶娄高速通行费收入，主要的消费群体为过往长韶娄高速的车辆，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长韶娄高速公路进出口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进口	3,057,016	6,066,205	6,293,482	5,198,274
出口	3,269,028	6,353,679	6,722,260	5,595,602

总流量	6,326,044	12,419,884	13,015,742	10,793,876
------------	------------------	-------------------	-------------------	-------------------

报告期内，过往长韶娄高速公路的车辆数量庞大且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收取的通行费比例超过公司通行费收入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2）现金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公司的通行费收费除 ETC 外，均采用现金收款方式，现金收费及相应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1) 现金收款相关流程

① 收费

长韶娄高速公路纳入了湖南省联网收费系统，公司下辖各收费站的收费系统均由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统一提供，当车辆通过收费闸口时，系统自动识别、计算收费并打印收费票据，收费员据系统数据收费并将票据递交车主，然后放行。

公司收费员实行四班三倒制，当班收费员下班前清理点现金，编制日报表，将现金与日报表交该站点票证员、出纳交接，票证员和出纳对现金、日报表以及收费系统自动统计的该班次收费结算表金额三者核对一致后，对账款相符情况在日报表上予以签字确认，如短款，由收费班补足，如长款，撕手工票注销，同时将款项存入站点保险库。

② 解款

一日终了，由票证员从收费系统打印该日《收费员缴款报告》，出纳将该日实收现金金额与《收费员缴款报告》中“申报收费额”合计金额核对一致；

收费站出纳清点完拟缴存日（三个班次汇总）现金后，填写现金缴款单，并于每日上午交银行押送车至指定银行，同时提交填写好的现金缴款单，银行工作人员将收到的解缴现金与相应现金缴款单金额核对一致后存入公司账户。

站点出纳及票证员每日将解缴款金额等信息上报公司总部（长韶娄收费管理群），公司总票证员将每日上报数据与收费系统公司总部端相应统计数据进行核对，如发现异常、及时反馈处理；财务部核对每日上报数据相应款项到账情况，

如发现异常、及时反馈处理。

③ 记账

收费站出纳每日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月末编制当月收费汇总月报表，汇总月报表经票证员和站长复核签字确认后，将汇总报表和相应现金缴款单上交财务部，公司出纳逐笔勾对银行对账单流水是否正确，并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另外，财务部会不定期对收费站出纳现金日记账进行突击检查，看是否与《收费员缴款报告》相应内容相符。

2) 现金收款内控制度

针对通行费的收取，长韶娄公司制定了《收费管理办法》、《收费站通行费银行解款管理办法》，明确了现金收款、解款的流程及相关内控措施，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① 《收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解款应遵守下列规则：

(一) 收费员必须在解款室各自清点钱、票，班长和值班站长（或站稽查）必须在现场监督，除公司领导及公司稽查人员外，其他闲杂人员不得进入解款室。

(二) 收费员将钱清点完后上交出纳员或银行收款员，做到票、钱、卡复核无误并认真履行签字手续。

(三) 遵守“短款补齐，长款上缴、撕票注销”的原则，严禁私分公款。

(四) 严禁采取任何方式核对数据和采取不正当手段平帐。

第二十七条 收费时，零钞的兑换和备用金的提取，必须在摄像头的监督下进行，零钞的兑换需报监控。

第二十八条 收费亭内 100 元面额钞票必须及时入箱；50 元面额钞票只允许留 10 张用于找零。

第二十九条 收费员收费时应检查钞票真伪，解款清点时如发现假钞，由收费员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稽查办法

（一）亭查：清点当班收费员票、款、卡是否相符；

（三）抽查：对已归存的票卡抽查核对，复验票卡是否相符，操作记录是否规范。”

②《收费站通行费银行解款管理办法》

“第二条 押运车辆到达收费站广场，当班班长将押运车辆号牌通过亭内对讲机报监控中心进行验证并登记，并通过手持对讲机通知值班站长（稽查员）准备解款。

第三条 值班站长（稽查员）接到广场通知后，在办公楼门口等待押运车辆，引导押运员带入到解款室外等候，同时，对押运车辆的车牌号及押运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对确认，监控中心进行视频监督。

第四条 值班站长（稽查员）作为监督方，协同出纳员（票证员）进入金库提取钱箱到解款室，在关闭好金库门后再通知押运人员到解款室进行钱箱交接，以上三方要在《长韶娄收费站解款登记表》上签名登记，值班站长每周不少于一次监督解款。

第五条 出纳（票证）员在收到银行通行费的回执单后立即在“专属 QQ 群”向财务部进行报备，财务部对回执单信息进行审核。

第七条 财务部加强对收费站资金监管，每季度不低于一次对各收费站的备用金和押款流程执行情况进行抽检，每月对解款结果情况进行通报，纳入文明站考核。”

3) 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自长韶娄高速公路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车运营至今，公司现金收款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生舞弊和其他重大损失事故。

3、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殊性，长韶娄公司采购主要为高速公路

养护设备及相关服务，没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采购，不存在年交易金额比较大的供应商。

4、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长韶娄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5、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长韶娄公司设立了安全委员会，并成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队伍，制定了应急预案、安全巡查、安全宣传培训、隐患处治、事故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持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长韶娄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长韶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在设计期、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公路运营基本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

2017年5月26日，长韶娄公司收到湘乡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乡环罚字[2017]30号），因长韶娄高速K82+200路段右侧（湘乡市翻江镇中山村六组朱氏三兄弟屋前）噪音检测超标，公司未依法安装隔音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长韶娄公司罚款10万元整。2018年7月27日，湘乡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件。

除上述处罚外，长韶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1）收费管理质量标准

长韶娄公司系湖南省内的高速公路公司，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14]143号、湘政办函[2015]6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道路养护质量标准

长韶娄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制度主要是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交通运输部所颁布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制定。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诉讼等情况，未出现过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质量控制措施

（1）收费管理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收费业务的管理，长韶娄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和办法，包括《收费管理办法》、《文明收费站考评细则》、《收费站员工考评细则》、《“绿色通道”车辆检查工作操作规程》、《长韶娄公司客户服务操作规程》。

（2）道路养护质量控制措施

① 日常保洁

1) 养护标准

a.要求整个路面无杂物、污染物和大面积可见浮土。机械和人工清扫相结合，路面出现成片或成线垃圾必须在知晓后赶赴现场清理；路面直径 $\geq 4\text{cm}$ 的垃圾或废弃物必须及时清扫。当路面被油类物质或化学物品污染时，应及时清洗干净。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及时将现场废弃物清扫干净。巡逻期间发现路面障碍物应及时清除；接到监控中心出险指示后迅速赶往事现场清扫。路面清扫后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运到指定地点或垃圾场进行处理。

b.中央分隔带：无任何散落物、堆积物及各类垃圾和杂物。

- c.路肩、边坡：无任何直径在 5cm 以上的杂物，无任何废弃物。
- d.边沟、急流槽：无杂物，无杂草，无积土、淤泥现象。
- e.隔离栅：不得挂有任何杂物，不得依靠隔离栅搭建任何临时建筑物或堆放物品。
- f.护栏、标准牌：不得挂有任何废弃物，不得有油污及其他污渍；出现大面积污染应在 48 小时内清洗完毕，出现破损、变形的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 g.场区：收费广场及两侧边坡、边沟无杂物，无任何废弃物。

2) 工作要求

- a.每天对所辖路段至少巡查一次，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详细、准确记录巡查表中各项内容。
- b.路面、中央分隔带、两侧路肩及碎落台、上下边坡及行车可视范围内垃圾应每天清理一次；
- c.排水沟、急流槽应每月清理一次。
- d.对于车辆掉落、抛洒的杂物及其他路面污染物应安排车辆分段巡逻，及时清除。

② 路面的养护管理

1) 养护标准

保持路面（含桥面）的良好使用功能（平整度、抗滑能力达到规范要求），要求路面排水良好，各类常见病害按日常养护要求及时修补，保证质量完好。

2) 工作要求

- a.每季度巡查一次，填写《路基路面、边坡、涵洞经常性检查记录表》。
- b.每季度进行一次路况调查，填写路况调查相关表格。

③ 路基的养护管理

1) 养护标准

a.保持路基边坡稳定、坚固、平顺，要求无冲沟、松散等现象，当出现冲沟时应及时用粘土堵塞捣实；上下边坡无垃圾、杂物。

b.保持排水设施畅通、进出口维护完好，保持路基、路面及边沟内无积水，要求无杂草、无淤塞。出现冲刷、损坏，应及时疏通、修复或加固；发现堵塞要及时清理。

c.保持挡土墙、护坡等设施完好无损，要求无裂缝、无沉陷，伸缩缝缝隙内无杂草，挡墙的泄水孔通畅。

d.土路肩宽度一致，与路面接茬平顺，且不得高于路面。

2) 工作要求

a.每季度巡查一次，填写《路基路面、边坡、涵洞经常性检查记录表》。

b.每年3月和10月对排水沟（含中分带排水沟）、边沟、截水沟、集水井、各类暗沟及检查井等进行一次彻底清理。

④ 沿线设施的养护管理

1) 养护标准

a.保持各种交通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等主要标志以及辅助标志）清晰、完整、牢固，不能出现变形、歪倒、残缺、事故损坏、被遮挡等现象。

b.保持护栏、防眩板、立柱、隔音墙、隔离栅、轮廓标、活动护栏等各种安全设施无破损或残缺，功能完好；护栏线形顺直。所有螺栓、防阻块、托架齐全牢固，柱帽齐全，无锈蚀现象；缺损、变形的护栏必须在24小时之内更换修复，其他维修保养范围内的按规定处治完毕。

c.保持标线完整、清晰、反光效果好，无污秽、无脱落、无局部残缺、无覆盖等。

2) 工作要求

每天对所辖路段至少巡查一次，相关巡查内容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记

录应详细、准确。

⑤ 隧道工程的养护管理

1) 养护标准

a.保持隧道外观整洁，人行、车行通道清洁无杂物；洞门完好，控制系统正常。每星期清理、检查一次，确保正常使用。

b.保持衬砌及防火涂料完整，无明显开裂和剥落，洞壁保持洁净。发现问题，视病害类型及危害程度进行修复。

c.保持隧道内交通标志标线完整、清晰、醒目，交通信息无误。隧道内逃生通道反光指示牌、摄像机指示牌、消防柜指示牌、防撞桶、LED 地脚灯、轮廓标、反光路钮、公里牌、百米牌等所有反光标识标保持清洁无灰尘，反光明显。出现损坏的 5 天内更换或修复。

d.保持隧道通风设施良好，满足隧道内风速不小于 2.5m/s 的要求。每天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排除故障。

e.保持隧道通风设施良好、照明亮度充足，若有损坏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f.保持隧道消防柜门完好、使用正常。

g.保持消防标志清洁醒目。

h.灭火器压力保持在允许的压力范围内。

i.消防柜内泡沫灭火枪水压正常并保证充足的泡沫液；直流水枪齐备、完好；消防水袋无破裂漏水现象，消防栓开关无漏水现象。

2) 工作要求

每天对隧道至少巡查一次，相关巡查内容填写《隧道日常巡查记录表》；每周对隧道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填写《隧道经常性检查记录表》和《隧道土建结构日常检查记录表》。

⑥ 桥梁的养护管理

1) 养护标准

a.保持桥上的交通标志齐全、醒目、牢固，标志板保持整洁、无裂纹、无残缺；标线保持完好清晰，若有损坏应在规定时限内修复。

b.保持栏杆、防落异物网、扶手等完好，要求无变形、无损坏、无锈蚀、若有损坏应及时修复。

c.保持桥面泄水孔畅通，无杂物；伸缩缝功能完好，无老化、无开裂、无断裂、无变形无松动现象。桥梁泄水孔、伸缩缝堵塞时应及时清理；伸缩装置如出现上述病害应及时更换。

d.保持防撞墙功能完好，要求混凝土无裂缝，表面无剥离、无松散、无破坏等现象。

e.保持桥台锥坡砌体牢固、圆顺，要求无裂缝、无松动、无沉陷等。

f.保持支座不松动、不滑移，上下接触紧凑，要求定期检查并及时更换。

g.预防桥头搭板脱空、断裂或枕梁下沉引起的桥路连接不顺畅，出现桥头跳车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处理；伸缩缝、支座被杂物卡住或出现松动、锈蚀、脱落、老化等现象，及时进行专项处治；天桥迎面、主线桥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应涂有立面标记或警示标志，并定期涂刷，使油漆颜色保持鲜明。

2) 工作要求

每月对桥梁至少巡查一次，相关巡查内容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表》，记录应详细、准确。

⑦ 涵洞的养护管理

1) 养护标准

a.保持涵洞排水畅通，要求无淤泥、无杂草、无杂物等堵塞物，须定期检查和疏通。

b.保持通道正常通行，要求无积水、无垃圾、无淤泥，须定期检查和疏通。

c.保持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汇水槽、沉砂井无变形。

d.保持周围填土稳定、完整；涵洞结构无损坏。护砌洞内砌体表面无风化、无开裂、无灰缝剥落现象，局部石块松动、脱落，或砌体渗漏水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治。

2) 工作要求

每季度对涵洞至少巡查两次，相关巡查内容填写《路基路面、边坡、涵洞经常性检查记录表》，记录应详细、准确。

(3) 桥梁、涵洞、隧道等构造物的定期和特殊检查应委托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认证的 CMA 检测资质或交通部颁发的检测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交易标的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由湘轨控股持有，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第三方请求权利或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妨碍产权转移的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二) 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 交易标的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 100% 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四) 标的资产所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潭西公司”） 诉

长韶娄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本案原告为长潭西公司，被告为长韶娄公司，起诉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1）诉由

长潭西公司认为从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底，长韶娄公司在修建赤江互通工程（长韶娄高速公路与长潭西高速公路交叉相接）过程中，毁坏了长潭西高速公路路基路面 1.49 公里，占用土地 81,816.05 平方米，拆除 1 座天桥和 4 个广告牌，损毁排水及绿化带等大量附属设施，改道 5 个月期间影响其通行费收入费等。

（2）诉讼请求

长潭西公司要求长韶娄公司赔偿四项损失，共计 16,203 万元：一是临时和永久占用该公司土地赔偿款 13,170 万元；二是毁坏的天桥和广告设施费 304 万；三是毁坏且无法修复的排水、防护、绿化、涵洞接线、交通安全等工程造价费用 1,469 万元；四是施工期间影响长潭西高速通行费收入 1,260 万元。同时要求长韶娄公司对毁坏后已修复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等。

（3）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31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长韶娄公司赔偿长潭西土地占用费 10,701,684.26 元；赔偿天桥和广告牌等损失 1,148,425.98 元；赔偿施工毁坏的排水及绿化等附属工程 5,555,424.8 元；对毁坏但修复的 1.49 公里进行竣工验收并承担质保责任；承担诉讼费 550,850.5 元。2018 年 8 月 3 日，长韶娄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随后于 8 月 15 日提起上诉，本案尚处于上诉阶段，等待二审开庭。

2、湖南省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直建安”）诉长韶娄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原告为省直建安，被告为长韶娄公司及中交公司，起诉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1）诉由

省直建安认为其经长韶娄公司同意由中交公司委托，实际承担了长韶娄土建 5、6、7 标的 391,088.34 平方底基层施工和拌和站的建设，应由长韶娄公司和中交公司连带承担工程款结算责任。

（2）诉讼请求

省直建安要求按长韶娄公司下发的《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第五批新增单价的通知》湘长韶娄[2014]83 号文件中的单价对底基层进行结算，请求：①法院判令长韶娄公司支付工程款 8,821,005.80 元及逾期利息 557,267.00 元；②请求法院判令中交公司支付拌和场建设费 1,520,848.20 元；③请求法院判令长韶娄公司与中交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和全部诉讼费用。诉讼请求共计：10,899,120.00 元。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处于一审阶段，开庭 4 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等待判决。

针对上述案件，长韶娄公司已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对案件情况的预判意见确认了预计负债。湘轨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如上述案件最终判决结果造成的损失超过预估损失的金额，湘轨控股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因上述实际超额损失。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标的资产所涉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期内，长韶娄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因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11583 平方米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宁乡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国土资罚字【2016】3 号），对长韶娄公司予以限期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及罚款 23166 元。2018 年 9 月 21 日，宁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长韶娄公司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了全部处罚内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因未经依法批准超出用地红线占地 21052.8 平方米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湘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开具《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乡国土资执监罚字【2016】55 号），对长韶娄公司予以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依法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设施及罚款 42105.6 元。2018 年 4 月 12 日，湘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长韶娄公司已履行处罚措施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因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5268.04 平方米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土罚字【2016】01 号），对长韶娄公司予以依法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设施及罚款 50888.94 元。2018 年 5 月 28 日，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长韶娄公司已履行处罚措施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因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8261 平方米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涟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开具《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涟国土资卫罚字【2016】14 号），对长韶娄公司予以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设施及罚款 120000 元。2018 年 4 月 20 日，涟源市国土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长韶娄公司已履行处罚措施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因高速公路相关路段未依法安装隔音防护设施致使夜间交通噪声值超过国家允许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湘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乡环罚字【2017】30 号），对长韶娄公司予以罚款 100000 元。2018 年 7 月 27 日，湘乡市环保局出具文件证明长韶娄公司已履行处罚措施缴纳罚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6、长韶娄公司 2014 年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翻江镇洪门村集体土地 45.777 亩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湘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开具《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乡国土资执监罚字（2018）100 号），对长韶娄公司予以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及罚款 61035 元。2018 年 9 月 20 日，湘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文件证明长韶娄公司已履行处罚措施缴纳罚款，上述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7、因 2012 年 4 月违法占用宁乡市花明楼镇炭子冲村土地建设收费站的行为，宁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国土资罚字（2018）120 号），对长韶娄公司予以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及罚款 10820 元。2018 年 10 月 16 日，宁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长韶娄公司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了全部处罚内容，上述违法占用土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六）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七）长韶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概算情况

1、长韶娄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投资总额相关批复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交计统（2010）301 号《关于湖南省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明确：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为 936,584.64 万元。本项目投资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范围之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湘发改交能（2010）308 号《关于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明确：本项目采用政府投资、收费还贷模式建设，项目法人为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7.93 亿元，其中资本金 22 亿元由省财政安排和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解决，其余资金 65.93 亿元申请国内银行贷款。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交基建（2010）498 号《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明确：经审查，核定本次施工图预算为 789,643.63 万元，未审查部分预算暂按所对应的概算计列 81,005.44 万元，合计 870,648.97 万元，较湘交计统（2010）301 号《关于湖南省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概算 936,584.64 万元少 65,935.67 万元，低于批复概算 7.04%。审查结果可作为

本阶段造价控制依据。

2、长韶娄高速公路岳麓区辅道工程投资总额相关批复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发改函（2014）41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岳麓区辅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明确：长韶娄高速公路岳麓区辅道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0,667.00万元。

3、长韶娄高速公路东延综合立交枢纽工程总额相关批复

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湘发改基础（2016）690号《关于同意调整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的批复》明确：同意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项目增加建设东延综合立交枢纽工程。同意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总投资估算调增3.83亿元。

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湘发改基础（2016）836号《关于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东延综合立交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明确：经审查，核定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东延综合立交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为40,441.61万元。

4、长韶娄高速公路主体、辅道以及东延综合立交枢纽工程实际投资情况

上述1、2相关批复显示，长韶娄高速公路主体加辅道总投资概算（估算）为1,037,251.64万元（不含东延线），其中高速公路主体概算936,584.64万元、辅道估算100,667.00万元；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编制并提供的“长韶娄高速公路概算执行对照表”显示，长韶娄高速公路主体加辅道预计实际结算金额为1,204,949.29万元。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编制并提供长韶娄高速公路（东延综合立交枢纽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审查概算与工可估算对照表（土建+机电）显示东延线的设计概算总额为40,441.61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工程审计及工程结算工作尚未完成，待工程审计结果出具并办理公司竣工决算后，将办理工程整体调整概算审批手续，预计不会存在重大障碍；公司暂按预计实际结算金额1,204,949.29万元暂估长韶娄高速公路主体加辅道建设项目总造价，暂按设计概算总额40,441.61万元暂估东延线造价，预计不会存在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车辆通行费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取得了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差异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长韶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长韶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新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影响数据较小，本公司亦将其一并从“管理费用”项目重新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调增 2016 年利润表“税金及附加” 1,808,416.41 元，调减 2016 年利润表“管理费用” 1,808,416.41 元。

（2）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

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利润表增加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 63,152.39 元，相应减少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69,513.00 元，减少 2017 年营业外支出 6,360.61 元；增加 2016 年资产处置收 256,569.40 元。减少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256,569.40 元；对 2018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内容和原因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据湖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所于 2010 年 2 月基于当时的交通量状况、路网规划、收费政策等，对长韶娄高速公路预计通车后的交通量和通行费收入进行预测并出具的《湖南省长沙经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采用车流量法对长韶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摊销；考虑距离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时间已超过 8 年，自可研报告出具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湖南省相关路网规划发生了较大调整，高速公路收费政策亦发生了变化，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据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的《湖南省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咨询报告》，根据重新预测后的未来车流量对长韶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摊销。

（2）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5,434,074.03 元，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长韶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长韶娄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按车流量法计提摊销，将车流量换算成通行费收入（含税），以当月实际通行费收入占当月实际通行费收入和预计未来剩余年限通行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乘以账面价值计算当月摊销，每季度末累计当年的车流量进行一次调整。摊销年限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

公司定期对高速公路剩余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车流量进行复核，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将重新预测未来总车流量。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37,236.29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205,039.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 379,000,000 股，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为湘轨控股。

（三）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1、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确定发行价格的基础。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项目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6.12	6.19	6.79
股票交易均价之 90%（元/股）	5.51	5.58	6.12

基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收盘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1 元/股。

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能够兼顾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利益，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该市场参考价具备合理性。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8 年 6 月 13 日，现代投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现代投资现有总股本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5.51 元/股调整为 5.41 元/股。

3、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6.12	6.19	6.79
股票交易均价之 90%（元/股）	5.51	5.58	6.12

本次交易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是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现代投资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长期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该发行价格是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在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经营情况与所处行业特点、交易对方的合理预期及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并经双方平等协商，有利于保障各方利益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因此，选择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379,000,000 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896,828,334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98%。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湘轨控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湘轨控股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 36 个月届满后，按照以下安排分期解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19 年和 2020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1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1 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2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2 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4）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3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剩余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3 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湘轨控股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即湘轨控股每年可解锁股份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解锁：

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B、当期可解锁股份数=截至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根据以上安排，业绩承诺方每年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不高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可解锁股份比例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相匹配，不会影响后续业绩承诺的履行和业绩补偿、减值测试的实施。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长韶娄高速公路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车，尚未达到盈利状态，预计 2018 年扣非前净利润为-548.5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6,661.77 万元，由于业绩承诺需以扣非后的净利润为依据，将无法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关于利润承诺与补偿的规定，故本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分为 2018 年、2019-2023 年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 2018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由湘轨控股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末实际实现净利润。

2、第二阶段业绩补偿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指从 2019 年开始累计），则湘轨控股应于每年期末对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已补偿总金额。

3、资产减值补偿

经双方协商确认，在业绩补偿届满时，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在业绩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湘轨控股应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湘轨控股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湘轨控股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

4、关于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措施

根据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湘轨控股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所对应的 2018 年、2019 年、2020、2021、2022 年和 2023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6,661.77 万元、348.79 万元、6,001.93 万元、14,464.25 万元、18,512.88 万元、22,891.74 万元。

若标的资产能够实现上述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得到提升；如上述标的股权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

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业绩奖励

业绩奖励的设置是双方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经过磋商后达成的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业绩奖励的设置依据充分，奖励金额设置合理。本次奖励方案合理控制了奖励金额规模，并确保只有标的公司实际盈利超过承诺净利润后方可执行，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受到损害。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1、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2、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现代投资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如果标的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合计超过湘轨控股在上述期间承诺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的 20%，但总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交易对价的 20%。业绩奖励在最后一个考核年度结束且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与业绩奖励相关的税费应由湘轨控股承担。

因此，奖励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有利于保护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式、计算方法和解锁步骤等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利润补偿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有关利润补偿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利润补偿的规定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利润补偿的规定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1)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①基本公式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②其他事项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补偿期限

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价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3)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锁定期的规定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2、本次交易证监会有关利润补偿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节“（五）锁定期安排”和“（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内容，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上市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 2018-2023 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并提出了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本次交易考虑到标的公司 2018 年预测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制定了两阶段业绩补偿方案，股份补偿覆盖本次交易全部发行股份数量，不足部分将以现金补偿。

本次湘轨控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根据利润承诺安排分期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每年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不高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可解锁股份比例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相匹配，不会影响后续业绩承诺的履行和业绩补偿、减值测试的实施。

综上，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式、计算方法和解锁步骤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 379,000,000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湖南高速	412,666,971	27.19	412,666,971	21.76
2	华北高速	106,867,207	7.04	106,867,207	5.63
3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90,030	3.20	48,590,030	2.5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80,150	3.17	48,180,150	2.54
5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31,910,000	2.10	31,910,000	1.68
6	白国义	19,526,800	1.29	19,526,800	1.03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00,694	0.94	14,300,694	0.75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	13,466,034	0.89	13,466,034	0.7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46,750	0.89	13,446,750	0.71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206,900	0.87	13,206,900	0.70
前 10 大股东小计		722,161,536	47.58	722,161,536	38.07
湘轨控股			-	379,000,000	19.98
其他股东		795,666,798	52.42	795,666,798	41.95
总计		1,517,828,334	100.00	1,896,828,334	100.00

本次交易前，湖南高速持有本公司 412,666,971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7.19%，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上限 379,000,000 股计算，湖南高速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1.76%、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湘轨控股将持有本公司 19.98%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湘轨控股系湖南省国资委持股 100% 的子公司，湖南省国资委仍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本次交易后，湖南高速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继续从事、经营原有主营业务不变，未来六十个月亦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三）湘轨控股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承诺

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湘轨控股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通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

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的除外），也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	420,056.34	437,236.29	17,179.95	4.09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说明

（一）评估方法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为：

国内外与长韶娄相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很少，且难以取得交易案例，因此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

根据对长韶娄高速历史资料、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

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也考虑《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此外，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也可以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 (5) 经营管理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 (6) 长韶娄未来大修、日常养护维修支出按中长期养护规划支出，本次评估假设公司规划数据与未来实际发生额不会有重大差异。
- (7) 假设企业房屋土地权证办理能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 (8)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长韶娄的收费政策不发生改变。
- (9) 本次评估是以长韶娄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结构、资产规模为基础进行预测的，未考虑企业经营及规模扩大对未来收益及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 (1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标的资产评估模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应收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可以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3）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预付账款的全部款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2、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购置年代较早的车辆和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

2)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卖方承担运费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

①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查阅设备的订货合同、发票，查询《2017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设备价格或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含税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价格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

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根据设备生产厂商与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运杂费的，不再单独考虑运杂费。

$$\text{设备运杂费}=\text{设备购置费}\times\text{运杂费率}$$

③安装调试费

安装工程费是指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和基础费，若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工程费，则不再单独考虑。否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工程费}=\text{设备购置价}\times\text{安装工程费率}$$

2) 对于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选取参照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综合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和其他费用后予以确定，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车辆重置全价}=\text{购置价}+\text{购置价}/1.17\times\text{购置税税率}+\text{牌照费}$$

购置税率为 10%(1.6 升及以下排量的车辆购置税为 7.5%)。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被评估电子设备类资产因不需要安装，且都是本地购置，故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电子设备重置全价}=\text{设备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对于主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再考虑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等情况，进而估算该设备的成新率。

2) 对于车辆，主要采用理论成新率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修正值综合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text{理论成新率}\times 40\%+\text{现场鉴定成新率}\times 60\%$$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最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②现场勘查修正值的确定

通过评估人员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对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原车制造质量、实际用途、使用条件等进行了解，并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作出现场勘查修正值。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鉴定成新率×60%

3)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无形资产

评估原值=评估重置单价×建筑面积；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1）重置单价的构成

重置单价包括下列四项内容：

- 1) 综合工程造价：包括土建、水卫、电照工程费及各种取费。
- 2)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具体详见下表：

建设工程相关费率及税率调查表

项 目	取费基数	取费标准	文件文号	
前期 工作 费及 其他 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	综合工程造价×0.2%	0.20%	财建[2002]394号
	勘察设计费	综合工程造价×1.95%	1.95%	计价格[2002]10号
	工程监理费	综合工程造价×1.2%	1.20%	湘监协（2016）2号
	环境影响评价费	综合工程造价×0.01%	0.01%	计价格[2002]125号
	可行性研究费	综合工程造价×0.03%	0.03%	计价格[1999]1283号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综合工程造价×0.02%	0.02%	计价格[2002]1980号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综合工程造价×1.1%	1.10%	湘价服（2017）81号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综合工程造价×0.008%	0.008%	湘价服（2012）76号
	小计	综合工程造价	4.52%	

房屋和构筑物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综合工程造价×4.52%。

3) 资金成本：假定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其计算公式为：资金成本=（综合工程造价+其他费用）×现行贷款利率×1/2×建设期

4) 应扣除增值税：应扣除增值税=建安综合造价包含的增值税+前期费用及其他中包含的增值税=建安综合造价（含税）/1.11×11%+（前期费用及其他-建设单位管理费-政府行政性收费）/1.06×6%；

重置单价=综合工程造价+前期工作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增值税

由于被评估单位实行增值税简易征收，本次评估不扣减增值税。

4、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评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并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 ——经营性资产价值；

i ——预测年度；

r ——折现率；

R_i ——第 i 年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n ——预测期年限；

R_{n+1} ——第 i 年后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1）收益期和预测期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湘政办函（2014）143 号文件和湖南省交

通运输厅与长韶娄签订的特许投资、经营、养护管理合同，长韶娄收费权经营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30 日，经营期限为 30 年，收益预测自评估基准日起按剩余期限 27 年估算。

（2）预测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本次选取的评估模型，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营业活动产生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新增债务-债务本金偿还额-营运资本增加额-资本性支出+期末回收资产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3）折现率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通行的权益资本成本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计算模型如下：

$$\text{即： }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 Re 为股权回报率； R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核实，企业的溢余资产为辅道工程回款。

3、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按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四、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1、营业收入预测

（1）历史通行费收入

长韶娄高速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车以来，其历年通行费收入数据详见下表：

通车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5-2017 年均增长率
收费收入（万元）	24.3	23,291.18	46,346.51	41,787.25	33.94%

注：长韶娄高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车。

由上表可知，长韶娄高速受通车初期变动大的影响，通行费收入大幅增长，2015-2017 年年均增长 33.94%。其中：2015 年 5 月 8 日长韶娄高速起点段的赤江互通实现与长潭西线高速互连互通；2016 年 1 月 28 日与长韶娄高速终点对接的二广高速涟邵段通车，改变了长韶娄高速断头的状况；2016 年 5-11 月份因平行的 G60 沪昆高速（潭娄段）大修，实行部分限行措施，使大量车辆分流至周边相关路段，长韶娄高速受此影响车流量大幅增长。以上原因均导致其通行费收入大幅波动。

随着 2018 年 3 月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再次修编以及高速公路建设的实际，湖南省正在建设与之对接的龙琅高速以及怀芷高速，将在长沙至芷江之间形成由长韶娄高速、龙琅高速、娄怀高速和怀芷高速组成的平行于沪昆高速的第二条更便捷（缩短里程约 71 公里）的高速通道，长韶娄高速在湖南省高速公路网中将突出主通道的功能。

（2）未来通行费收入预测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交通量预测研究专业机构，该设计院对湖南省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进行了交通量及通行费预测并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了《湖南省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咨询报告》。本次评估中对上述预测报告中采用的预测模型、预测假设及参数选取情况进行了审核与分析，对免费车、计重政策、收费期等重要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匹配，认为其出具的报告可以满足评估业务的需要。本次评估对通行费收入的预测直接将上述报告的结论折算为不含税收入确定。现将主要内容摘抄如下：

1) 现状交通量

由于长韶娄高速上没有设置交通量观测站，因此本报告收集了区域内相关高速公路近年的交通量。其中，长韶娄高速对与之平行的 G60 沪昆高速以及与之对接的 S70 娄怀高速的交通量影响最较大。相关路段的交通量观测站的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相关高速近年交通量

路段	G60 沪昆高速湘乡站		G60 沪昆高速隆回站		S70 娄怀高速新化站		G5513 长张高速金桥站	
	自然数	当量数	自然数	当量数	自然数	当量数	自然数	当量数
	veh/d	pcu/d	veh/d	pcu/d	veh/d	pcu/d	veh/d	pcu/d
2015	25,105	37,892	21,151	35,899	7,266	10,457	55,448	66,639
2016	18,785	26,846	23,917	37,552	9,827	12,861	64,282	78,159
2017	27,705	40,800	26,305	43,185	11,481	15,209	69,115	83,319
年均增长率	5.1%	3.8%	11.5%	9.7%	25.7%	20.6%	11.6%	20.1%

注：2016 年 G60 沪昆高速湘乡段受大修影响，交通量出现下降。

由上表可知，G60 沪昆高速、S70 娄怀高速和 G5513 长张高速等相关高速近年来收入仍保持较快增长。

1) 交通量预测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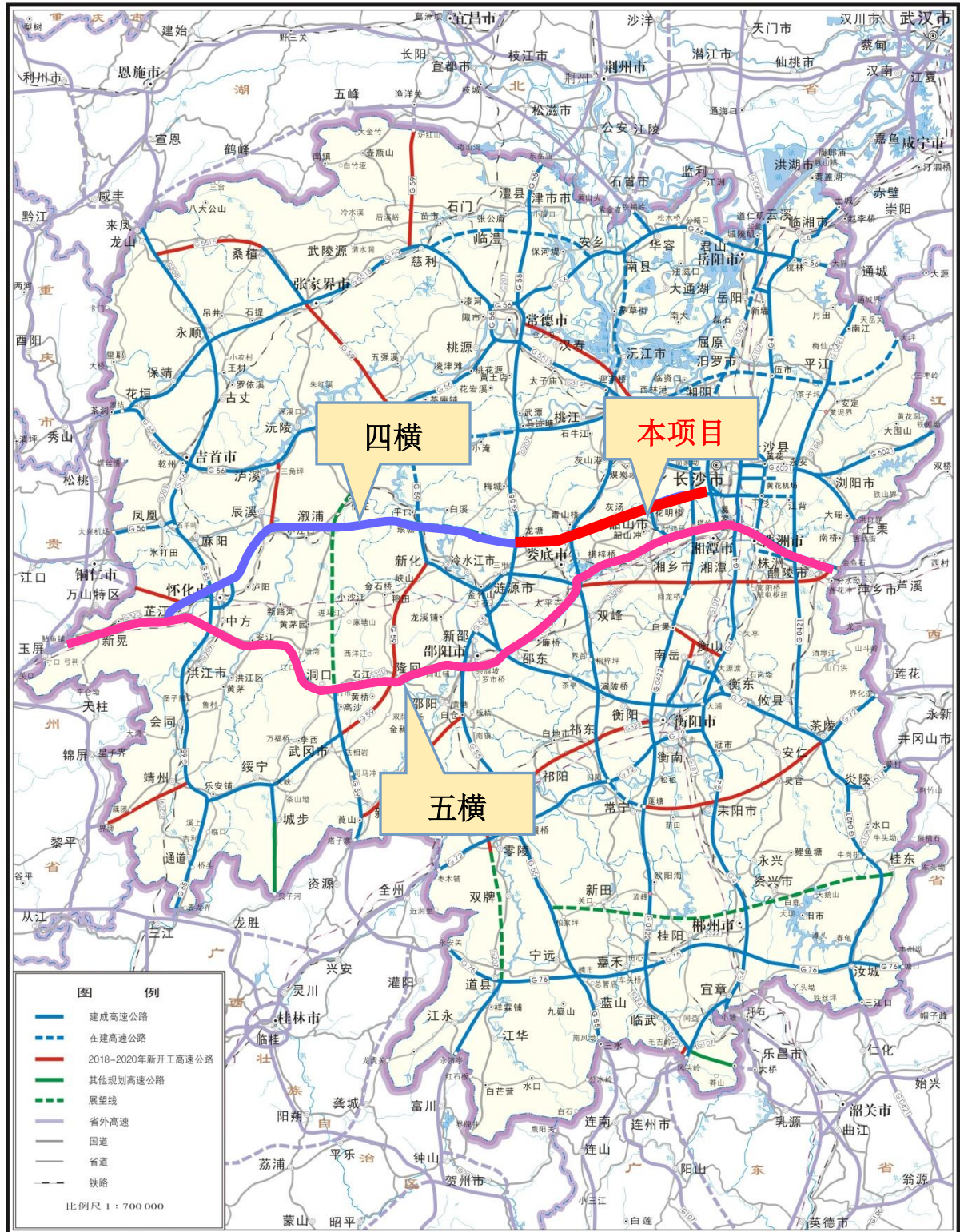
① 预测特征年

以 2017 年为基年，以 2018 年（评价初年）、2020 年、2025 年、2030 年、2035 年、2040 年、2044 年（评价末年）为预测特征年进行预测。

② 未来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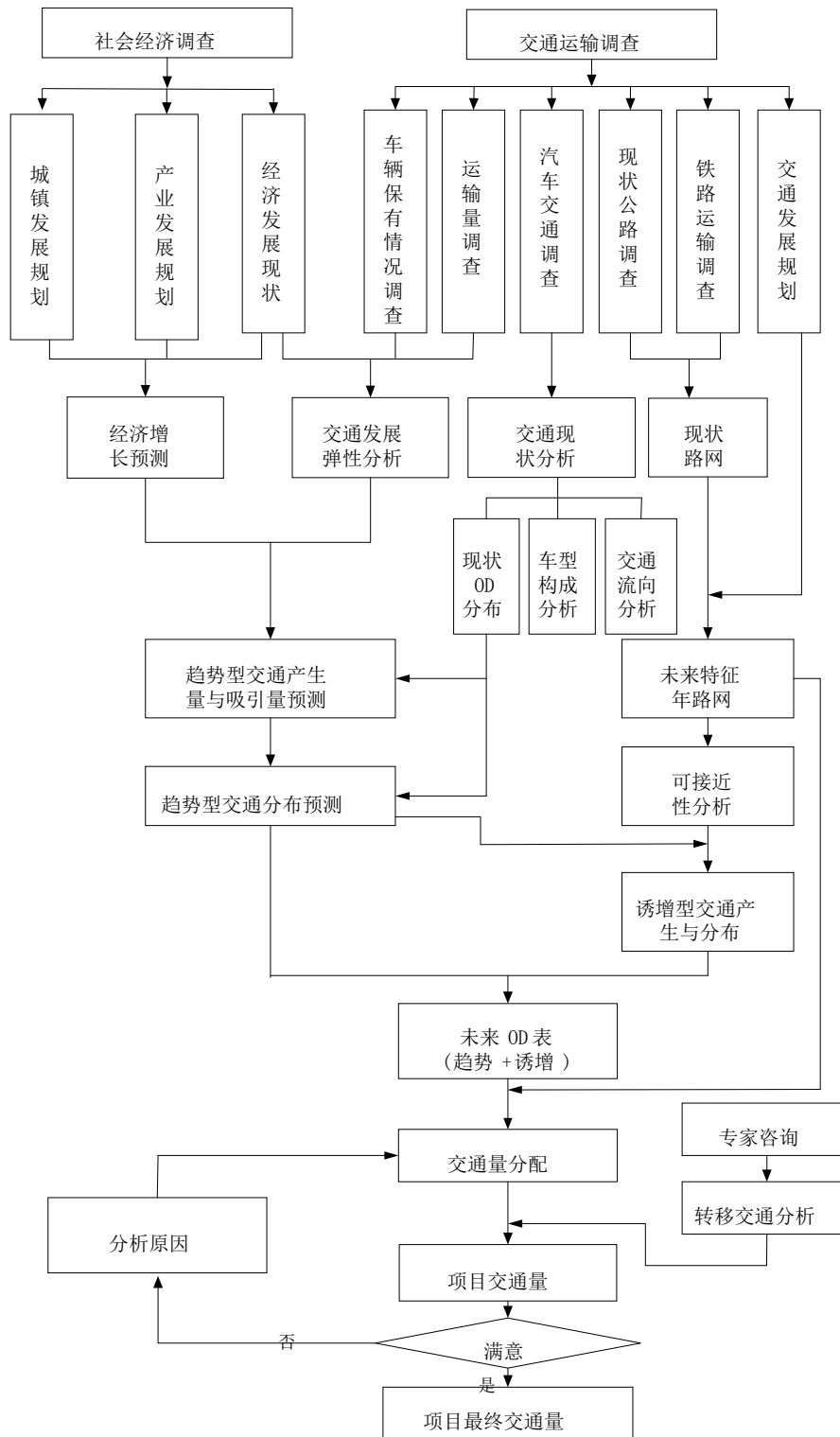
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8.03），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的目标：实现所有县市区 30 分钟上高速公路，实现相邻市州之间以高速公路直接连通。

从省域范围来看，在未来路网中，本项目属湖南省横向高速通道“四横”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通道密切相关的横向通道为“五横”沪昆通道（上海至昆明高速公路）。



③ 交通量预测方法概述

本报告采用以 OD 表为基础的“四阶段预测法”进行交通量预测。交通量预测总体思路如下图所示。



④ 交通量预测结果

综上所述，路段交通量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单位：pcu/d

路段	里程 (km)	2017 (基年)	2018	2020	2025	2030	2035	2040	2044
----	------------	--------------	------	------	------	------	------	------	------

长韶娄高速									
起点-岳麓	1.853	6,769	7,792	10,390	16,922	23,595	28,138	30,983	31,771
岳麓-赤江 枢纽	0.555	10,807	12,266	15,603	24,993	33,995	40,848	44,696	45,093
赤江枢纽- 金凤	11.414	26,747	29,961	38,289	58,710	79,212	93,755	95,792	98,114
金凤-道林 (长湘)	3.134	29,242	33,908	46,441	71,413	96,616	113,882	115,995	118,945
道林(长 湘)-花明楼	10.386	24,625	28,748	39,911	62,799	93,285	108,173	110,854	110,663
花明楼-韶 山枢纽	7.596	22,450	26,063	35,786	56,211	84,190	97,795	104,571	106,765
韶山枢纽- 金石	15.354	19,418	22,830	31,211	53,090	80,221	94,730	101,845	104,155
金石-灰汤	9.893	18,609	22,207	30,372	51,583	78,130	92,300	99,284	101,507
灰汤-翻江	21.213	16,205	20,009	27,898	47,242	72,254	85,505	92,134	94,067
翻江-益娄 枢纽	1.032	15,719	19,516	27,505	46,497	71,303	84,381	91,005	92,888
益娄枢纽- 娄底	15.96	15,719	19,229	26,311	44,698	61,541	72,000	76,992	79,322
娄底-桥头 河	14.742	12,850	15,751	21,624	36,986	50,902	59,629	63,905	65,883
桥头河-终 点	12.698	11,129	13,606	18,585	32,071	44,120	51,746	55,539	57,211
合计	125.83	18,005	21,400	29,177	48,159	69,790	82,031	87,064	88,971
韶山支线									
起点-终点	14.942	3,395	3,770	4,914	7,644	9,765	11,525	13,382	14,762

注：与长韶娄通道紧密相关的宁乡至韶山高速公路、涟源龙塘至新化琅塘高速公路和怀化至芷江高速公路将在 2021 年前建成通车。

2) 通行费收入预测

① 计算公式

通行费收入按下式计算：

$$\text{年通行费收入} = \sum \text{各车型交通量} \times \text{收费标准} \times \text{收费里程} \times \text{收费天数}$$

② 收费标准

长韶娄高速的收费标准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4]14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超限装载部分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5]6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东延综合立交枢纽通车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7]121号）和《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8]76号）等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收费标准	调整系数
			1.0
车型模式	一型车	2吨以下（含2吨）的各类货车及7座以下（含7座）的客车	0.5元/车·公里
	二型车	2吨以上至5吨（含5吨）的各类货车及8座至19座的客车	0.8元/车·公里
	三型车	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的各类货车及20座至39座的客车	1.1元/车·公里
	四型车	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的各类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及40座以上（含40座）的客车	1.3元/车·公里
	五型车	15吨以上的各类货车及40英尺集装箱货车	1.5元/车·公里
基本费率		0.09元/吨·公里	
计重模式	正常装载	正常装载部分≤10吨	0.09元/吨·公里
		1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	从0.09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45元/吨·公里
		正常装在部分>40吨	0.045元/吨·公里
	超限装载	正常装载部分	按基本费率计算
		超限率≤3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1倍线性增至4倍计费
		30%<超限率≤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4倍线性增至10倍计费
		超限率>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10倍计费
	备注	1. 收费标准以1元为计费单位，计费不足5元的按5元计费。最终费额按以下办法取整：费额零头≤0.49元，舍去；费额零头≥0.5元，归1元。 2. 车货总重不足5吨的按5吨计费。 3. 观音石长隧道1037米按系数1.8计算收费里程。	

项目	收费标准	调整系数
		1.0
4.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车辆享受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对载货汽车采用计重收费，收费额由车辆的计重质量和超限率及收费标准决定，而要准确的预测未来车辆的计重质量和超限率是很困难的。因此本报告根据现有计重收费的统计数据计算各型货车的平均收费费率。

综上所述，确定各类车型的平均收费标准见下表，且在预测期内不考虑变动。

车型类别	一型客车 7座以下	二型客车 8-19座	三型客车 20-39座	四型客车 40座以上
收费标准(元/km)	0.5	0.8	1.1	1.3
车型类别	小货 2t 以下	中货 2t-7t	大货 7t-20t	列车 20t 以上
收费标准(元/km)	0.45	1.36	1.83	2.24

④ 通行费收入计算

根据上述交通量预测结果，同时考虑节假日的免费因数，计算长韶娄高速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含税金额），详见如下表格。

单位：万元

年份	主线	韶山支线	通行费收入合计
2018	50,318	1,027	51,345
2019	59,363	1,172	60,536
2020	69,572	1,338	70,910
2021	85,399	1,462	86,861
2022	92,291	1,597	93,889
2023	99,721	1,746	101,467
2024	107,749	1,908	109,657
2025	116,423	2,086	118,510
2026	125,382	2,190	127,572
2027	135,061	2,299	137,361
2028	145,522	2,414	147,936
2029	109,781	1,774	111,555
2030	169,055	2,661	171,716

年份	主线	韶山支线	通行费收入合计
2031	174,667	2,749	177,416
2032	180,480	2,840	183,320
2033	186,502	2,934	189,436
2034	192,741	3,032	195,773
2035	199,204	3,133	202,337
2036	201,566	3,227	204,793
2037	203,962	3,324	207,287
2038	206,395	3,424	209,819
2039	208,863	3,527	212,391
2040	211,368	3,634	215,002
2041	212,467	3,723	216,191
2042	213,616	3,815	217,431
2043	214,812	3,909	218,721
2044	216,052	4,006	220,058
合计	4,188,334	70,955	4,259,289

（3）未来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1)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广告位和工棚租赁，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在 2017 年已转让给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棚租赁是在公路施工阶段租给施工队形成的收入，以后年度无此项收入。因此，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2) 宗兴互通预计收入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交批（2016）212 号关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韶娄高速韶山支线宗兴互通施工图设计变更及预算的批复，同意新增宗兴互通，以满足军方 1121 工程运输和长韶娄高速公路交通转换需求，并改善宗兴沿线周边地区交通状况。

根据长沙城投机场迁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长韶娄公司签订的“1121 配套工程长韶娄高速韶山支线宗兴互通建设出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宗兴互通工程由长韶娄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和竣工验收，工期 18 个月，补充协议明确长韶娄对宗兴互通工程采用预算包干的形式，包干费用 8,773.58 万

元，不含税收入预计为 7,975.98 万元。根据目前工程进度及预计年底前全面交付的状况，按合同工程款预计全年可实现收入。

2、营业成本预测

（1）历史成本分析

长韶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一线人员及劳务人员职工工资及福利、职工“五险一金”、无形资产摊销、联网服务费、专项工程支出、小修养护、路面养护、设备维修、检测费等。通过对企业历史营业成本明细项的分析，历史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工资	825.71	1,260.02	1,449.94
2	社会保险费	167.36	190.38	164.95
3	住房公积金	21.94	50.05	47.74
4	劳务人员工资	115.24	159.75	129.84
5	劳务人员五险	13.50	41.35	30.08
6	票据费用	18.93	19.37	15.81
7	驻地标准化建设设施费	60.97	6.63	6.80
8	路政、交警设备更新费及人头经费	702.71		-
9	联网技术服务费	259.42	337.85	278.41
10	路政四统一建设	-	29.94	-
11	征费协调及政策宣传费	-	4.47	2.43
12	其他	42.69	43.40	45.00
13	无形资产摊销	6,515.55	13,182.34	11,925.21
14	水电费	337.53	427.74	469.64
15	福利费-食堂伙食	206.85	196.99	273.06
16	小修、路面养护	586.34	491.03	566.27
17	交通安全设施	93.58	72.96	90.00
18	隧道特别费	7.10	7.41	7.41
19	施救费	39.36	42.54	43.15
20	养护设计咨询中介费用	72.37	68.21	70.32
21	其他养护费用			427.39
22	设备维修、检测费	80.89	70.67	82.07
23	办公费	24.30	23.08	24.67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4	安全生产费用	30.63	30.52	29.77
25	高速公路运营保险费			89.58
26	广告整治费	30.66	39.35	35.00
27	广告规划设计费	15.23	18.81	-
28	资产评估	-	23.20	-
29	专项工程支出			3,210.73
合 计		10,268.87	16,838.04	19,515.28
占营业收入比		44.1%	36.3%	46.7%

2017年因专项工程支出的增加，较前两年有所提高。

（2）未来成本预测

1) 人工成本：考虑到2018年12月底宗兴互通建成通车，增加一个收费站，2018年和2019年根据岗位配备相应人数。长韶娄高速未来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预计2020-2021年每年需增加一线人员10人。2022年-2044年按2021年职工人数。工资标准根据2017年人均工资水平，未来年度按3%-2%的年均增长率进行预测。福利费和社会保险根据企业目前实际交纳情况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预测；

2) 设备维修、检测费：按历史金额占收入平均比例及未来收入预测；

3) 联网服务费以通行费收入为基数，按收入的0.67%估算；

4) 无形资产摊销：评估人员结合账面无形资产原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按工作量法（车流量法）摊销，高速公路大修支出在大修后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内按工作量法摊销；

5) 专项工程支出：2017年专项工程支出较大，是因为百年一遇的洪水导致大面积边坡垮塌，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全面修复。且因2015和2016年公司对边坡、路面等也进行了修复。目前长韶娄路面、路基状况较好，根据长韶娄公路实际情况，参照省内其他高速公路的支出水平，同时考虑到2017年还有部分剩余水毁工程在2018年完成，2018年按5万元/km估算，再追加2017年水毁工程支出预计950万元，2019年在5万元/km基础上增长15%。2020-2028年度逐年增长15%-20%。2029年大修及大修后第一年、第二年（因保修因素），不考虑专

项工程支出。因未来不再考虑大修支出，2032 年按 10 万元/km 估算，2033-2036 年度逐年增长 10%。2037 年按 150 万元/km 估算，2038 年按 10 万元/km 估算，以后年度逐年增长 30%；

6) 小修养护、路面养护及其他成本费用：预测根据 2017 年度的金额为基础，未来按每年增长 5% 来确定未来各年各项费用的金额。

7) 宗兴互通预计成本：根据长韶娄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长沙到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项目宗兴互通工程，总包含税费用为 7,196.48 万元，因取消紫林停车区建设，预计减少 600.00 万元工程款。同时预计工程监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等含税金额为 460.14 万元。

(3) 营业成本预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工资	1,449.35	1,543.81	1,665.12	1,792.33	1,846.10	1,901.49	1,958.53
2	社会保险费	231.90	247.01	266.42	286.77	295.38	304.24	313.37
3	住房公积金	57.97	61.75	66.60	71.69	73.84	76.06	78.34
4	劳务人员工资	202.06	216.79	232.22	245.32	252.68	260.26	268.07
5	劳务人员五险	44.45	45.53	46.44	49.06	50.54	52.05	53.61
6	票据费用	20.00	20.40	20.81	21.22	21.65	22.08	22.52
7	驻地标准化建设设施费	7.20	7.56	7.94	8.34	8.75	9.19	9.65
8	联网技术服务费	333.99	393.77	461.26	566.81	607.73	660.03	713.30
9	征费协调及政策宣传费	5.00	5.25	5.51	5.79	6.08	6.38	6.70
10	其他	46.00	48.30	50.72	53.25	55.91	58.71	61.64
11	无形资产摊销	13,202.33	15,561.89	18,228.99	22,329.35	24,135.99	26,084.12	28,189.64
12	水电费	493.13	517.78	543.67	570.86	594.40	629.37	660.84
13	福利费-食堂伙食	361.03	389.30	415.76	440.74	453.96	467.58	481.61
14	小修、路面养护	592.47	634.25	654.37	692.19	719.61	758.86	796.80
15	交通安全设施	94.50	99.23	104.19	111.40	114.87	120.61	126.64
16	隧道特别费	7.78	8.17	8.58	9.01	9.46	9.93	10.43

序号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	施救费	45.84	48.13	50.54	53.06	55.72	58.50	61.43
18	养护设计咨询中介费用	73.84	77.53	81.40	85.47	89.75	94.24	98.95
19	设备维修、检测费	109.52	128.95	160.50	184.72	191.12	206.55	223.22
20	办公费	25.90	27.20	28.56	29.98	31.48	33.06	34.71
21	安全生产费用	31.26	32.82	34.46	36.19	37.99	39.89	41.89
22	高速公路运营保险费	94.06	98.76	103.70	108.89	114.33	120.05	126.05
23	专项工程支出	1,653.86	809.44	930.85	1,070.48	1,231.06	1,415.71	1,628.07
24	宗兴互通预计成本	6,430.90						
合计		25,614.34	21,023.62	24,168.62	28,822.94	30,998.40	33,388.95	35,966.01
占营业收入比		44.3%	35.8%	35.1%	34.2%	34.0%	33.9%	33.8%

续表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工资	2,017.29	2,077.81	2,140.14	2,204.35	2,270.48	2,338.59	2,408.75
2	社会保险费	322.77	332.45	342.42	352.70	363.28	374.17	385.40
3	住房公积金	80.69	83.11	85.61	88.17	90.82	93.54	96.35
4	劳务人员工资	276.11	284.40	292.93	301.72	310.77	320.09	329.69
5	劳务人员五险	55.22	56.88	58.59	60.34	62.15	64.02	65.94
6	票据费用	22.97	23.43	23.90	24.38	24.87	25.36	25.87
7	驻地标准化建设设施费	10.13	10.64	11.17	11.73	12.32	12.93	13.58
8	联网技术服务费	770.89	829.84	893.51	962.30	725.65	1,116.99	1,154.06
9	征费协调及政策宣传费	7.04	7.39	7.76	8.14	8.55	8.98	9.43
10	其他	64.73	67.96	71.36	74.93	78.68	82.61	86.74
11	无形资产摊销	30,465.33	32,794.94	35,311.34	38,030.05	28,677.49	49,706.01	51,355.99
12	水电费	693.88	728.57	765.00	803.25	843.41	885.59	929.86
13	福利费-食堂伙食	496.05	510.94	526.26	542.05	558.31	575.06	592.32
14	小修、路面养护	836.64	878.47	922.39	968.51	1,016.94	1,067.79	1,121.18
15	交通安全设施	132.97	139.62	146.60	153.93	161.63	169.71	178.19
16	隧道特别费	10.95	11.50	12.07	12.67	13.31	13.97	14.67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7	施救费	64.50	67.72	71.11	74.66	78.40	82.32	86.43
18	养护设计咨询中介费用	103.89	109.09	114.54	120.27	126.28	132.60	139.23
19	设备维修、检测费	241.24	259.69	279.62	301.14	227.09	349.55	361.15
20	办公费	36.45	38.27	40.18	42.19	44.30	46.52	48.84
21	安全生产费用	43.98	46.18	48.49	50.92	53.46	56.14	58.94
22	高速公路运营保险费	132.35	138.97	145.92	153.21	160.87	168.92	177.36
23	专项工程支出	1,953.69	2,344.42	2,813.31	3,375.97			
合计		38,839.77	41,842.28	45,124.23	48,717.60	35,909.05	57,691.45	59,639.99
占营业收入比		33.80%	33.80%	33.80%	33.90%	33.20%	34.60%	34.60%

续表

序号	项目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1	工资	2,481.01	2,530.63	2,581.24	2,632.87	2,685.53	2,739.24	2,794.02
2	社会保险费	396.96	404.90	413.00	421.26	429.68	438.28	447.04
3	住房公积金	99.24	101.23	103.25	105.31	107.42	109.57	111.76
4	劳务人员工资	339.59	346.38	353.30	360.37	367.58	374.93	382.43
5	劳务人员五险	67.92	69.28	70.66	72.07	73.52	74.99	76.49
6	票据费用	26.39	26.92	27.46	28.00	28.56	29.14	29.72
7	驻地标准化建设设施费	14.26	14.97	15.72	16.51	17.33	18.20	19.11
8	联网技术服务费	1,192.47	1,232.26	1,273.47	1,316.17	1,332.15	1,348.37	1,364.84
9	征费协调及政策宣传费	9.90	10.39	10.91	11.46	12.03	12.63	13.27
10	其他	91.08	95.63	100.41	105.43	110.70	116.24	122.05
11	无形资产摊销	53,065.11	54,835.57	56,669.70	58,569.92	59,280.78	60,002.68	60,735.73
12	水电费	976.36	1,025.18	1,076.43	1,130.26	1,186.77	1,246.11	1,308.41
13	福利费-食堂伙食	610.08	622.29	634.73	647.43	660.38	673.58	687.05
14	小修、路面养护	1,177.23	1,236.10	1,297.90	1,362.80	1,430.94	1,502.48	1,577.61
15	交通安全设施	187.10	196.46	206.28	216.60	227.43	238.80	250.74
16	隧道特别费	15.40	16.18	16.98	17.83	18.72	19.66	20.64
17	施救费	90.76	95.29	100.06	105.06	110.31	115.83	121.62

序号	项目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18	养护设计咨询中介费用	146.19	153.50	161.17	169.23	177.70	186.58	195.91
19	设备维修、检测费	373.17	385.62	398.52	411.88	416.88	421.96	427.12
20	办公费	51.28	53.85	56.54	59.37	62.33	65.45	68.72
21	安全生产费用	61.89	64.98	68.23	71.65	75.23	78.99	82.94
22	高速公路运营保险费	186.23	195.54	205.32	215.58	226.36	237.68	249.57
23	专项工程支出	1,407.72	1,548.49	1,703.34	1,873.68	2,061.04	21,115.80	1,407.72
合计		63,067.34	65,261.62	67,544.65	69,920.74	71,099.38	91,167.18	72,494.51
占营业收入比		35.4%	35.5%	35.5%	35.6%	35.8%	45.3%	35.6%

续表

序号	项目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1	工资	2,849.90	2,906.90	2,965.04	3,024.34	3,084.82	3,146.52
2	社会保险费	455.98	465.10	474.41	483.89	493.57	503.44
3	住房公积金	114.00	116.28	118.60	120.97	123.39	125.86
4	劳务人员工资	390.08	397.88	405.84	413.95	422.23	430.68
5	劳务人员五险	78.02	79.58	81.17	82.79	84.45	86.14
6	票据费用	30.31	30.92	31.54	32.17	32.81	33.47
7	驻地标准化建设设施费	20.06	21.07	22.12	23.23	24.39	25.61
8	联网技术服务费	1,381.57	1,398.56	1,406.29	1,414.36	1,422.75	1,431.45
9	征费协调及政策宣传费	13.93	14.63	15.36	16.13	16.93	17.78
10	其他	128.15	134.56	141.29	148.35	155.77	163.56
11	无形资产摊销	61,480.11	62,235.94	62,580.06	62,939.24	63,312.64	63,699.52
12	水电费	1,373.83	1,442.53	1,514.65	1,590.38	1,669.90	1,753.40
13	福利费-食堂伙食	700.80	714.81	729.11	743.69	758.56	773.74
14	小修、路面养护	1,656.49	1,739.31	1,826.28	1,917.59	2,013.47	2,114.14
15	交通安全设施	263.27	276.44	290.26	304.77	320.01	336.01
16	隧道特别费	21.68	22.76	23.90	25.09	26.35	27.66
17	施救费	127.70	134.09	140.79	147.83	155.22	162.98
18	养护设计咨询中介费用	205.70	215.99	226.79	238.13	250.03	262.54
19	设备维修、检测费	432.35	437.67	440.09	442.61	445.24	447.96
20	办公费	72.16	75.77	79.56	83.53	87.71	92.10

序号	项目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1	安全生产费用	87.09	91.44	96.01	100.81	105.85	111.14
22	高速公路运营保险费	262.04	275.15	288.90	303.35	318.52	334.44
23	专项工程支出	1,830.04	2,379.05	3,092.76	4,020.59	5,226.77	6,794.80
合计		73,975.27	75,606.39	76,990.80	78,617.80	80,551.40	82,874.93
占营业收入比		35.9%	36.2%	36.7%	37.2%	37.9%	38.8%

3、税金及附加预测

公司税金及附加指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执行 3% 简易征收率，其中：城建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 5%。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企业目前实际交纳情况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预测。公司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实行核定征收，房产税按每季度交 60,000.00 元、土地使用税按每季度交 73,820.00 元，水利建设基金按通行费收入的 0.06% 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资总额的 1.5% 交纳。

4、管理费用预测

长韶娄管理费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职工“五险一金”、折旧、劳保费，以及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

(1) 直接人工成本：考虑到 2018 年 12 月底宗兴互通建成通车，增加一个收费站，2018 年-2020 年根据岗位配备相应人数，2021 年-2044 年不考虑人员增长。工资标准根据 2017 年人均工资水平，未来年度按 3%-2% 的年均增长率进行预测。福利费和社会保险根据企业目前实际交纳情况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预测；

(2) 折旧：长韶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类如下：运输设备 5 年，机电设备 5-10 年，电子设备 3-5 年，净残值率为 5%。评估人员结合账面固定资产原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分别计算各类资产折旧金额。

(3) 其他成本：包括劳保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预测根据 2017 年度的金额为基础，未来按每年增长 5% 来确定未来各年各项费用的金额。

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工资及奖金	755.49	834.75	874.37	900.60	927.62	955.44	984.11
2	社保费	120.88	133.56	139.90	144.10	148.42	152.87	157.46
3	住房公积金	67.99	75.13	78.69	81.05	83.49	85.99	88.57
4	办公费	28.91	30.36	31.87	33.47	35.14	36.90	38.74
5	差旅费	3.64	3.82	4.02	4.22	4.43	4.65	4.88
6	党办经费	6.01	6.31	6.63	6.96	7.31	7.67	8.06
7	中介费	40.00	42.00	44.10	46.31	48.62	51.05	53.60
8	物业管理费	67.11	70.46	73.99	77.69	81.57	85.65	89.93
9	业务招待与宣传费	62.04	65.14	68.39	71.81	75.41	79.18	83.13
10	折旧费	153.52	142.84	49.88	30.24	58.32	58.32	58.24
11	车辆费	51.19	53.75	56.44	59.26	62.23	65.34	68.60
12	通讯费	14.08	14.78	15.52	16.29	17.11	17.96	18.86
13	劳保费	91.72	96.31	101.12	106.18	111.49	117.06	122.92
合计		1,462.58	1,569.21	1,544.92	1,578.18	1,661.13	1,718.08	1,777.11
占营业收入比		2.5%	2.7%	2.2%	1.9%	1.8%	1.7%	1.7%

续表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工资及奖金	1013.63	1044.04	1075.36	1107.62	1140.85	1175.08	1210.33
2	社保费	162.18	167.05	172.06	177.22	182.54	188.01	193.65
3	住房公积金	91.23	93.96	96.78	99.69	102.68	105.76	108.93
4	办公费	40.68	42.71	44.85	47.09	49.45	51.92	54.51
5	差旅费	5.13	5.38	5.65	5.93	6.23	6.54	6.87
6	党办经费	8.46	8.88	9.33	9.79	10.28	10.80	11.34
7	中介费	56.28	59.10	62.05	65.16	68.41	71.83	75.43
8	物业管理费	94.43	99.15	104.11	109.31	114.78	120.52	126.54
9	业务招待与宣传费	87.29	91.66	96.24	101.05	106.10	111.41	116.98
10	折旧费	57.23	45.02	2.17	30.24	105.92	153.52	153.52
11	车辆费	72.03	75.63	79.42	83.39	87.56	91.93	96.53
12	通讯费	19.81	20.80	21.84	22.93	24.07	25.28	26.54
13	劳保费	129.06	135.51	142.29	149.40	156.88	164.72	172.95
合计		1,837.44	1,888.90	1,912.14	2,008.83	2,155.74	2,277.31	2,354.12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占营业收入比	1.6%	1.5%	1.4%	1.4%	2.0%	1.4%	1.4%

续表

序号	项目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1	工资及奖金	1246.64	1271.57	1297.00	1322.94	1349.40	1376.39	1403.92
2	社保费	199.46	203.45	207.52	211.67	215.90	220.22	224.63
3	住房公积金	112.20	114.44	116.73	119.06	121.45	123.87	126.35
4	办公费	57.24	60.10	63.11	66.26	69.58	73.05	76.71
5	差旅费	7.21	7.57	7.95	8.35	8.77	9.20	9.66
6	党办经费	11.90	12.50	13.12	13.78	14.47	15.19	15.95
7	中介费	79.20	83.16	87.31	91.68	96.26	101.08	106.13
8	物业管理费	132.87	139.52	146.49	153.82	161.51	169.58	178.06
9	业务招待与宣传费	122.83	128.97	135.42	142.19	149.30	156.76	164.60
10	折旧费	153.52	140.22	97.37	125.44	127.07	57.23	58.32
11	车辆费	101.36	106.43	111.75	117.33	123.20	129.36	135.83
12	通讯费	27.87	29.26	30.73	32.26	33.88	35.57	37.35
13	劳保费	181.60	190.68	200.22	210.23	220.74	231.78	243.36
	合计	2,433.90	2,487.87	2,514.72	2,615.02	2,691.52	2,699.30	2,780.87
	占营业收入比	1.4%	1.4%	1.3%	1.3%	1.4%	1.3%	1.4%

续表

序号	项目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1	工资及奖金	1431.99	1460.63	1489.85	1519.64	1550.04	1581.04
2	社保费	229.12	233.70	238.38	243.14	248.01	252.97
3	住房公积金	128.88	131.46	134.09	136.77	139.50	142.29
4	办公费	80.54	84.57	88.80	93.24	97.90	102.80
5	差旅费	10.15	10.65	11.19	11.75	12.33	12.95
6	党办经费	16.75	17.59	18.47	19.39	20.36	21.38
7	中介费	111.44	117.01	122.86	129.00	135.45	142.23
8	物业管理费	186.96	196.31	206.13	216.43	227.26	238.62
9	业务招待与宣传费	172.83	181.47	190.55	200.07	210.08	220.58
10	折旧费	58.32	45.02	2.17	2.17	2.17	2.17
11	车辆费	142.62	149.75	157.24	165.10	173.36	182.02
12	通讯费	39.22	41.18	43.23	45.40	47.67	50.05
13	劳保费	255.53	268.31	281.73	295.81	310.60	326.13

序号	项目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合计	2,864.35	2,937.66	2,984.66	3,077.92	3,174.72	3,275.22
	占营业收入比	1.4%	1.4%	1.4%	1.5%	1.5%	1.5%

5、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国家开发、工商、招行、华夏、农行借款利息预测根据贷款合同规定的利率和合同规定的还款安排来计算。

短期贷款按实际贷款天数及合同规定利率估算利息。

6、所得税预测

根据上述对收入、成本和费用的预测，可以得到预测期每年的利润总额，按照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 25% 计算所得税。

7、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8、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了解到长韶娄 2029 年预计对路面进行大修，大修支出为 98,540.40 万元，在预测期考虑了新增投资对摊销的影响。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存量资产(含更新)折旧部分，对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对于无形资产摊销按工作量法（车流量法）摊销。

结合长韶娄存量资产及未来规划拟投入的新增资本性支出的实际使用寿命计算长韶娄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

期 间	资产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基准日已有项目 折旧（摊销）	车辆	95.20	95.20	47.71				
	电子设备	56.15	45.47					

		机器设备	2.17	2.17	2.17	2.17	2.17	2.17	2.09
		无形资产	13202.33	15561.89	18228.99	22329.35	24135.99	26084.12	28189.64
新增项目 折旧 (摊销)	2020年	电子设备				28.07	56.15	56.15	56.15
	2025年	机器设备							
	2029年	车辆							
	2028年	电子设备							
	2029年	大修支出							
	2035年	电子设备							
	2037年	机器设备							
合计		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13202.33	15561.89	18228.99	22329.35	24135.99	26084.12	28189.64
		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153.52	142.84	49.88	30.24	58.32	58.32	58.24

续表：

期 间	资产类型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基准日已有项目 折旧(摊销)	车辆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30465.33	32794.94	35311.34	38030.05	28677.49	44143.01	45608.33
新增项目 折旧 (摊销)	2020年	电子设备	56.15	42.85				
	2025年	机器设备	1.08	2.17	2.17	2.17	2.17	2.17
	2029年	车辆				47.60	95.20	95.20
	2028年	电子设备				28.07	56.15	56.15
	2029年	大修支出					5563.00	5747.66
	2035年	电子设备						
	2037年	机器设备						
合计	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30465.33	32794.94	35311.34	38030.05	28677.49	49706.01	51355.99
	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57.23	45.02	2.17	30.24	105.92	153.52	153.52

续表

期 间	资产类型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基准日已有项目 折旧(摊销)	车辆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47126.16	48698.48	50327.34	52014.89	52646.19	53287.29	53938.31
新增项目 折旧 (摊销)	2020年	电子设备							
	2025年	机器设备	2.17	2.17	2.17	2.17	0.06		
	2029年	车辆	95.20	95.20	95.20	95.20	70.86		
	2028年	电子设备	56.15	42.85					
	2029年	大修支出	5938.94	6137.09	6342.36	6555.03	6634.59	6715.38	6797.43
	2035年	电子设备				28.07	56.15	56.15	56.15
	2037年	机器设备						1.08	2.17
合计		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53065.11	54835.57	56669.70	58569.92	59280.78	60002.68	60735.73
		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153.52	140.22	97.37	125.44	127.07	57.23	58.32

续表

期 间	资产类型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基准日已有项目折旧 (摊销)	车辆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54599.38	55270.62	55576.22	55895.20	56226.81	56570.39	
新增项目折旧 (摊销)	2020年	电子设备						
	2025年	机器设备						
	2029年	车辆						
	2028年	电子设备						
	2029年	大修支出	6880.74	6965.33	7003.84	7044.04	7085.83	7129.13
	2035年	电子设备	56.15	42.85	0.00			
	2037年	机器设备	2.17	2.17	2.17	2.17	2.17	2.17
合计	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61480.11	62235.94	62580.06	62939.24	63312.64	63699.52	
	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58.32	45.02	2.17	2.17	2.17	2.17	

9、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新增资产的资本投入和新增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为维持现有经营规模而必须追加的投资，如公路、桥梁的

大修及配套设施维护支出、机械设施和车辆等，根据不同使用年限计算追加投资的更新等。

长韶娄基准日欠付工程款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公司的付款计划进行预测。

高速公路一般在运行 10-15 年后需进行路面大修。参照湖南省其他高速公路大修费支出标准和长韶娄高速路面的实际情况，假设 2029 年进行大修，大修支出为 98,540.40 万元，考虑结算周期及质保因素等，实际付款按第一年支付 59,124.24 万元，第二年支付 39,416.16 万元估算。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如下：

序号	费用明细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20,389.54	29,289.27	295.51				
2		路面大修							
3	合计		20,389.54	29,289.27	295.51	0.00	0.00	0.00	0.00

续表

序号	费用明细项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1	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22.83			295.51	601.26		
2		路面大修					59124.24	39416.16	
3	合计		22.83	0.00	0.00	295.51	59725.50	39416.16	0.00

续表

序号	费用明细项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1	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295.51		22.83	
2		路面大修							
3	合计		0.00	0.00	0.00	295.51	0.00	22.83	0.00

10、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预测被评估企业未来付现成本以及年资金周转次数预估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年营运资金的占用。

11、新增债务及偿还债务预测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负息负债为 727,866.11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684,000.00 万元，短期借款 10,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万元，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8,866.11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新增短期借款 30,000.00 万元，新增长期借款 32,300.00 万元，用于偿还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8,866.11 万元和东延线工程款。根据与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及金额安排债务归还。

2018 年 6 月新增浦发银行借款 2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和借款利息。考虑 2018 年年底辅道回款，公司计划 2019 年初归还浦发银行借款。

公司计划 2029 年和 2030 年大修期间分别申请银行借款 63,000.00 万元和 17,000.00 万元，根据后期现金流情况安排债务归还。

12、期末回收资产预测

期末回收价值具体包括营运资金的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的回收等。

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规定：“第三十五条：受让方依法拥有转让期限内的公路收费权益，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仍归国家所有。”和“第三十六条：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服务设施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因此，收费期满仅考虑回收营运资金，不再考虑与公路收费权益相关的资产回收价值。

1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税后资产减值损失-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57,825.93	58,772.36	68,845.14	84,330.94	91,154.03	98,511.46	106,463.39
营业成本	25,614.34	21,023.62	24,168.62	28,822.94	30,998.40	33,388.95	35,96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63	361.3	406.25	473.79	503.77	536.03	570.83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1,462.58	1,569.21	1,544.92	1,578.18	1,661.13	1,718.08	1,777.11
财务费用	37,765.28	35,353.18	34,722.78	34,170.36	33,306.88	32,346.07	31,238.67
营业利润	-7,357.90	465.05	8,002.57	19,285.67	24,683.85	30,522.32	36,910.76
营业外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7,357.90	465.05	8,002.57	19,285.67	24,683.85	30,522.32	36,910.76
所得税费用	-1,839.48	116.26	2,000.64	4,821.42	6,170.96	7,630.58	9,227.69
净利润	-5,518.43	348.79	6,001.93	14,464.25	18,512.88	22,891.74	27,683.07
加：折旧/摊销	13,355.84	15,704.73	18,278.87	22,359.60	24,194.31	26,142.43	28,247.88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金额	-182.83	584.56	2,000.64	4,821.42	3,767.29		
减：未收到现金的代建收入	2,832.06	488.58					
减：投资收益补税	1,656.64	468.3					
毛现金流	3,165.88	15,681.20	26,281.44	41,645.27	46,474.48	49,034.18	55,930.95
减：资本性支出	20,389.54	29,289.27	295.51	-	-	-	-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978.68	7.17	76.35	117.39	51.72	55.77	60.28
净现金流	-18,202.34	-13,615.24	25,909.58	41,527.88	46,422.76	48,978.41	55,870.67
减：归还银行借款	45,000.00	29,000.00	9,200.00	17,200.00	18,400.00	22,400.00	22,400.00
偿还公路投本金	28,866.11	-	-	-	-	-	-
新增借款	82,300.00	-	-	-	-	-	-
股权自由现金流	-9,768.45	-42,615.24	16,709.58	24,327.88	28,022.76	26,578.41	33,470.67

续表：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	-------	-------	-------	-------	-------	-------	-------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营业收入	115,057.93	123,856.13	133,359.81	143,627.47	108,305.84	166,714.22	172,248.27
营业成本	38,839.77	41,842.28	45,124.23	48,717.60	35,909.05	57,691.45	59,63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8.38	646.82	688.27	732.97	586.24	833.23	858.20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1,837.44	1,888.90	1,912.14	2,008.83	2,155.74	2,277.31	2,354.12
财务费用	30,002.83	28,385.83	26,631.73	24,460.95	25,100.84	22,506.73	18,007.03
营业利润	43,769.52	51,092.31	59,003.44	67,707.12	44,553.97	83,405.50	91,388.92
营业外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43,769.52	51,092.31	59,003.44	67,707.12	44,553.97	83,405.50	91,388.92
所得税费用	10,942.38	12,773.08	14,750.86	16,926.78	11,138.49	20,851.37	22,847.23
净利润	32,827.14	38,319.23	44,252.58	50,780.34	33,415.47	62,554.12	68,541.69
加:折旧/摊销	30,522.56	32,839.96	35,313.51	38,060.29	28,783.41	49,859.53	51,509.51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金额							
减:未收到现金的代建收入							
减:投资收益补税							
毛现金流	63,349.71	71,159.19	79,566.09	88,840.63	62,198.88	112,413.65	120,051.20
减:资本性支出	22.83	-	-	295.51	59,725.50	39,416.16	-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65.15	66.69	72.04	77.83	-267.75	442.75	41.95
净现金流	63,261.73	71,092.49	79,494.05	88,467.29	2,741.13	72,554.74	120,009.25
减:归还银行借款	32,800.00	32,800.00	43,800.00	44,600.00	64,600.00	84,600.00	112,200.00
偿还公路投本金	-	-	-	-	-	-	-
新增借款	-	-	-	-	63,000.00	17,000.00	-
股权自由现金流	30,461.73	38,292.49	35,694.05	43,867.29	1,141.13	4,954.74	7,809.25

续表:

项目名称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营业收入	177,980.62	183,918.76	190,070.46	196,443.81	198,828.03	201,249.26	203,707.96
营业成本	63,067.34	65,261.62	67,544.65	69,920.74	71,099.38	91,167.18	72,49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4.06	910.22	937.30	965.33	976.64	988.13	999.81
销售费用	-	-	-	-	-	-	-

项目名称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管理费用	2,433.90	2,487.87	2,514.72	2,615.02	2,691.52	2,699.30	2,780.87
财务费用	12,426.37	6,484.67	1,365.01	3.31	1.00	1.00	1.00
营业利润	99,168.96	108,774.39	117,708.79	122,939.40	124,059.49	106,393.65	127,431.77
营业外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99,168.96	108,774.39	117,708.79	122,939.40	124,059.49	106,393.65	127,431.77
所得税费用	24,792.24	27,193.60	29,427.20	30,734.85	31,014.87	26,598.41	31,857.94
净利润	74,376.72	81,580.79	88,281.59	92,204.55	93,044.62	79,795.24	95,573.83
加:折旧/摊销	53,218.62	54,975.79	56,767.07	58,695.36	59,407.85	60,059.91	60,794.05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金额							
减:未收到现金的代建收入							
减:投资收益补税							
毛现金流	127,595.34	136,556.58	145,048.66	150,899.91	152,452.47	139,855.15	156,367.88
减:资本性支出	-	-	-	295.51	-	22.83	-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43.45	45.01	46.63	48.31	18.07	18.35	18.64
净现金流	127,551.89	136,511.56	145,002.03	150,556.09	152,434.39	139,813.96	156,349.24
减:归还银行借款	117,200.00	129,400.00	31,400.00	4,300.00	-	-	-
偿还公路投本金	-	-	-	-	-	-	-
新增借款	-	-	-	-	-	-	-
股权自由现金流	10,351.89	7,111.56	113,602.03	146,256.09	152,434.39	139,813.96	156,349.24

续表:

项目名称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营业收入	206,204.60	208,739.66	209,893.83	211,098.51	212,350.91	213,648.55
营业成本	73,975.27	75,606.39	76,990.80	78,617.80	80,551.40	82,87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1.67	1,023.72	1,029.99	1,036.51	1,043.26	1,050.23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2,864.35	2,937.66	2,984.66	3,077.92	3,174.72	3,275.22
财务费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业利润	128,352.32	129,170.90	128,887.38	128,365.27	127,580.53	126,447.17
营业外收入	-	-	-	-	-	-

项目名称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28,352.32	129,170.90	128,887.38	128,365.27	127,580.53	126,447.17
所得税费用	32,088.08	32,292.72	32,221.84	32,091.32	31,895.13	31,611.79
净利润	96,264.24	96,878.17	96,665.53	96,273.96	95,685.40	94,835.37
加:折旧/摊销	61,538.43	62,280.96	62,582.23	62,941.41	63,314.81	63,701.69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金额						
减:未收到现金的代建收入						
减:投资收益补税						
毛现金流	157,802.67	159,159.14	159,247.77	159,215.36	159,000.21	158,537.07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18.93	19.22	8.75	9.13	9.49	-1,609.68
净现金流	157,783.74	159,139.92	159,239.02	159,206.23	158,990.72	160,146.75
减:归还银行借款	-	-	-	-	-	-
偿还公路投本金	-	-	-	-	-	-
新增借款	-	-	-	-	-	-
股权自由现金流	157,783.74	159,139.92	159,239.02	159,206.23	158,990.72	160,146.75

14、折现率预测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通行的权益资本成本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计算模型如下：

$$\text{即：}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对比公司的选取

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对比公司近三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7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对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率与沪深 300 指数波动率 t 检验统计数据如下：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自由度 (n-2)	T 检验统计量	t 检验结论
1	中原高速	600020.SH	58	8.02	通过
2	深高速	600548.SH	58	12.08	通过
3	现代投资	000900.SZ	58	5.13	通过
4	宁沪高速	600377.SH	58	3.43	通过
5	粤高速 A	000429.SZ	58	5.26	通过
6	赣粤高速	600269.SH	58	6.21	通过
7	皖通高速	600012.SH	58	7.96	通过

（2）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详见《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

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14%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初期投机气氛较深，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市场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式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2017 年 12 月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5.0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1%。

则： $MRP=5.08\%+0.81\%=5.89\%$

（4）确定企业风险系数 β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内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本次评估选取了中原高速、深高速、现代投资、宁沪高速、粤高速 A、皖通高速和赣粤高速 7 家交通运输板块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通过 Wind 证券投资分析系统，查询出上述公司截止到评估基准日的 60 个月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通过公式： $\beta_i=(1+(1-T)\times D/E) \times \beta_U$ (β_I 为有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β_U 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将各可比公司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转换成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以该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为基础，根据行业的平均资本结构折算为被评估企业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作为此次评估的 β 值。

经计算，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平均为 0.4483，根据行业平均财务杠杆计算的企业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为 0.8418。

采用行业平均财务杠杆的原因：

长韶娄评估基准日的有息负债是 727,866.11 万元，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每年的资本结构是变化的。

由于企业各年度有息负债处于变化过程中，评估机构认为：在企业经营现金流的形成并未出现任何实质变化的前提下，仅仅因企业各年度有息负债占比的不同即导致其各年度折现率有较大变化，并不符合行业的估值理念以及资本市场的行情趋势；通常采用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可以有效规避因各年度有息负债变化导致折现率变化进而对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影响。从目前的折现率的计算结果来看已经体现了高现金流、低风险的行业特点。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还款进度计算各年度实际的资本结构，测算出的各年度折现率变化较大，总的测算结果高于目前的评估结果。即如果采用企业各年度实际的资本结构计算折现率，则长韶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采用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有一定提高。

综上，评估机构认为，在评估报告中采用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符合谨慎性原则，也符合行业的估值理念以及资本市场的行情趋势。

（5）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 R_{P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_{Pu} ，即：

$$R_s = R_{Ps} R_{Pu}$$

其中公司规模溢价 R_{P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按超额收益率 R_{P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

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P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quad (R^2 = 93.14\%)$$

其中： RP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根据以上结论，将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按此总资产计算的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规模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RPs。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RP_u 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8）财务风险。

经计算，取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为 0.58%。

（6）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9.7%。

15、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核实，企业的溢余资产为长韶娄高速公路岳麓区辅道工程回款。

根据长韶娄公司与长沙市政府签订《长韶娄高速公路岳麓区辅道工程投资建设结算协议》中约定的还款进度及金额，扣除直接税费后，考虑政府信用较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折现确定。辅道工程回款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	--------	--------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辅道回款金额	57,858.35	52,783.25
税费	1,453.54	194.95
辅道回款净额	56,404.81	52,588.30
折现率	4.90%	4.90%
折现年限	1.00	2.00
折现系数	0.9533	0.9088
现值	53,770.08	47,790.12

（1）签订辅道工程协议的背景

长韶娄高速公路岳麓区辅道工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范围内，起于学士路坪莲路口，终点接长韶娄高速公路岳麓西（金凤）收费站前辅道终点桩号处。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起点段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2]143号），长韶娄高速起点段（即岳麓区段）采用“高速+辅道”模式建设，辅道工程建设投资由长沙市政府负责，长韶娄公司负责解决20%；辅道工程由长韶娄公司先垫资建设，项目建成后移交给长沙市政府，长沙市政府向长韶娄公司支付建设资金（含财务成本），并向长韶娄公司支付应付建设成本年利率8%的融资费用。

岳麓区辅道工程自2013年3月20日启动建设，2015年6月30日完工，2016年7月交工验收合格，而后长韶娄公司与长沙市政府就垫资款结算事宜进行协商沟通，并推进办理竣工验收和审计工作。2018年10月18日，长韶娄公司与长沙市政府签订《长韶娄高速公路岳麓区辅道工程投资建设结算协议》（以下简称“结算协议”）。

（2）投资回报款的具体金额、年限及回款情况

根据结算协议，长沙市政府应向长韶娄公司支付工程建设结算价款为110,641.6万元，包括代垫工程建设资金84,638.76万元，2015年7月-2017年12月融资费用16,927.74万元，2018年度融资费用7,075.1万元，2019年度融资费用2,000万元。

工程建设结算价款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分两次支付，支付日

期为每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858.3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52,783.25 万元。

15、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对于评估基准日后未参与运营的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往来款，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共计 156.96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股东往来款、应付利息、预计负债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共计 6,569.24 万元。

16、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342,088.37+101,560.20+156.96-6,569.24$$

$$=437,236.29 \text{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1) 现金为人民币，存放于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

评估人员核对了现金日记账，并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出库数、入库数，倒推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核对。

2) 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 10 个。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是否影响净资产。经核实，未达账项均为正常时间差异，不影响净资产。

对各项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现金	24,352.56	24,352.56	-	-
银行存款	32,951,736.04	32,951,736.04	-	-
合计	32,976,088.60	32,976,088.60	-	-

（2）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是企业通行收费额，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预付款项是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商的电费以及工程款；其他应收款是支付的工程款、备用金、社保费，以及与关联单位之间的往来等。上述各项应收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40,696,483.22		40,696,483.22
预付款项	3,131,854.80		3,131,854.80
其他应收款	1,018,101,229.46	419,326.40	1,017,681,903.06

1)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查阅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2) 经核实，预付款项的服务已经提供，均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现不能按时取得相对应的实物资产权利和权益情况，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收账款余额	40,696,483.22	40,696,483.22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40,696,483.22	40,696,483.22	0.00	0.00
预付款项余额	3,131,854.80	3,131,854.80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净额	3,131,854.80	3,131,854.8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18,101,229.46	1,018,101,229.46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419,326.40	0.00	-419,326.40	-100.00
减：预计风险损失		419,326.40	419,326.4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17,681,903.06	1,017,681,903.06	0.00	0.00

评估无增减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购置年代较早的车辆和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

②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卖方承担运费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查阅设备的订货合同、发票，查询《2017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设备价格或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价格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购置价为含税价。

B、运杂费

根据设备生产厂商与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运杂费的，不再单独考虑运杂费。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安装调试费

安装工程费是指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和基础费，若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工程费，则不再单独考虑。否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工程费率}$$

②对于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选取参照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综合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和其他费用后予以确定，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车辆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购置价} / 1.17 \times \text{购置税税率} + \text{牌照费}$$

购置税率为 10%(1.6 升及以下排量的车辆购置税为 7.5%)。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被评估电子设备类资产因不需要安装，且都是本地购置，故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对于主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再考虑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等情况，进而估算该设备的成新率。

②对于车辆，主要采用理论成新率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修正值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鉴定成新率×60%

A、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最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B、现场勘察修正值的确定

通过评估人员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对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原车制造质量、实际用途、使用条件等进行了解，并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作出现场勘察修正值。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鉴定成新率×60%

③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

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综上，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28,300.00	151,047.79	228,300	172,660	-	21,612.21	-	14.31
车辆	6,012,626.42	2,381,068.84	4,975,300.00	3,233,580.00	-1,037,326.42	852,511.16	-17.25	35.8
电子设备	2,955,110.50	1,016,144.89	2,847,228	1,362,950	-107,882.50	346,805.11	-3.65	34.13
合计	9,196,036.92	3,548,261.52	8,050,828.00	4,769,190.00	-1,145,208.92	1,220,928.48	-12.45	34.41

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会计折旧年限与设备使用的经济年限不同。

（2）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原始入账价值为 11,265,631,924.58 元，账面价值为 10,949,400,872.88 元，由公路（构筑物，账面价值 7,945,795,112.09 元）及公路所占土地（征地成本，账面价值 3,003,605,760.79 元）两部分组成。

委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为高速公路经营及附属设施，周边无买卖交易，也无租赁情况，评估对象目前用途为最高最佳使用，不适宜再开发，不适宜选用假设开发法对其进行估价。故本次评估以成本法作为主要的估价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客观价值。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原值} = \text{评估重置单价} \times \text{建筑面积}；\text{评估净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单价的构成

重置单价包括下列四项内容：

② 综合工程造价：包括土建、水卫、电照工程费及各种取费。

② 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

具体详见下表：

建设工程相关费率及税率调查表

项 目	取费基数	取费标准	文件文号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	综合工程造价×0.2%	0.20%	财建[2002]394号
	勘察设计费	综合工程造价×1.95%	1.95%	计价格[2002]10号
	工程监理费	综合工程造价×1.2%	1.20%	湘监协（2016）2号
	环境影响评价费	综合工程造价×0.01%	0.01%	计价格[2002]125号
	可行性研究费	综合工程造价×0.03%	0.03%	计价格[1999]1283号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综合工程造价×0.02%	0.02%	计价格[2002]1980号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综合工程造价×1.1%	1.10%	湘价服（2017）81号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综合工程造价×0.008%	0.008%	湘价服（2012）76号
	小计	综合工程造价	4.52%	

房屋和构筑物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综合工程造价×4.52%。

③资金成本：假定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其计算公式为：资金成本=（综合工程造价+其他费用）×现行贷款利率×1/2×建设期

④应扣除增值税：应扣除增值税=建安综合造价包含的增值税+前期费用及其他中包含的增值税=建安综合造价（含税）/1.11×11%+（前期费用及其他-建设单位管理费-政府行政性收费）/1.06×6%；该公司为简易征收增值税，故应扣除增值税为零元。

重置单价=综合工程造价+前期工作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增值税

2)计算方法

根据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到现场逐项进行查勘，对该公司的房屋及构造物的结构、层数、室内外装修、水、卫、空调、电照使用情况做详细记录。核实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然后查看和收集房屋的原始记帐凭证，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分析其帐面价值构成是否合理，最后进行评估计算。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有结算资料的房屋及构筑物，经查阅工程结算书的数据，对照现行预算定额、材料价差及取费标准进行评估单价计算。

②无设计图纸和结算资料的房屋及构筑物，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及维修状况等

资料，参照湖南省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或长沙、湘潭及娄底市房屋重置价格标准，采用系数调整差异计算工程费用。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鉴定成新率加权平均后确定；

①理论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计算，即：

理论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②现场勘察鉴定成新率：

根据原城乡建设环保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现场勘查的详细记录，综合考虑房屋的维修、装饰等因素，按结构、装饰、设备三部分确定分值系数，按完好程度进行评分，然后再计算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现场鉴定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④构筑物成新率：

构筑物没有国家规定的《完损等级评定标准》，故其成新率是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综合成新率。

评估结论：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为 11,265,631,924.58 元，账面价值为 10,949,400,872.87 元，评估净值为 11,126,562,823.00 元，评估增值 177,161,950.13 元，评估增值率为 1.62%。

（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109,910,754.30 元，主要为企业计提减值准备、亏损产生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形成的纳税调整事项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表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09,910,754.30 元，评估无增减值。

3、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100,000,000.00 元，共 1 笔，为企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入的一年以内未到期的借款。

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100,0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系应支付的工程款、往来款、联网费等，共 9 笔，账面价值 41,378,207.56 元；预收账款，主要为收到的宗兴互通代建工程款，共 1 笔，账面价值 35,094,330.00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款、保证金、设计咨询费、代扣代缴税，以及与其他单位之间发生的主营业务之外的往来款项，账面价值 851,031,339.98 元。

应付款项的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41,378,207.56 元，评估无增减值；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35,094,33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851,031,339.98 元，评估无增减值。

（3）应付职工薪酬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账面价值 10,916,148.34 元。

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为 10,916,148.34 元，评估无增减值。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而未交的各种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增值税、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账面价值 15,513,838.00 元。

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为 15,513,838.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5）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账面价值 9,498,888.89 元。

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9,498,888.89 元，评估无增减值。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被评估单位将于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被评估单位向中国农业银行先锋支行、华夏银行长沙分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工商银行银迅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借入的款项，账面价值 50,000,00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 50,0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4、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系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先锋支行、华夏银行长沙分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工商银行银迅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借款，共计 6 笔，账面价值 6,840,000,000.00 元，全部为人民币借款。

对人民币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借款余额加应计未计利息计算评估值。长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6,840,0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2）预计负债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小宁和付子宣的诉讼费，预计 3,350,000.00 元，

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35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5,734.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33,574.59 万元，增值额为 17,839.97 万元，增值率为 1.47%；总负债账面价值

为 795,678.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95,678.2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0,056.3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37,896.31 万元，增值额为 17,839.97 万元，增值率为 4.25%。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9,448.63	109,448.63	-	-
非流动资产	2	1,106,285.99	1,124,125.96	17,839.97	1.61
其中：固定资产	5	354.83	478.60	123.77	34.88
无形资产	8	1,094,940.09	1,112,656.28	17,716.19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0,991.08	10,991.08	-	-
资产总计	10	1,215,734.62	1,233,574.59	17,839.97	1.47
流动负债	11	111,343.28	111,343.28	-	-
非流动负债	12	684,335.00	684,335.00	-	-
负债总计	13	795,678.28	795,678.28	-	-
净资产	14	420,056.34	437,896.31	17,839.97	4.25

四、标的资产评估结论

长韶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37,896.3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37,236.29 万元，差异额为 660.02 万元，差异率为 0.15%。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行业国际惯例和我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行业法规明确应采用收益法对高速公路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经营的企业，收入规模及收益较为稳定。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较全面、准确地反映了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

准日的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7,236.29 万元（大写金额为肆拾叁亿柒仟贰佰叁拾陆万贰仟玖佰元）。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价值为 437,236.29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无可能影响到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瑞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中标的资产的主要评估假设。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

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瑞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预测营业收入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交通量预测研究专业机构，该设计院对湖南省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进行了交通量及通行费预测并于2018年10月出具了《湖南省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咨询报告》。本次评估对上述预测报告中采用的预测模型、预测假设及参数选取情况进行了审核与分析，对免费车、计重政策、收费期等重要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匹配，认为其出具的报告可以满足评估业务的需要。因此，本次评估对营业收入的预测直接将上述报告的通行费收入预测结论折算为不含税收入确定，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充

分、合理。

2、预测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1）标的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毛利率分别为 63.73% 和 53.32%。

（2）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毛利率 (%)	2016 年毛利率 (%)
600106.SH	重庆路桥	89.81	88.43
600368.SH	五洲交通	78.12	79.01
600377.SH	宁沪高速	73.04	73.28
000828.SZ	东莞控股	67.72	66.12
601188.SH	龙江交通	64.32	63.87
601518.SH	吉林高速	64.03	66.31
600350.SH	山东高速	62.99	66.30
600012.SH	皖通高速	61.26	57.89
600033.SH	福建高速	61.19	66.69
600035.SH	楚天高速	61.03	65.38
000429.SZ	粤高速 A	60.50	55.31
001965.SZ	招商公路	56.81	58.36
000900.SZ	现代投资	55.18	55.93
600020.SH	中原高速	54.52	56.46
600269.SH	赣粤高速	52.47	50.62
601107.SH	四川成渝	51.12	57.59
600548.SH	深高速	50.52	49.37
000548.SZ	湖南投资	45.00	48.71
平均		61.64	62.53

数据来源：上述毛利率为上市公司路桥相关业务毛利率，依据上市公司年报整理。

（3）标的公司评估预测毛利率情况

年度	毛利率
2018 年	55.70%
2019 年	64.23%
2020 年	64.89%
2021 年	65.82%
2022 年	65.99%

年度	毛利率
2023 年	66.11%
2024 年	66.22%
2025 年	66.24%
2026 年	66.22%
2027 年	66.16%
2028 年	66.08%
2029 年	66.84%
2030 年	65.40%
2031 年	65.38%
2032 年	64.57%
2033 年	64.52%
2034 年	64.46%
2035 年	64.41%
2036 年	64.24%
2037 年	54.70%
2038 年	64.41%
2039 年	64.13%
2040 年	63.78%
2041 年	63.32%
2042 年	62.76%
2043 年	62.07%
2044 年	61.21%
平均	64.07%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评估预测毛利率平均水平 64.07%，与报告期中 2016 年毛利率水平和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评估预测毛利率水平合理。

3、预测折现率合理性分析

自 2010 年以来，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成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高速公路资产）案例中，采用股权现金流模型评估的案例有两家，具体折现率情况见下表：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收益预测模型	股权现金流折现率
山东高速	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0-6-30	股权现金流	9.92%
粤高速 A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股权、广州广珠交通投	2015-3-31	股权现金流	10.90%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收益预测模型	股权现金流折现率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评估中选取的折现率为 9.70%，与 2011 年山东高速可比交易采用的折现率较为接近，折现率的选取合理。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税收优惠、重大合作协议、技术许可等方面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此外，目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未涉及经营许可的情况。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如出现上述不利情况，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四）主要参数变动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4%	402,611	-7.92%
-3%	411,268	-5.94%
-2%	419,924	-3.96%
-1%	428,580	-1.98%
0%	437,236	0.00%
1%	445,893	1.98%
2%	454,549	3.96%
3%	463,205	5.94%
4%	471,861	7.92%

由上述分析可见，营业收入与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营业收入每波动 1%，评估值将同向变动约 0.51%。

2、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

折现率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4%	458,710	4.91%
-3%	453,197	3.65%
-2%	447,782	2.41%
-1%	442,462	1.20%
0%	437,236	0.00%
1%	432,102	-1.17%
2%	427,058	-2.33%
3%	422,103	-3.46%
4%	417,234	-4.57%

由上述分析可见，折现率与评估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折现率每波动 1%，评估值将反向变动约 1.14%至 1.23%。

（五）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在管理水平的提升、采购和销售的统筹、融资能力的提升和融资成本的下降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对比分析

由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尚处于亏损，因此以市净率进行对比分析，国内从事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较多，其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
1	000429.SZ	粤高速 A	1.9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
2	000548.SZ	湖南投资	2.01
3	000828.SZ	东莞控股	2.10
4	000900.SZ	现代投资	1.14
5	001965.SZ	招商公路	2.18
6	200429.SZ	粤高速 B	1.35
7	600012.SH	皖通高速	2.00
8	600020.SH	中原高速	1.13
9	600033.SH	福建高速	1.16
10	600035.SH	楚天高速	1.52
11	600106.SH	重庆路桥	1.19
12	600269.SH	赣粤高速	0.82
13	600350.SH	山东高速	1.08
14	600368.SH	五洲交通	1.36
15	600377.SH	宁沪高速	2.16
16	600548.SH	深高速	1.46
17	601107.SH	四川成渝	0.91
18	601188.SH	龙江交通	1.37
19	601518.SH	吉林高速	1.52
平均值			1.49
长韶娄公司			1.04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市净率（LF）

注 2：标的公司市净率=交易对价/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本次交易作价与可比交易作价水平对比分析

近年国内上市公司收购高速公路相关行业标的公司的交易案例有限，可比交易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账面价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市净率 PB
粤高速	佛开公司 25% 股权	2015-3-31	78,985.62	96,827.50	1.23
	广珠交通 100%股权	2015-3-31	58,755.16	230,364.56	3.92
山东高速	高速运管公司 100%股权	2010-6-30	421,057.81	717,067.52	1.70
	潍莱公司 51%	2010-6-30	17,704.15	34,115.36	1.93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账面价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市净率 PB
	股权				
可比交易市净率平均值					2.19
可比交易市净率区间					1.23~3.92
现代投资	长韶娄公司 100%股权	2017-12-31	420,056.34	437,236.29	1.04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4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和类似交易估值水平，表明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较为谨慎，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代投资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瑞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瑞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各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估的利益或冲突，评估具备独立性。

2、各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各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

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各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过程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2018年4月25日，现代投资与湘轨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10月25日，现代投资与湘轨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100%股权，根据评估结果，长韶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37,236.29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收购湘轨控股持有的长韶娄公司100%股权作价为437,236.29万元。

二、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认购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为205,039.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379,000,000股，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湘轨控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湘轨控股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以下安排分期解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19年和2020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19年和2020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

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1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1 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2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2 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4）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3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剩余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3 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湘轨控股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湘轨控股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自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

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除湘轨控股已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的事项外，如由于交割日前原因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在受让标的资产后对标的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湘轨控股应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一致同意并承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所在当月月末期间，长韶娄公司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现代投资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湘轨控股向现代投资进行补偿。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现代投资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如确认过渡期标的资产出现亏损，湘轨控股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现代投资予以补偿。

长韶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利润均归属于现代投资所有。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业绩承诺期间

经双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和 2023 年六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亦指业绩承诺期间，分为第一阶段业绩承诺和第二阶段业绩承诺，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当年，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至 2023 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调整。

2、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及实际净利润数

（1）第一阶段业绩承诺

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当年。湘轨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6,661.77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

湘轨控股承诺如标的公司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承诺净利润金额，

湘轨控股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2）第二阶段业绩承诺

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至 2023 年，湘轨控股承诺标的资产 2019 至 2023 年各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48.79 万元、6,001.93 万元、14,464.25 万元、18,512.88 万元、22,891.74 万元。上述各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对应的该年度预测净利润。

湘轨控股承诺在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的（不含 2018 年），湘轨控股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2、业绩补偿

（1）第一阶段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 2018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由湘轨控股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末实际实现净利润。

（2）第二阶段业绩补偿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指从 2019 年开始累计），则湘轨控股应于每年期末对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已补偿总金额。

湘轨控股应首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利润差额，若应补偿股份数超过湘轨控股合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超出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若湘轨控股须根据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湘轨控股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如现代投资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现代投资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3、资产减值补偿

经双方协商确认，在业绩补偿届满时，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在业绩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湘轨控股应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湘轨控股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湘轨控股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

七、业绩奖励

如果标的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合计超过湘轨控股在上述期间承诺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的 20%，但总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交易对价的 20%。

业绩奖励在最后一个考核年度结束且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与业绩奖励相关的税费应由湘轨控股承担。

八、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现代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相关管理部门及/或监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事宜，包括不限于国资委评估备案及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3）湘轨控股及/或长韶娄公司已就上市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标的公司所存在的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问题）进行清理或整改或提供上市公司满意的保证或担保。

（4）湘轨控股签署本协议时已经董事会批准。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与诉讼相关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长韶娄公司，长韶娄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分类代码：G5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分类代码：G54）。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鼓励类项目”之“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之“1、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提出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标的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之“5、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部分已披露了长韶娄公司曾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韶娄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并就全部未办证土地取得由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长韶娄公司相关用地取得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上述瑕疵土地和房产问题，湘轨控股已经出具承诺，确认长韶娄公司上述土地和房产权属清晰，并确保长韶娄公司在取得权属证书之前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上述土地和房产，不会因此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将承担长韶娄公司因未能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和房产而给现代投资造成的损失。同时，湘轨控股承诺将敦促长韶娄公司加快推进办证进度，重组完成之日后 3 年内完成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

综上，长韶娄公司虽持有部分瑕疵土地和房产，但湘轨控股已经出具承诺，长韶娄公司可以合法继续使用，上述瑕疵土地和房产不会对长韶娄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就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问题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上市公司与长韶娄公司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因此，也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

本超过 4 亿股，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参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12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股票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通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8 年 6 月 13 日，现代投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现代投资现有总股本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5.51 元/股调整为 5.41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

要求。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目前在运营的高速公路共 5 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费期限	经营起始日	经营到期日	里程（公里）
潭衡高速	20 年	2000-12-26	2020-12-25	118.33
衡耒高速	20 年	2004-01-01	2023-12-31	50.52
长永高速	30 年	1994-12-28	2024-12-27	26.46
长潭高速	30 年	1998-10-01	2028-09-30	44.76
溆怀高速	30 年	2013-12-30	2043-12-29	91.78
合计				331.85

上述除溆怀高速为 2013 年新建通车外，其余 4 条高速公路均为成熟路产，每年能为上市公司在创造稳定的利润回报。其中，潭衡高速为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产，2017 年公路里程占比 35.66%、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3.26%，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 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

源之一，该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不到 3 年）。同时，衡耒高速、长永高速的收费经营权亦将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 6 年和 7 年，届时上市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韶娄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期为自 2015 年起 30 年，预计将于 2020 年以后逐步进入成熟期。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有效缓解潭衡高速收费权在 2020 年到期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压力，从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主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目前公司运营的潭衡高速、衡耒高速、

长永高速、长潭高速、溆怀高速剩余收费期限分别为3年、6年、7年、11年和26年，公司面临较大的持续发展压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韶娄高速收费期限至2044年，未来具有良好的长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主业规模和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长期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同时，交易对方已就后续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现代投资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现代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现代投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现代投资或长韶娄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现代投资的行为。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现代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现代投资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潜在关联交易。

（2）关于同业竞争

①湖南高速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湖南高速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7.19%的股权。其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及沿线的建设和经营、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筑路工程机械及配件等。

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性及国内通行的收费公路两点间车辆通行费收入归较短路径所得的拆账原则，只有等级相同、起点、终点相同或相似、路线走向基本平行且间隔较近的公路之间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和上市公司的公路之间不存在起点和终点相同，并且在较近距离内几乎平行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前湖南高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长韶娄高速公路东起自长沙市湘江新区，接长潭西线高速公路，经长沙、湘潭、娄底3市的岳麓区、宁乡县、韶山市、湘乡市、娄星区、涟源市6个县、市，全线收费里程为140.772公里。湖南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桥梁不存在符合以上情况的竞争性路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高速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和消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湖南高速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将减少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减少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

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②湘轨控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湘轨控股主要负责湖南省内国家铁路、磁浮快线、城际铁路以及其他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业务，长韶娄公司为湘轨控股下属唯一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体，湘轨控股及其关联方与现代投资、长韶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进一步避免和消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

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3385 号）。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产权完整，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对于标的公司土地房屋产权等权属证书瑕疵，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根据标的公司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在上市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的 60 日内，交易对方应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相关规定。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现代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长韶娄公司成立后，按照当时有效的立项、环保、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程序、标准，对长韶娄高速公路项目进行了立项、环评、规划设计、施工等程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车。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 100% 的股权，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已作出关于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八）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2,418,762.10	3,668,609.55	2,299,802.65	3,533,16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7,573.79	1,087,344.20	853,339.38	1,054,418.64
营业收入	445,333.03	469,904.79	1,059,285.84	1,101,092.26
利润总额	65,221.54	63,539.21	108,701.46	87,9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27.93	48,219.09	86,493.23	70,79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0.57	0.37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重组前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重组前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备考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备考报表上市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57 元/股下降到 0.37 元/股，2018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33 元/股下降到 0.2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在《报告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2、董事会选择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现有路产即将进入到期高峰，上市公司面临业绩压力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目前在运营的高速公路共 5 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费期限	经营起始日	经营到期日	里程（公里）
潭衡高速	20 年	2000-12-26	2020-12-25	118.33
衡耒高速	20 年	2004-01-01	2023-12-31	50.52
长永高速	30 年	1994-12-28	2024-12-27	26.46
长潭高速	30 年	1998-10-01	2028-09-30	44.76
溆怀高速	30 年	2013-12-30	2043-12-29	91.78
合计				331.85

上述除溆怀高速为 2013 年新建通车外，其余 4 条高速公路均为成熟路产，每年能为上市公司创造稳定的利润回报。其中，潭衡高速为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产，2017 年公路里程占比 35.66%、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3.26%，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 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该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到期（收费期限仅剩不到 3 年）。同时，衡耒高速、长永高速的收费经营权亦将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 6 年和 7 年，届时上市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公路资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主业，奠定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次交易标的长韶娄高速公路，东起长沙，途径湘潭，西至娄底，收费里程 140.772 公里，实现长沙、韶山、娄底三市之间的直接连通；同时，长韶娄高速连接国家高速公路京港澳复线、二广高速公路、长株潭环线、“3+5”城市群环线等多条高速公路，整合“长沙、花明楼、灰汤、韶山”名城名人名泉旅游资源，沿线车辆通行需求巨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经营和管理更多高速公路资产，运营里程将由 331.85 公里提升至 472.62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大幅提升。有助于本公司实现路网覆盖湖南全省、路产贯通纵向和横向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地位。同时，长韶娄高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通车，收费经营期 30 年，预计将于 2020 年以后逐步进入成熟期，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

有效缓解潭衡高速收费权在 2020 年到期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压力，从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本次重组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盈利预测承诺与补偿

根据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湘轨控股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所对应的 2018 年、2019 年、2020、2021、2022 年和 2023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6,661.77 万元、348.79 万元、6,001.93 万元、14,464.25 万元、18,512.88 万元和 22,891.74 万元。

若标的资产能够实现上述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得到提升；如上述标的股权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内部协同和资源共享。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严格执行利润分派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

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形成议案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18,762.10	2,299,802.65	2,201,657.86
负债合计	1,498,120.75	1,414,319.96	1,407,621.87
所有者权益	920,641.35	885,482.70	794,03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87,573.79	853,339.38	772,645.78
利润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45,333.03	1,059,285.84	952,369.02
营业成本	362,643.28	902,041.93	790,245.48
营业利润	63,717.84	100,273.91	95,473.53
利润总额	65,221.54	108,701.46	106,492.57
净利润	49,569.17	84,628.04	83,198.6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27.93	86,493.23	82,168.31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5.78	64,151.74	149,20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57.26	-84,137.14	-227,44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7.65	-6,544.82	136,16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0.17	-26,847.48	58,538.21

注：以上数据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67,233.00	11.05	256,629.33	11.16	284,537.93	1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51.01	0.73	23,034.85	1.00	30,661.25	1.39
应收票据	286.47	0.01	100.00	0.00	44.21	0.00
应收账款	39,563.40	1.64	43,476.18	1.89	39,778.08	1.81
预付款项	51,554.57	2.13	4,666.80	0.20	10,346.18	0.47
应收利息	987.55	0.04	798.62	0.03	1,300.60	0.06
其他应收款	35,170.38	1.45	39,276.14	1.71	68,596.80	3.12
存货	131,590.24	5.44	99,294.17	4.32	67,284.87	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39.14	0.71	17,618.32	0.77	3,918.64	0.18
其他流动资产	171,619.36	7.10	153,783.93	6.69	133,860.85	6.08
流动资产合计	732,895.11	30.30	638,678.34	27.77	640,329.41	2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8.58	0.28	7,038.84	0.31	45,070.05	2.05
长期应收款	15,792.93	0.65	23,954.82	1.04	40,310.89	1.83
长期股权投资	212,123.77	8.77	211,997.87	9.22	116,663.87	5.30
投资性房地产	8,386.50	0.35	6,363.07	0.28	6,986.51	0.32
固定资产	225,822.32	9.34	230,394.66	10.02	252,406.29	11.46
在建工程	228,328.83	9.44	186,391.72	8.10	84,389.25	3.83
工程物资		0.00		0.00	225.99	0.01
无形资产	955,361.21	39.50	966,173.27	42.01	997,028.74	45.29
商誉	733.62	0.03	733.62	0.03	845.74	0.04
长期待摊费用	7,607.67	0.31	8,168.69	0.36	9,142.04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77	0.07	1,926.13	0.08	1,359.51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96.80	0.96	17,981.62	0.78	6,899.57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866.99	69.70	1,661,124.31	72.23	1,561,328.45	70.92
资产总计	2,418,762.10	100.00	2,299,802.65	100.00	2,201,65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18,762.10 万元，资产规模较上一年末增长 5.1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99,802.65 万元，资产规模较上一年末增加 4.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

流动资产分别为 640,329.41 万元、638,678.34 万元和 732,895.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8%、27.77%和 30.30%，资产结构较稳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561,328.45 万元、1,661,124.31 万元和 1,685,866.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2%、72.23%和 69.70%。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60,853.62	17.41	234,873.94	16.61	165,452.75	11.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16.24	0.15	503.37	0.04	1,131.67	0.08
应付票据	18,732.50	1.25		0.00	10,000.00	0.71
应付账款	22,621.74	1.51	25,191.20	1.78	26,490.76	1.88
预收款项	6,331.14	0.42	3,996.35	0.28	8,337.28	0.59
应付职工薪酬	3,140.43	0.21	15,138.63	1.07	6,472.84	0.46
应交税费	11,227.60	0.75	9,290.55	0.66	11,129.94	0.79
应付利息	1,983.54	0.13	5,973.63	0.42	2,909.13	0.21
应付股利	4,126.67	0.28		0.00		
其他应付款	83,987.08	5.61	76,615.83	5.42	83,470.52	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800.00	4.33	65,400.00	4.62	24,200.00	1.72
其他流动负债	174,317.31	11.64	294,395.45	20.82	416,941.81	29.62
流动负债合计	654,337.87	43.68	731,378.94	51.71	756,536.69	53.75
长期借款	825,385.65	55.09	663,982.87	46.95	632,814.25	44.96
专项应付款	258.12	0.02	127.87	0.01	50.88	0.00
预计负债	456.97	0.03	855.71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0.30	0.12	1,983.82	0.14	2,147.16	0.1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543.85	0.97	14,662.76	1.04	14,673.00	1.04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8.00	0.09	1,328.00	0.09	1,399.90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782.88	56.32	682,941.02	48.29	651,085.19	46.25
负债合计	1,498,120.75	100.00	1,414,319.96	100.00	1,407,62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498,120.75 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 5.9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14,319.96 万元，资产规模较上一年末增加 0.4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498,120.7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54,337.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3.68%，非流动负债为 843,782.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6.32%。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94%	61.50%	63.93%
流动比率（倍）	1.12	0.87	0.85
速动比率（倍）	0.92	0.74	0.7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0.87 倍和 1.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 倍、0.74 倍和 0.92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上涨趋势，偿债能力良好。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3%、61.50%和 61.94%，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维持在相对合理水平。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47	0.47
存货周转率（次）	3.14	10.83	18.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3	22.45	28.6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二) 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445,333.03	100.00	1,059,285.84	100.00	952,369.02	100.00
营业收入	445,333.03	100.00	1,059,285.84	100.00	952,369.02	100.00
营业总成本	403,939.56	90.71	988,791.72	93.35	871,206.38	91.48
营业成本	362,643.28	81.43	902,041.93	85.16	790,245.48	82.98
税金及附加	1,514.21	0.34	4,046.61	0.38	4,853.34	0.51
销售费用	4,586.00	1.03	4,089.05	0.39	3,559.88	0.37
管理费用	10,731.44	2.41	24,568.54	2.32	24,416.79	2.56
财务费用	24,695.37	5.55	46,492.56	4.39	46,159.22	4.85
资产减值损失	-230.73	-0.05	7,553.03	0.71	1,971.66	0.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676.21	-0.38	838.88	0.08	1,265.44	0.13
投资收益	23,606.36	5.30	28,828.15	2.72	13,045.45	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20.57	2.43	10,065.77	0.95	4,662.54	0.4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处置收益	229.09	0.05	-10.10	0.00	3,074.30	
其他收益	165.12	0.04	122.86	0.01	-	-
营业利润	63,717.84	14.31	100,273.91	9.47	98,547.83	10.02
加：营业外收入	1,806.83	0.41	10,912.30	1.03	8,116.97	1.18
减：营业外支出	303.13	0.07	2,484.75	0.23	172.23	0.02
利润总额	65,221.54	14.65	108,701.46	10.26	106,492.57	11.18
减：所得税	15,652.37	3.51	24,073.42	2.27	23,293.91	2.45
净利润	49,569.17	11.13	84,628.04	7.99	83,198.66	8.74
减：少数股东损益	41.24	0.01	-1,865.19	-0.18	1,030.35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27.93	11.12	86,493.23	8.17	82,168.31	8.63
加：其他综合收益	-115.23	-0.03	-1,533.84	-0.14	-2,055.99	-0.22
综合收益总额	49,453.93	11.10	83,094.19	7.84	81,142.67	8.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4	0.01	-1,865.19	-0.18	1,029.13	0.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9,412.70	11.10	84,959.39	8.02	80,113.54	8.4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52,369.02万元、1,059,285.84万元及445,333.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3,198.66万元、84,628.04万元及49,569.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168.31万元、86,493.23万元及49,527.93万元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毛利率	18.57	14.84	17.02
销售净利率	11.13	7.99	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10.56	1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47	9.06	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7	0.81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

上市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8.74%、7.99% 和 11.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为 9.56%、9.06% 和 5.64%

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是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标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和道路维护，可将其归为高速公路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下属的“道路运输业”（G54）行业。

（二）高速公路行业的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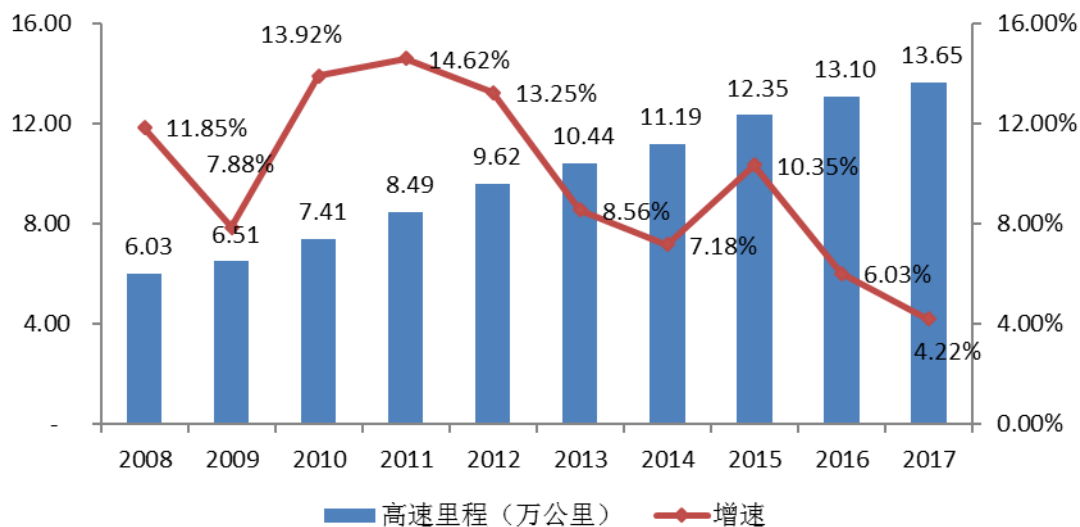
1、行业的发展情况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基本情况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道路运输业，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客、货运需求及汽车保有量对高速公路的发展具有主导作用。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公路运输已超过铁路、水运等运输方式，在交通运输业中起到了主导作用。

自 1988 年我国大陆首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经过近 30 年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随着路网的成熟完善，目前我国高速公路已经进入了平稳发展阶段。一方面表现为新增里程与高速公路总里程增速放缓。根据交通部《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3.65 万公里，总里程数位居世界第一位；新增 0.55 万公里，同比增长 4.20%，较比于近五年复合增速 9.95% 有所下降；高速公路密度达到 1.42 公里/百平方公里；另一方面，受高铁、城际轨道分流与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高速公路客、货运量的增速也有所放缓。

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17年收费公路统计公报》，截至2017年底，湖南省收费公路里程7420.2公里，较2016年底增加379.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7391.8公里，占湖南省收费公路里程的99.62%。

虽然我国高速公路已取得突破性的进展，高速公路主干线已初具规模，但高速公路密度仍然不足，路网还未完全形成。我国部分人口和经济总量已达到相当规模的地级城市与省会城市之间以及地级城市之间仍需要高速公路直接有效衔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社会运行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我国高速公路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规划

①《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我国高速公路网络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

②《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我国将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支线机场功能。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提升国省干线技术等级，构建一体化现代交通网络。

③ 《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

2017年1月22日，交通部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计划指出，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公路、水运领域应用。在公路领域选取国家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特长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在水运领域选取大型港口码头、航道、船闸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鼓励企业在设计、建设、运维等阶段开展BIM技术应用；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加强公路养护决策、路网运行监测、应急调度指挥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和应用，有效提升路网建管养智能化水平。

④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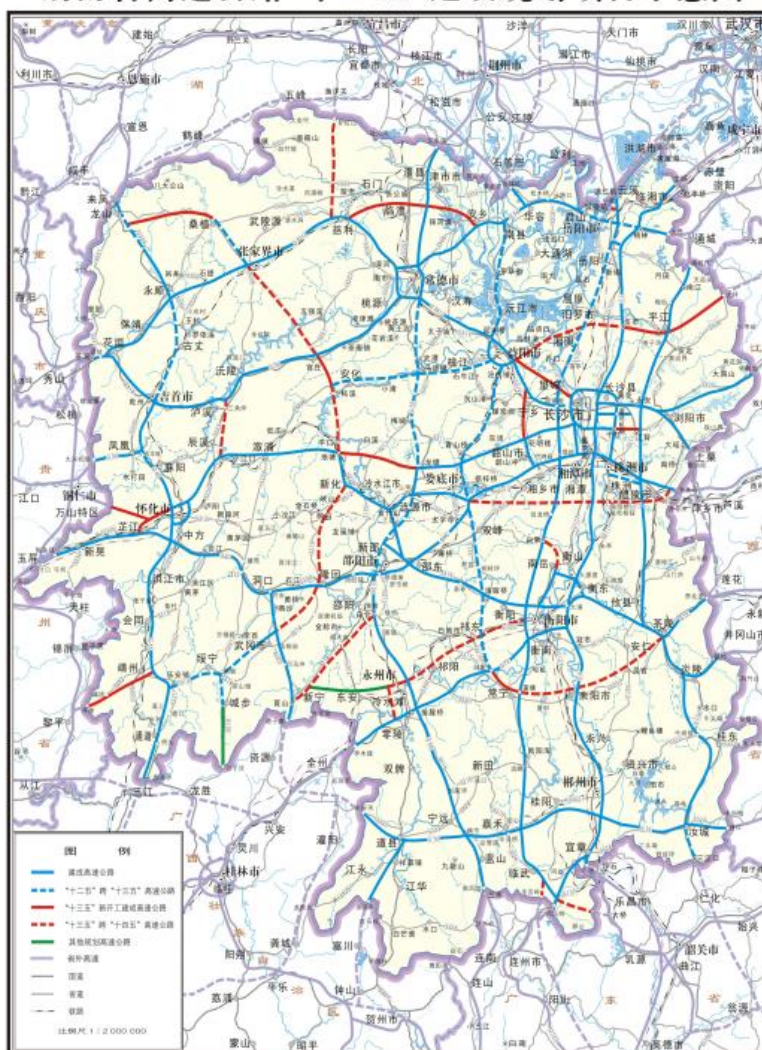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3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



⑤湖南省高速公路“十三五”建设规划

2016年9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湖南省高速公路“十三五”建设规划》，规划指出，完善高速公路网，拉通断头路；省境内国家高速公路网全部建成或在建；启动高速公路拥堵路（瓶颈路）扩容；加强与邻省高速公路规划相衔接，实现与周边六省（市、区）高速公路多通道高效衔接。到2020年具体目标为：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7,000公里以上，基本形成“六纵七横”高速公路网；全省122个县市区均实现30分钟上高速公路；全省规划的32个高速公路出省通道中，建成28个，在建3个。

湖南省高速公路“十三五”建设规划项目示意图



2、行业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由于其特殊的产品特性具有不可移动的典型特征，从而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不同区域以及不同路线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可相互替代。高速公路行业主要受不同区域的经济水平、工业化程度、消费水平等因素的影响。

从整个交通运输行业来看，高速公路起着重要的通行及连接作用，其他交通设施的完善和升级一定程度上会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竞争与挑战。航空运输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不受地形条件限制等优点，但短途运输成本高、受天气环境限制较多；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具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航空运输行业对高速公路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铁路运输业在长途运输

中具有连续性强、运输速度快、运输量大等优点，与高速公路行业的承运服务对象和市场有一定的重合与差异，因此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特别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高速铁路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但截至目前对高速公路货运影响较小。城际轨道，又称城际客运专线铁路，是指专门服务于相邻城市或城市群内部之间的旅客运输专线铁路，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用地等特点，给市民提供了另一种更方便、更快捷的出行方式，未来随着城际轨道的普及，将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但是对高速公路的货运影响较小。高速公路相比普通公路具有快捷安全、省时省油、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但普通公路免费通行也给高速公路带来一定影响。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高速公路行业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过往高速公路车辆的通行费，其收费标准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因此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主要受政策变动影响。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高速公路行业收费标准基本由地方政府定价，已多年未进行调整，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幅度较小。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有 20 余家，包括吉林高速、粤高速、深高速、山东高速、招商公路、四川成渝、龙江交通等。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报数据，营业收入排名前 5 位分别为现代投资、宁沪高速、四川成渝、山东高速和中原高速，净利润排名前五位分别为招商公路、宁沪高速、山东高速、粤高速和深高速。

3、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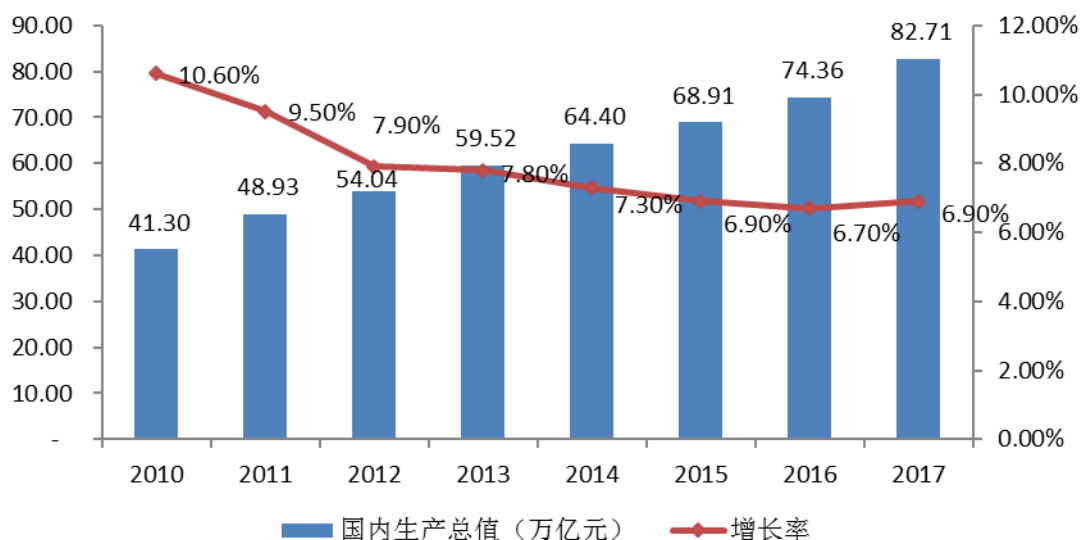
①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是高速公路行业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

中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是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的基础，是公路车流量增

长的原动力。我国高速公路里程数、交通增长率与国内生产总值存在一定程度的正相关性。我国经济蓬勃发展的势头以及国内生产总值质量上的提高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82.71万亿元，较2016年增长6.9%，最近5年年均增长率7.1%。根据《2016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十三五’时期经济年均增长保持在6.50%以上”的发展目标，中国经济未来仍将持续快速的发展。

2010-2017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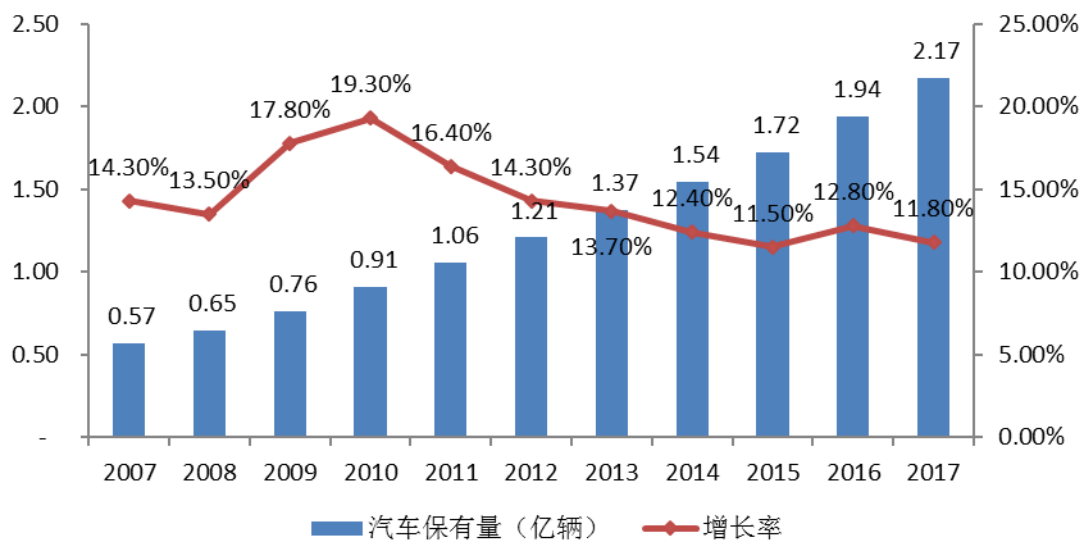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属于公用事业，是国家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重点扶植的基础产业之一。根据交通部《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2017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21253.33亿元，比上年增长18.2%，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9257.86亿元，增长12.4%，高速公路投资占全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的比例为43.56%，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总投资规模将要达到15万亿人民币，其中公路投资7.8万亿。《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

构的关键性作用，2018 年要完成铁路投资 7,320 亿元、公路水运投资 1.8 万亿元左右。

③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

高速公路运输量与汽车保有量有着非常高的正相关性。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汽车消费也随之增长，从而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增长动力。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近十几年来年增速均在 11% 以上，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21,743 万辆。虽然我国汽车保有量增速有所放缓，但是年均增长率仍然处于较高水平，特别是中部、西部地区和农村市场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高速公路快捷、舒适的通行特点促使高速公路行业获得进一步发展契机。

2007-2017年中国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④路网效应逐步体现

高速公路具有较强的网络化特征，当网络布局合理，高速公路将形成显著的运输效益优势。《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飞机、铁路、港口、城际轨道的连接有利于构建一体化现代交通网络。同时，“网络效应”将是未来我国高速公路车流量高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也是高速公路行业快速增长的重要驱

动因素。

⑤网络科技发展推动高速公路行业全面升级

大数据分析及其应用、“互联网+”以及智能交通的发展为高速公路行业的转型和发展提供了全面的升级。一方面，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民众对高速公路路况和综合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另一方面随着智能化、数字化、互联网化的不断普及，通过相关科技的全面应用，能够实现智能化、自动化的实时管理，形成高速公路与信息高速公路同轨同步，从而对客、货车辆的出行带来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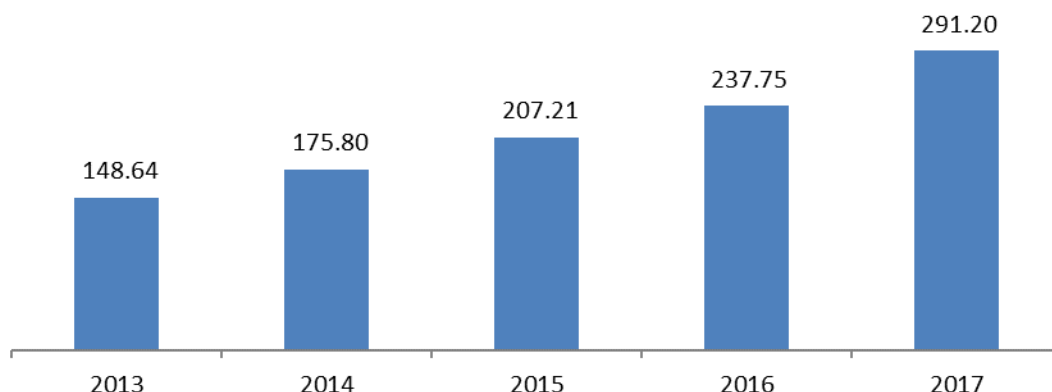
（2）不利因素

①受政策变化因素影响较大

高速公路前期投入成本高，投资效益增长缓慢，投入产出跨周期性时间长，政策变化对高速公路行业有着重要的影响。国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一方面，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方案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共20天（含法定连休日），对7座以下小汽车免费通行。自方案实施以来，2013-2017年四节日取消一类车收费减免额为139.86亿元、166.61亿元、195.93亿元、224.81亿元、291.20；另一方面，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我国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进行限制，高速公路企业必须积极通过新建及收购等形式不断取得新的具有较好经济效益的高速公路和桥梁的收费经营权，从而实现资金和项目的滚动发展。

2013-2017年收费公路节假日通行费减免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3-2017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

②建设培育期长融资困难

高速公路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建设周期长、初始投资规模大、要求的配套设施多、回收周期长等特点，且其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培育期长并多处于亏损状态。投入资金渠道主要来源于财政投资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少，存在资金融资难的问题。同时，高速公路还本付息支出占支出总额比重较大，增加了公路建设的融资成本和债务压力。

2017年7月12日，财政部印发了《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表明将在今年开展政府收费公路领域的试点，推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虽然此专项债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行业融资难等问题，但是债券期限应与政府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相适应，原则上单次发行不超过15年，同时也要求发债主体考虑提高其品种的流动性，从而降低流动性溢价等发债成本问题。

③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效应

随着航空、铁路、水路等综合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尤其是城际轨道交通、高铁的建成，高速公路将面临客户分流的情况。从经济替代品的角度来看，作为同样具有满足社会交通需求功能的行业，高速公路无可避免地与航空、铁路、水路等其他运输方式形成了替代关系，高速公路将有可能面临原有客户选择其他

运输方式而导致客户流失。

4、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一方面高速公路属于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其规划决策立项审批、征地拆迁等各个环节都需政府部门严格审批，地方政府通常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控制当地公路企业的数量，高速公路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处于垄断经营地位；另一方面，虽然我国法律上并未进行明确限制高速公路的投资主体，但由于我国高速公路基本属于国家级或省级规划，一般由政府相关部门等主导进行公开招标，对投标人的资产状况、资信能力、纳税情况、项目管理能力等均设定了高标准，并最终选择综合实力强的主体担任。因此，行业准入政策性壁垒高。

（2）资金壁垒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标准高，新建或收购高速公路需要大量资金来完成。从前期的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到高速公路施工时的路线规划与建筑施工材料，以及后期的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的造价都较高，有着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同时，高速公路资产从建设完毕到进入稳定盈利的成熟期周期时间长，资金压力成本较大。因此，前期较大的资金规模和较长的资本回收周期形成了高速公路行业的资金壁垒。

（3）运营管理壁垒

高速公路路产的投资运营对管理团队的政策解读能力、市场掌握能力、竞标能力、投融资能力以及经营养护能力有较高的要求。行业公司需要经过长期的业务探索，才能确保高效率、低成本的平稳运营，降低管理成本并优化社会资源。因此，高速公路行业存在较高的运营管理壁垒。

5、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在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通行以及后期管理运营方面均取得了重大进展，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特殊不良地质及特殊环境筑路技术已经取得了关键性

的突破，在后期高速公路养护和扩建也取得了不错的创新和进步，其中高等级公路建设成套技术、大跨径桥梁技术等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6、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高速公路的管理采用的一般做法是，如果一条或者一段高速公路建设完毕后，由具有经营性公路资产的企业通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高速公路进行综合运营管理，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主要包括路政管理、养护管理、安全管理、收费管理、信息和监控管理、服务区的管理和综合开发。从而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对客、货车辆抽取费用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效益的模式。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弱周期性，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基础设施行业，高速公路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大部分高速公路需求为刚性需求，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高速公路行业收费方式以现金为主，现金流充裕，因此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的经营和财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高速公路行业在经济繁荣时，客、货流量的增长一定程度上可以带动行业的发展。在经济调整以及下行的时期，高速公路行业也具备一定的抵御性，可以较好的防御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市场冲击。由此，高速公路行业具有抵抗经济波动较强、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2）区域性

高速公路行业区域性较强，东部地区高速公路路网较密集，各省市均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中部地区近年来在高速公路发展迅速，同东部地区的差距逐渐减小，各省份纷纷加大了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力度和规模；西部地区由于地形复杂、经济欠发达，其高速公路基础设施与东部、西部差距较大，但是西部地区有着丰富的资源条件，因此亟需改善西部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以促进西部地区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从而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以及经济的发展。

从高速公路地域性未来规划来看，东部地区由于高速公路路网较完善，相对

饱和，未来发展趋势放缓。从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规划及在建高速公路投资规模来看，未来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同东部地区高速公路建设差距将会逐年缩小，各地区由于交通设施建设不平衡而导致的经济增长差异化也将逐渐削弱。

（3）季节性

受天气环境、自然灾害、公路养护周期、节假日安排等因素的影响，高速公路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高速公路路段易受到大雾、冰雪、沙尘暴、季节性强降雨、台风、泥石流等天气环境及自然灾害的影响，因而造成高速公路前期建设、车辆通行以及后期维护保养的不便甚至终止。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一般是在夏季集中进行，由于养护公路将挤占甚至封闭部分路段，对道路通行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在节假日等特殊节日期间，大量通行轿车集中涌入高速公路将对高速公路的管理造成压力，甚至造成通行拥堵瘫痪。因此，高速公路行业季节性较明显。

8、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高速公路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公路基础设施材料的供应商以及工程建设服务商，主要包括水泥、钢铁、混凝土的制造商和土木工程企业等。高速公路建设一般由政府相关部门以及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等主导进行公开招标。由于上游企业市场化较充分，企业数量众多，有利于高速公路企业进行价格对比、择优选取，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

高速公路行业的下游主要为高速公路通行车辆，以小客车为主，同时包括了客运物流企业以及对大宗货物运输有较大需求的企业。高速公路企业为下游客户提供良好的路况水平、高效的通行效率、优质的服务水平以及高速公路的日常维护等以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对来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来实现其服务。同时，高速公路企业也需要对于客户需求及习惯的变化，及时提高相应水平、完善配套服务以满足客、货车辆的出行需求。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长韶娄高速东起长沙市大河西先导区，向西展线，穿越宁乡、韶山、湘乡、

娄星等县市区，最后在涟源市内与二广国家高速公路相接，开辟了大河西先导区一个新的大容量对外出口，缩短了长沙、娄底两城市间的时空距离，对于支撑大河西先导区的发展、扩大长株潭“两型社会”辐射能力、加强“3+5”城市群联系具有重要意义。

长韶娄高速由于其不可移动性和不可替代性，具有明显的旅游资源优势。长韶娄高速穿越的长沙市西南部、湘潭市东北部，不但集中了毛主席故居韶山、刘少奇故居花明楼，还有我国三大著名高温复合温泉之一的灰汤温泉。长韶娄高速设置了花明楼互通、灰汤互通和韶山支线高速，实现了与长沙市区的高速直连，将为区域打造“长沙—花明楼—灰汤—韶山”名人名泉黄金旅游走廊创造良好的条件，串联了区域内的优质旅游资源，对区域旅游资源的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长韶娄高速所经过的长沙、湘潭、娄底三市结合区域不但旅游资源丰富，还具有促进经济区域优势。长韶娄高速的开通连接打通了沿线区域来往长沙的便捷通道，为郊区农业的发展提供支持，拉近了生产地与消费低距离，从而降低了物流成本，加速能源的开发和整个工业体系的进步，进而激活长沙、湘潭、娄底三市的结合，促进沿线区域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5,941.52	1.29	3,297.61	0.27	3,550.44	0.28
应收账款	4,244.06	0.34	4,069.65	0.33	3,795.84	0.30
预付款项	296.28	0.02	313.19	0.03	126.90	0.01
其他应收款	109,339.90	8.87	101,768.19	8.37	164,941.30	13.23
流动资产合计	129,821.76	10.53	109,448.63	9.00	172,414.48	13.83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00.00	0.08
固定资产	303.16	0.02	354.83	0.03	468.20	0.04
在建工程	-	-	-	-	449.85	0.04
无形资产	1,090,861.54	88.52	1,094,940.09	90.06	1,066,423.69	8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8.46	0.92	10,991.08	0.90	5,954.01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503.16	89.47	1,106,285.99	91.00	1,074,295.74	86.17
资产总计	1,232,324.91	100.00	1,215,734.62	100.00	1,246,71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长韶娄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46,710.22 万元、1,215,734.62 万元和 1,232,324.91 万元，总资产规模整体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均在 85% 以上，主要为无形资产（高速公路收费权），符合高速公路行业“重资产”的特点。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韶娄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结余 3,550.44 万元、3,297.61 万元和 15,941.5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27% 和 1.29%。2018 年 6 月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2,643.91 万元，同比增长 383.4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6 月新增 2 亿元借款导致。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67	0.00%	2.44	0.07%	3.00	0.08%
银行存款	15,940.85	100.00%	3,295.17	99.93%	3,547.44	99.92%
合计	15,941.52	100.00%	3,297.61	100.00%	3,550.44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中分别有 6,024,525.14 元、6,045,932.30 元、6,056,634.97 元的复垦保证金，

除此之外，各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韶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5.84 万元、4,069.65 万元及 4,244.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0.33% 及 0.34%，占比较低，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湖南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的通知》，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需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通行费全额上缴至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实际由湖南高速执行）通行费汇缴专户，湖南省交通科技信息中心负责收费数据拆分计算、分析，并在每月 7 日前完成拆账报表，湖南高速应按拆账报表在每月 10 日前向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完成资金划转工作。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当月拆账应划分的通行费收入，账龄均在 1 个月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韶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941.30 万元、101,768.19 万元及 109,339.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3%、8.37% 及 8.87%，主要为应收长沙市政府辅道工程垫资款及其投资回报等。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下降 63,173.11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回长韶娄高速服务区经营权转让款和收回往来款所致。

① 按照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104.06	96.11	-	-	105,104.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32.24	3.87	16.60	0.39	4,215.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0	0.02	-	-	20.20

类别	2018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09,356.50	100	16.60		109,339.90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566.51	99.76	-	-	101,566.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42	0.22	41.93	18.77	181.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0	0.02	-	-	20.20
合计	101,810.12	100	41.93		101,768.19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818.16	72.64	-	-	119,818.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20.08	27.35	19.04	0.04	45,10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0	0.01	-	-	22.10
合计	164,960.34	100	19.04		164,941.30

② 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代垫长韶娄高速辅道建设支出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105,104.06	96.11	101,566.51	99.76	94,795.41	57.47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程代付款	0.50	0.00	56.20	0.06	19,316.04	11.71
往来款	4,209.48	3.85	165.22	0.16	50,814.72	30.80
备用金及其他	42.47	0.04	22.19	0.02	34.17	0.02
合计	109,356.50	100.00	101,810.12	100.00	164,960.34	100.00

上述往来款主要系本次交易前，根据湘轨控股集团管理要求，长韶娄公司定期将闲置资金将划转至湘轨控股进行统筹管理，资金使用时湘轨控股再划转回长韶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归还长韶娄公司。

（4）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韶娄公司无形资产均为长韶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1,128,562.40	1,126,563.19	1,086,121.58
累计摊销	37,700.87	31,623.11	19,697.90
账面净值	1,090,861.54	1,094,940.09	1,066,423.69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0	4.15	41.93	10.48	19.04	4.76
预计负债	405.50	101.38	335.00	83.75	-	-
可抵扣亏损	44,931.75	11,232.94	43,587.37	10,896.84	23,796.99	5,949.25
合计	45,353.85	11,338.46	43,964.30	10,991.08	23,816.03	5,954.01

长韶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	3.69	10,000.00	1.26	10,000.00	0.95
应付账款	1,123.98	0.14	4,137.82	0.52	224.71	0.02
预收款项	1,719.20	0.21	3,509.43	0.44	-	-
应付职工薪酬	640.28	0.08	1,091.61	0.14	575.63	0.05
应交税费	1,640.24	0.20	1,551.38	0.19	3,373.06	0.32
应付利息	945.54	0.12	949.89	0.12	1,043.62	0.10
其他应付款	36,598.65	4.50	85,103.13	10.70	342,600.90	3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0.00	0.95	5,000.00	0.63	5,000.00	0.48
流动负债合计	80,367.90	9.88	111,343.28	13.99	362,817.93	34.49
长期借款	731,100.00	89.87	684,000.00	85.96	689,000.00	65.51
预计负债	2,031.21	0.25	335.00	0.0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131.21	90.12	684,335.00	86.01	689,000.00	65.51
负债合计	813,499.11	100.00	795,678.28	100.00	1,051,817.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长韶娄公司的负债分别为 1,051,817.93 万元、795,678.28 万元及 813,499.11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5.51%、86.01%和 90.12%，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56,139.65 万元，同比下降 24.35%，主要原因系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1)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韶娄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704,000.00 万元、699,000.00 万元及 768,8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3%、87.85%及 94.5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韶娄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金额	2018.6.30 贷款余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	-----	------	-------------------	-------	-------	------

1	国家开发银行	660,000.00	648,500.00	2010.12.21	2033.12.20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2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00	38,000.00	2013.11.26	2033.12.20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3	国家开发银行	32,300.00	32,300.00	2018.01.05	2035.01.04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4	浦发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18.06.15	2028.05.30	公路投公司保证担保
5	北京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18.01.29	2019.01.29	公路投公司保证担保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韶娄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42,600.90 万元、85,103.13 万元和 36,598.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57%、10.70%和 4.50%。

报告期各期末，长韶娄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工程款（含暂估）	20,281.50	55.42	30,667.47	36.04	48,659.27	14.14
保证金、质保金	13,399.18	36.61	17,555.07	20.63	20,426.19	5.96
关联方往来及借款	143.57	0.39	28,866.11	33.92	265,350.25	77.51
代收待上交通行费	1,199.34	3.28	1,182.21	1.39	1,358.81	0.40
往来及其他	1,575.07	4.30	6,832.28	8.03	6,806.38	1.99
合计	36,598.65	100.00	85,103.13	100.00	342,600.90	100.00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57,497.77 万元，下降 75.16%，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2 月长韶娄公司实施债转股，湘轨控股将对长韶娄公司的 24.5 亿元债权转为股权所致；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48,504.48 万元，下降 56.99%，主要原因为偿还关联方往来借款和支付长韶娄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款导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0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01%	65.45%	84.37%
流动比率（倍）	1.62	0.98	0.48
速动比率（倍）	1.62	0.98	0.48
利息保障倍数	0.92	0.56	0.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3,357.17	38,548.45	47,40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5,959.02	53,260.21	29,242.01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韶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37%、65.45% 和 65.9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98 及 1.62，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2、0.56 和 0.92，均呈上涨趋势，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主要是由于长韶娄公司 2017 年 12 月实施 24.5 亿元债转股，债务规模大幅减少、降低利息支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1	10.63	14.9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3	0.0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总资产期初数+总资产期末数）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为月末应收账款均为当月拆账应划分的通行费收入金额，并于次月收取，整体来看应收账款周转率约为 12 次左右。长韶娄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运营，前期投入大、回收期较长，符合高速公路行业“重资产”的

特点。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的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71.76	41,806.42	46,418.31
营业收入	24,571.76	41,806.42	46,418.31
二、营业总成本	29,358.74	68,429.87	66,425.89
营业成本	9,809.27	19,515.28	16,83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39	424.39	659.1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29.32	1,397.19	1,241.66
财务费用	18,766.09	47,070.12	47,668.04
资产减值损失	-25.33	22.89	19.04
加：投资收益	3,337.31	6,400.60	6,428.04
资产处置收益	-	6.32	25.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9.67	-20,216.54	-13,553.88
加：营业外收入	-	-	53.53
减：营业外支出	128.25	359.58	6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7.93	-20,576.12	-13,563.83
减：所得税费用	-347.39	-5,037.07	-3,36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54	-15,539.05	-10,195.03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942.73	93.37	41,787.25	99.95	46,346.51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1,629.03	6.63	19.17	0.05	71.80	0.15
合计	24,571.76	100.00	41,806.42	100.00	46,418.31	100.00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2017 年通行费收入较 2016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自 2016 年 5 月上旬开始，G60 沪昆高速湘潭至邵阳段大修，施工期共计 7 个月，施工期间车辆分流至周边相关路段，导致周边路段的车流量均大幅增长，受此影响，2016 年潭邵高速大修期间长韶娄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为 329,313,399.73 元，同比 2015 年同期增长 125.27%。潭邵高速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大修并通车，长韶娄高速公路车流量回归至正常水平，导致 2017 年长韶娄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相比 2016 年有所下降。

2017 年通行费收入较 2015 年相比，复合增长率为 33.94%，通行费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且 2018 年上半年通行费收入同比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通行费收入	14,442.45	62.95	22,271.97	53.30	29,508.47	63.67

2017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长韶娄高速公路沿线在 2017 年 6、7 月遭遇罕见的暴雨洪水，导致沿线大面积边坡垮塌，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全面修复，从而导致当期营业成本大幅增长所致。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按照性质分类的期间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1）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398.45	783.10	857.07
折旧费	51.67	74.79	67.30
车辆费	39.04	48.75	48.87
劳务费	41.73	84.92	72.86
办公费	10.27	26.64	27.29
招待及宣传费	8.90	59.08	54.45
中介费	8.55	145.13	34.1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	70.70	174.76	79.72
合计	629.32	1,397.19	1,241.66

（2）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负数列示）	-40.99	-18.42	-21.16
利息支出	18,805.67	47,087.36	47,688.42
银行手续费	1.40	1.18	0.77
合计	18,766.09	47,070.12	47,668.04

长韶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2018年1-6月利息支出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2017年12月公司实施24.5亿元债转股所致。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长韶娄高速公路辅道建设资金占用费	3,337.31	6,387.83	6,387.8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77	40.20
合计	3,337.31	6,400.60	6,428.04

投资收益主要为垫资建设长韶娄高速公路辅道工程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5、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6.95	25.6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64	-
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	6.31	25.66
政府补助	-	-	53.5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合计	-	-	53.53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70.50	335.00	-
其他	57.75	24.58	63.48
营业外支出合计	128.25	359.58	63.48

政府补助主要是退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32	2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5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37.31	6,387.83	6,387.8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0.50	-33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5	-24.58	-63.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4.67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23.73	6,034.56	6,403.5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80.93	1,508.64	1,600.8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42.80	4,525.92	4,802.65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46,715.46 元形成原因为：本公司为长沙城投机场迁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宗兴互通项目提供总额包干建设服务形成的利润。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403.54 万元、6,034.56 万元和 3,523.73 万元，主要为垫资建设长韶娄高速公路辅道工程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构成及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资产合计	732,895.11	862,716.87	638,678.34	748,126.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866.99	2,805,892.68	1,661,124.31	2,785,037.24
资产总额	2,418,762.10	3,668,609.55	2,299,802.65	3,533,164.21
流动负债合计	654,337.87	966,903.06	731,378.94	1,074,919.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782.88	1,581,294.73	682,941.02	1,371,682.75
负债总额	1,498,120.75	2,548,197.78	1,414,319.96	2,446,60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7,573.79	1,087,344.20	853,339.38	1,054,418.64
资产负债率（%）	61.94	69.46	61.50	69.25
流动比率	1.12	0.89	0.87	0.70
速动比率	0.92	0.76	0.74	0.60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重组前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重组前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韶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由 61.94% 上升至 69.4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由 1.12、0.92 下降为 0.89、0.76，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但上市公司总体债务规模可控。根据年报披露，上市公司 2017 年归母净利润 8.6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 亿元，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高速公路行业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较稳定，非不可抗力因素一般不会出现大幅变动）。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现代投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6.72 亿元，除去日常经营及大有期货等下属公司保证金需求，可随时动用而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约 15 亿元，需要通过负债方式筹集约 8 亿元收购资金。

上述测算已经保留了日常经营所必须的资金，此外，上市公司拥有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等 10 余家银行授信余额超过 33 亿元，可以随时动用，故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同时，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具有较好的信用，可通过债权或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上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现金流量充足，有足够能力偿付所有到期债务。因此，本次交易并不会降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

3、本次交易对或有负债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在运营的高速公路共 5 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费期限	经营起始日	经营到期日	里程（公里）
潭衡高速	20 年	2000-12-26	2020-12-25	118.33
衡耒高速	20 年	2004-01-01	2023-12-31	50.52
长永高速	30 年	1994-12-28	2024-12-27	26.46
长潭高速	30 年	1998-10-01	2028-09-30	44.76
溆怀高速	30 年	2013-12-30	2043-12-29	91.78
合计	-	-	-	331.85

上述除溆怀高速为 2013 年新建通车外，其余 4 条高速公路均为成熟路产，每年能为上市公司创造稳定的利润回报。其中，潭衡高速为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产，2017 年公路里程占比 35.66%、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3.26%，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 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该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不到 3 年）。同时，衡耒高速、长永高速的收费经营权亦将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 6 年和 7 年，届时上市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韶娄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期为自 2015 年起 30 年，预计将于 2019 年开始实现盈利、2020 年以后逐步进入成熟期。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有效缓解潭衡高速收费权在 2020 年到期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压力，从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与劣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经营和管理更多高速公路资产，将实现路网覆盖湖南全省、路产贯通纵向和横向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地位，同时公司将依托湖南省地处我国中西部地区交通要冲的区位优势，进一步畅通我国华北、西北、华中至华南的交通要道，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全国高速公路网中的地位。

另一方面，由于长韶娄高速系 2014 年底才建成通车，运营时间尚较短，由于高速公路行业具有前期投入大、回收期较长等特点，长韶娄公司目前尚未达到最佳盈利状态，虽然 2019 年预计可实现盈利，但短期内盈利水平仍将偏低，将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加公路资产，做大做强主业

本次交易标的长韶娄高速公路，东起长沙，途径湘潭，西至娄底，收费里程 140.772 公里，实现长沙、韶山、娄底三市之间的直接连通，打造长沙与娄底之间的快速通道；同时，长韶娄高速连接国家高速公路京港澳复线、二广高速公路、长株潭环线、“3+5”城市群环线等多条高速公路，整合“长沙、花明楼、灰汤、韶山”名城名人名泉旅游资源，极大地增强长株潭地区辐射湘中的能力，有利于推进湖南省经济社会的更快发展。长韶娄高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通车，收费经营期 30 年，预计 2019 年开始实现盈利，并在收费期间内保持稳定的利润增长水平。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经营和管理更多高速公路资产，运营里程将由

331.85 公里提升至 471.00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大幅提升。本公司将实现路网覆盖湖南全省、路产贯通纵向和横向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地位，同时公司将依托湖南省地处我国中西部地区交通要冲的区位优势，进一步畅通我国华北、西北、华中至华南的交通要道，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全国高速公路网中的地位。

2、奠定持续发展的基础

目前，本公司运营的潭衡高速、衡耒高速、长永高速和长潭高速剩余收费期限分别为 3 年、6 年、7 年和 11 年，公司面临较大的持续发展压力。

长韶娄高速的收费期限为 30 年，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将延续至 2044 年，大为缓解了现有路产收费期届满后的持续经营压力，也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了重要的项目支持。

3、未来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及机构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其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任。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更好地凭借在路产经营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进一步提升业务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实现路网的协同效应，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目标资产的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权益增值。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2,418,762.10	3,668,609.55	2,299,802.65	3,533,16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7,573.79	1,087,344.20	853,339.38	1,054,418.64
营业收入	445,333.03	469,904.79	1,059,285.84	1,101,092.26
利润总额	65,221.54	63,539.21	108,701.46	87,9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27.93	48,219.09	86,493.23	70,79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0.57	0.37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重组前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重组前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备考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未来的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未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自身的资产、债务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融资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的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长韶娄高速公路，东起长沙，途径湘潭，西至娄底，收费里程 140.772 公里，实现长沙、韶山、娄底三市之间的直接连通；同时，长韶娄高速连接国家高速公路京港澳复线、二广高速公路、长株潭环线、“3+5”城市群环

线等多条高速公路，整合“长沙、花明楼、灰汤、韶山”名城名人名泉旅游资源，极大地增强长株潭地区辐射湘中的能力，有利于推进湖南省经济社会的更快发展。长韶娄高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通车，收费经营期 30 年，预计 2019 年开始实现盈利，并在收费期间内保持稳定的利润增长水平。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高速公路运营里程将由 331.85 公里提升至 472.62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大幅提升，本公司将实现路网覆盖湖南全省、路产贯通纵向和横向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地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加高速公路运营资产，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 379,000,000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湖南高速	412,666,971	27.19	412,666,971	21.76
2	华北高速	106,867,207	7.04	106,867,207	5.63
3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90,030	3.20	48,590,030	2.5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80,150	3.17	48,180,150	2.54
5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31,910,000	2.10	31,910,000	1.68
6	白国义	19,526,800	1.29	19,526,800	1.03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00,694	0.94	14,300,694	0.75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66,034	0.89	13,466,034	0.71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46,750	0.89	13,446,750	0.71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206,900	0.87	13,206,900	0.70
前 10 大股东小计		722,161,536	47.58	722,161,536	38.0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湘轨控股		-	379,000,000	19.98
	其他股东	795,666,798	52.42	795,666,798	41.95
	总计	1,517,828,334	100.00	1,896,828,334	100.00

本次交易前，湖南高速持有本公司 412,666,971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7.19%，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上限 379,000,000 股计算，湖南高速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1.76%、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湘轨控股将持有本公司 19.98%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湘轨控股系湖南省国资委持股 100% 的子公司，湖南省国资委仍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本次交易后，湖南高速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继续从事、经营原有主营业务不变，未来六十个月亦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3、湘轨控股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承诺

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湘轨控股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通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的除外），也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0693号《审计报告》，长韶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41.52	3,297.61	3,550.44
应收账款	4,244.06	4,069.65	3,795.84
预付款项	296.28	313.19	126.90
其他应收款	109,339.90	101,768.19	164,941.30
流动资产合计	129,821.76	109,448.63	172,414.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
固定资产	303.16	354.83	468.20
在建工程	-	-	449.85
无形资产	1,090,861.54	1,094,940.09	1,066,42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8.46	10,991.08	5,95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503.16	1,106,285.99	1,074,295.74
资产总计	1,232,324.91	1,215,734.62	1,246,71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1,123.98	4,137.82	224.71
预收款项	1,719.20	3,509.43	-
应付职工薪酬	640.28	1,091.61	575.63
应交税费	1,640.24	1,551.38	3,373.06
应付利息	945.54	949.89	1,043.62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6,598.65	85,103.13	342,60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0.00	5,000.00	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367.90	111,343.28	362,81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1,100.00	684,000.00	689,000.00
预计负债	2,031.21	335.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131.21	684,335.00	689,000.00
负债合计	813,499.11	795,678.28	1,051,817.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5,000.00	265,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210,849.27	210,849.27	215,146.16
未分配利润	-57,023.46	-55,792.92	-40,25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825.81	420,056.35	194,892.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324.91	1,215,734.62	1,246,710.22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71.76	41,806.42	46,418.31
营业收入	24,571.76	41,806.42	46,418.31
二、营业总成本	29,358.74	68,429.87	66,425.89
营业成本	9,809.27	19,515.28	16,83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39	424.39	659.1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29.32	1,397.19	1,241.66
财务费用	18,766.09	47,070.12	47,668.04
资产减值损失	-25.33	22.89	19.04
加：投资收益	3,337.31	6,400.60	6,428.04
资产处置收益	-	6.32	25.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9.67	-20,216.54	-13,553.88
加：营业外收入	-	-	53.53
减：营业外支出	128.25	359.58	63.4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7.93	-20,576.12	-13,563.83
减：所得税费用	-347.39	-5,037.07	-3,36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54	-15,539.05	-10,195.0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59.22	46,272.26	46,19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92.91	65,019.62	37,64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52.13	111,291.89	83,84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4.25	2,035.63	1,90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89	2,154.35	2,26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33	3,878.66	1,92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64.65	49,963.04	48,49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93.11	58,031.68	54,59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9.02	53,260.21	29,24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77	4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008.05	2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020.82	6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83.62	56,942.48	57,17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3.62	56,942.48	57,1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3.62	-20,921.66	-57,10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25.7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300.00	10,000.00	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7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00.00	17,225.71	54,7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	15,000.00	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66.45	34,819.24	35,041.1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6.11	-	5,7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32.56	49,819.24	43,33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7.44	-32,593.53	11,45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2.84	-254.98	-16,40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693.02	2,947.99	19,35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5.85	2,693.02	2,947.99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0694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情况如下：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韶娄 100% 股权之目的而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审计的长韶娄 2018 年 1-6 月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本公司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在考虑以下特殊事项的情况下，基于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本次重组需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

2、根据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长韶娄价值为人民币 437,236.29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 5.41 元/股向长韶娄原股东发行 37,900.00 万股，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05,039.00 万元，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32,197.29 万元，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未实际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232,197.29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涉及

的各项税费等。

4、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本次收购长韶娄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值 1,237,728.48 元，假设该评估增值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就存在，并对增值部分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剩余折旧期限内计提折旧。

5、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本次收购长韶娄无形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值 177,161,950.13 元，为特许经营权评估增值，假设该评估增值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就存在，并按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剩余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

6、2017 年 11 月 30 日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长韶娄签订《债转股协议》，将其享有长韶娄 24.5 亿元债权全部转为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导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加了 24.50 亿元，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该债转股事项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就已完成，相应增加长韶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4.50 亿元。

7、长韶娄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42,968,885.36 元，系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投入、资产的划入划出等直接影响所有者权益事项导致，假设这些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就已完成，减少长韶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2,968,885.36 元。

8、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在考虑上述情况的基础上，因收购长韶娄 100% 股权所形成的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计入备考前期的营业外收入，影响备考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390,868.38 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	4,372,362,900.00
长韶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948,922,894.78

项 目	金 额
债转股等事项假设增加的长韶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407,031,114.64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37,728.48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77,161,950.13
评估增值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99,919.65
长韶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489,753,768.38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7,390,868.38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174.52	259,92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51.01	23,034.85
应收票据	286.47	100.00
应收账款	43,807.46	47,545.83
预付款项	51,850.85	4,979.99
应收利息	987.55	798.62
其他应收款	144,510.28	141,044.33
存货	131,590.24	99,29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39.14	17,618.32
其他流动资产	171,619.36	153,783.93
流动资产合计	862,716.87	748,12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8.58	7,038.84
长期应收款	15,792.93	23,954.82
长期股权投资	212,123.77	211,997.87
投资性房地产	8,386.50	6,363.07
固定资产	226,227.16	230,858.34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8,328.83	186,391.72
无形资产	2,063,643.59	2,078,631.44
商誉	733.62	733.62
长期待摊费用	7,607.67	8,16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13.24	12,91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96.80	17,98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5,892.68	2,785,037.24
资产总计	3,668,609.55	3,533,16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853.62	244,87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16.24	503.37
应付票据	18,732.50	-
应付账款	23,745.71	29,329.02
预收款项	8,050.34	7,505.78
应付职工薪酬	3,780.71	16,230.25
应交税费	12,867.85	10,841.93
应付利息	2,929.08	6,923.51
应付股利	4,126.67	-
其他应付款	352,783.03	393,91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00.00	70,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4,317.31	294,395.45
流动负债合计	966,903.06	1,074,91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6,485.65	1,347,982.87
专项应付款	258.12	127.87
预计负债	2,488.18	1,190.71
递延收益	14,543.85	14,66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0.93	6,39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8.00	1,32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294.73	1,371,682.75
负债合计	2,548,197.78	2,446,602.26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9,682.83	189,682.83
资本公积	214,469.23	214,469.23
其他综合收益	6,018.58	6,133.81
盈余公积	92,080.13	92,080.13
△一般风险准备	2,149.45	2,017.38
未分配利润	582,943.99	550,03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344.20	1,054,418.64
少数股东权益	33,067.56	32,14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411.76	1,086,561.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8,609.55	3,533,164.2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9,904.79	1,101,092.26
其中:营业收入	469,904.79	1,101,092.26
二、营业总成本	433,402.71	1,057,434.62
其中:营业成本	372,549.80	921,755.32
税金及附加	1,693.61	4,471.00
销售费用	4,586.00	4,089.05
管理费用	11,367.92	25,980.65
财务费用	43,461.45	93,562.68
资产减值损失	-256.07	7,575.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6.21	83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43.68	35,22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20.57	10,065.77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29.09	-3.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65.12	122.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63.76	79,844.35
加:营业外收入	1,806.83	10,912.3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31.38	2,844.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39.21	87,912.31
减：所得税费用	15,278.88	18,98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60.32	68,929.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60.32	68,929.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4	-1,865.1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19.09	70,794.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23	-1,533.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23	-1,533.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23	-1,533.8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775.5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26	-710.9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02	-47.4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45.09	67,39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03.85	69,26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4	-1,865.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42	0.37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42	0.373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湖南高速	拆账服务费	878.93	1,638.41	1,509.61

2、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湖南高速	应收账款	20,942.88	-	21,519.23	-	20,790.39	-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991.44	-	1,991.44	-

湖南高速	其他 应收款	594.92	-	594.92	-	964.05	-
长沙芒果现代 影业有限公司	其他 应收款	21.00	-	0.00	-	366.30	-
光大现代环保 能源（汨罗）有 限公司	其他 应收款	4.02	-	-	-	-	-
光大现代环保 能源（湘阴）有 限公司	其他 应收款	0.01	-	-	-	-	-
应收款项合计	-	21,562.83	-	24,105.58	-	26,262.31	-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对湖南高速应收账款余额 20,942.88 万元，为应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湖南高速负责湖南全省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的组织实施及拆账服务，按照各路段所属实际里程分账，支付给各路段收费权人。

3、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	198.49	-	155.60	-
应付款项合计	-	-	198.49	-	155.60	-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公路投公司	标的公司	10,000.00	2016-7-25	2017-7-25	是
公路投公司	标的公司	10,000.00	2017-6-21	2018-6-21	是
公路投公司	标的公司	30,000.00	2018-1-29	2019-1-29	否
公路投公司	标的公司	660,000.00	2010-12-21	2033-12-20	否
公路投公司	标的公司	40,000.00	2013-11-26	2033-12-20	否
公路投公司	标的公司	32,300.00	2018-1-5	2035-1-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公路投公司	标的公司	20,000.00	2018-6-15	2028-5-30	否
合计	-	802,300.00	-	-	-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均为长韶娄公司向银行借款所形成，所借款项均用于长韶娄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公路投公司	拆入	202,678.06	2013年
公路投公司	拆入	37,000.00	2016-1-8
公路投公司	拆入	2,000.00	2016-3-15
公路投公司	拆入	1,097.72	2016-6-14
公路投公司	拆入	300.00	2016-6-27
公路投公司	拆入	10.00	2016-6-29
公路投公司	拆入	500.00	2016-7-14
公路投公司	拆入	3,882.28	2016-7-29
合计	-	247,468.06	-

上述拆入资金系自 2013 年起，公路投公司随长韶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进度逐步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用于标的公司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资金拆借的利率与五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

2017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与湘轨控股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在此之前，公路投公司已将其享有的长韶娄公司 24.5 亿元债权划转给湘轨控股），将拆入资金本息中的 24.5 亿元债权转为股权。2018 年 2 月 28 日，标的公司归还公路投公司本息总计 2.89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时，标的公司尚未归还公路投公司借款利息余额 143.57 万元。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2018年1-6月 发生额	2017年度 发生额	2016年度 发生额
湖南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划转	-	9.32	-
湖南铁投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划转	-	8.48	-
湖南轨道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划转	-	16.06	-
湖南韶峰高速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	-	-	36,000.00
湘轨控股	应收款项资产划转	-	10,488.74	-
合计	-	-	10,522.60	36,000.00

上述与湖南韶峰高速石化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系标的公司向其转让服务区及加油站经营权形成。根据《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转让长韶娄高速公路花明楼、湘乡和桥头河三对服务区及加油站资产的30年经营使用权项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三对服务区资产30年经营使用权的评估值共为36,006.00万元。根据《长韶娄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权转让合同》，长韶娄公司与湖南韶峰高速石化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以36,00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

根据《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19次会议决议》，标的公司将财润公司支付给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征地垫付款项及税款10,488.74万元债权，无偿划转至湘轨控股，并相应减少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的投资金额。该债权为与长韶娄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无关债权。

4、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科目名称	2018年6月30 日余额	2017年12月31 日余额	2016年12月31 日余额
湘轨控股	其他应收款	4,039.89	-	14,534.01
湖南韶峰高速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22	165.22	36,165.22
合计	-	4,205.11	165.22	50,699.23

对湘轨控股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为，本次交易前，根据湘轨控股集团管理

要求，长韶娄公司定期将闲置资金将划转至湘轨控股进行统筹管理，资金使用湘轨控股再划转回长韶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归还长韶娄公司。

对湖南韶峰高速石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为长韶娄高速公路建设期间形成的未结算油料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经全部清偿。

5、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科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公路投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3.57	28,866.11	265,350.25
湘轨控股	其他应付款	-	5,284.35	-
合计	-	143.57	34,150.46	265,350.25

2018年6月30日应付公路投公司143.57万元，为公路投对长韶娄公司累计提供借款形成的利息，详细情况见本节“一、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6、债转股事项

2017年11月30日湘轨控股与长韶娄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将其享有长韶娄公司24.5亿元债权全部转为股权；长韶娄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5亿元。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长韶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已披露存续的关联交易外，不导致上市公司增加其他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已就后续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现代投资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

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现代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现代投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现代投资或长韶娄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现代投资的行为。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现代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现代投资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潜在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湖南高速下属高速公路资产情况

湖南高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7.19% 的股权。其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及沿线的建设和经营、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筑路工程机械及配件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湖南高速下属高速公路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里程 (公里)	收费年限 (年)	备注
1	莲易高速	醴陵—湘潭	地方高速	21.03	1995-2020	还贷性公路
2	耒宜高速	耒阳—宜章	国高网（京港澳）	135.37	2001-2031	还贷性公路
3	临长高速	临湘—长沙	国高网（京港澳）	182.79	2002-2032	还贷性公路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里程 (公里)	收费年限 (年)	备注
4	潭邵高速	湘潭—邵阳	国高网（沪昆线）	220.1	2002-2032	还贷性公路
5	衡枣高速	衡阳—永州	国高网（泉南线）	186.07	2003-2033	还贷性公路
6	常张高速	常德—张家界	国家重点干线 （泉毕线）	159.91	2005-2035	还贷性公路
7	衡大高速	衡阳—大浦	地方高速	24.45	2005-2035	还贷性公路
8	邵怀高速	邵阳—怀化	国高网（沪昆线）	155.58	2007-2027	还贷性公路
9	怀新高速	怀化—新晃	国高网（沪昆线）	106.02	2007-2027	还贷性公路
10	常吉高速	常德—吉首	国高网（杭瑞线）	224.51	2008-2028	还贷性公路
11	衡炎高速	衡阳—炎陵	国高网（泉南线）	114.19	2009-2029	还贷性公路
12	韶山高速	韶山互通—韶山	地方高速	13.29	2008-2028	还贷性公路
13	道贺高速	道县—贺州	地方高速	53.04	2011-2031	还贷性公路
14	吉茶高速	吉首—茶峒	国高网（包茂线）	64.95	2012-2032	还贷性公路
15	吉怀高速	吉首-怀化	国高网（包茂线）	104.84	2012-2032	还贷性公路
16	炎睦高速	炎陵-睦村	地方高速	18.12	2012-2032	还贷性公路
17	炎陵高速	炎陵分路口-炎陵县城	地方高速	11.83	2012-2032	还贷性公路
18	宁道高速	宁远-道县	国高网（厦蓉线）	91.73	2012-2032	还贷性公路
19	汝郴高速	汝城-郴州	国高网（厦蓉线）	112.35	2012-2032	还贷性公路
20	郴宁高速	郴州-宁远	国高网（厦蓉线）	104.41	2012-2032	还贷性公路
21	大浏高速	大围山-浏阳	地方高速	83.64	2012-2032	还贷性公路
22	通平高速	通城界-平江	地方高速	73.03	2012-2032	还贷性公路
23	张花高速	张家界-花垣	地方高速	147.11	2013-2033	还贷性公路
24	凤大高速	凤凰-大兴	国高网（杭瑞线）	32.35	2013-2033	还贷性公路
25	洞新高速	洞口-新宁	地方高速	118.07	2013-2033	还贷性公路
26	怀通高速	怀化-通道	国高网（包茂线）	197.64	2013-2033	还贷性公路
27	石华高速	石首-华容	地方高速	13.44	2013-2033	还贷性公路
28	耒茶高速	界化垄-茶陵	国高网（泉南线）	45.24	2013-2033	还贷性公路
29	长沙绕城高速 （东北、东南段）		地方高速	25.72	2013-2033	还贷性公路
30	娄新高速	娄底-新化	地方高速	95.71	2012-2032	还贷性公路
31	长湘高速	京港澳复线长沙-湘潭	地方高速	74.75	2012-2032	还贷性公路
32	衡桂高速	京港澳复线衡阳	地方高速	94.92	2012-2032	还贷性公路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里程 (公里)	收费年限 (年)	备注
		-桂阳				
33	桂武高速	京港澳复线桂阳-临武	地方高速	107.81	2012-2032	还贷性公路
34	浏醴高速	浏阳-醴陵	地方高速	99.19	2012-2032	还贷性公路
35	醴茶高速	醴陵-茶陵	地方高速	105.25	2013-2033	还贷性公路
36	炎汝高速	炎陵-汝城	地方高速	150.99	2013-2033	还贷性公路
37	怀化绕城高速		地方高速	23.58	2014-2034	还贷性公路
38	东常高速	澧县-唱的	国高网（二广线）	131.26	2015-2045	还贷性公路
39	邵坪高速	邵阳-坪上	地方高速	35.23	2015-2035	还贷性公路
40	大岳高速 (部分通车)	临湘-岳阳	国高网（杭瑞线）	72.2	2015-2035	还贷性公路
41	龙永高速	龙山-永顺	地方高速	91.09	2015-2035	还贷性公路
42	澳新开连接 接线		地方高速	3.3	2018-2038	还贷性公路
43	娄衡高速	娄底-衡阳	地方高速	116.88	2016-2036	还贷性公路
44	永吉高速	永顺-吉首	地方高速	85.57	2018-2038	还贷性公路
45	益娄高速	益阳-娄底	地方高速	105.93	2018-2038	还贷性公路
46	桑张高速	桑植-张家界	地方高速	46.95	2018-2038	还贷性公路
47	武靖高速	武冈-靖州	地方高速	83.54	2018-2038	还贷性公路
48	益马高速	益阳-马迹塘	地方高速	57.9	2018-2038	还贷性公路
	小计			4,422.86		
49	南岳高速	衡阳-南岳	地方高速	51.82	2012-2042	经营性公路
50	新溆高速	新化-溆浦	地方高速	92.68	2014-2044	经营性公路
51	南岳东延线		地方高速	12.58	2016-2046	经营性公路
	小计			157.08		
	合计			4,579.94		

（二）湖南高速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性及国内通行的收费公路两点间车辆通行费收入归较短路径所得的拆账原则，只有等级相同、起点、终点相同或相似、路线走向基本平行且间隔较近的公路之间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和本公司的公路之间不存在起点和

终点相同，并且在较近距离内几乎平行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前湖南高速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长韶娄高速公路东起自长沙市湘江新区，接长潭西线高速公路，经长沙、湘潭、娄底 3 市的岳麓区、宁乡县、韶山市、湘乡市、娄星区、涟源市 6 个县、市，全线收费里程为 140.772 公里。湖南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桥梁不存在符合以上情况的竞争性路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高速与本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湖南高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避免和消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湖南高速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将减少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减少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湘轨控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湘轨控股主要负责湖南省内国家铁路、磁浮快线、城际铁路以及其他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业务，长韶娄公司为湘轨控股下属唯一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体，湘轨控股及其关联方与现代投资、长韶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进一步避免和消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4、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的盈利预测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37,236.29 万元，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0,056.34 万元，增值率为 4.09%。

由于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依据是基于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在对标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时，是以当前经营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标的资产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湘轨控股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未来 6 年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湘轨控股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标的公司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相关盈利承诺的实现。但是由于业绩承诺时间较长，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总体增速下滑、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及经营期限政策调整、路桥重大保养维护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均可能出现相关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了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长韶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包括股份支付对价和现金支付对价，虽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高速公路资产，具有业绩稳定增长的特点，但是如果出现极端情况，在湘轨控股应补偿的股份数超过了湘轨控股合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超出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从而存在锁定股份可能无法覆盖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湘轨控股系湖南省国资委 100% 持股的省属国有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业绩补偿承诺预计能够得到有效履行。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现代投

资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现代投资针对此风险已做出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且现代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承诺。

（六）标的资产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占用的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土地、房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针对上述情况，湘轨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将协助长韶娄公司加快推进办证进度，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指现代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之日）起3年内完成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同时，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存在瑕疵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

（七）标的资产诉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尚存在诉讼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2起，公司已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对案件情况的预判意见确认了预计负债。但案件最终实际判决结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后续判决结果与律师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湘轨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如上述案件最终判决结果造成的损失超过预估损失的金额，湘轨控股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上述实际超额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但是其使用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活跃度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作为交通运输主要方式之一，经济周期变化会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产生变化，进而影响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进一

步放缓，本公司现有高速公路及拟收购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可能出现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风险

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较快，尤其是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等运输方式发展迅速，对于高速公路客流量产生了一定的分流作用。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网：一是要强化铁路运输网，到 2020 年，铁路通车里程达到 6,000 公里左右；二是优化公路运输网，到 2020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7,000 公里以上；三是提升水路运输网，到 2020 年，三级（1000 吨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 1400 公里左右。而根据《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发改基础[2017]290 号），到 2025 年湖南省民用机场将达到 11 个。随着航空、铁路、水路等综合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尤其是城际轨道交通、高铁的建成，高速公路将有可能面临原有客户选择其他运输方式而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1、经营性高速公路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年来颁布的产业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主要的文件有《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如果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则可能对高速公路行业以及长韶娄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收入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高速公路收费主要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以及期限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的相关政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注入资产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将影响本公司现

有路产及本次收购路产的通行费收入。

（三）业务经营风险

1、路桥事故风险

在路桥运营中，可能因货车超载、交通事故、大型物体撞击等多种原因导致路桥设施遭受毁损、坍塌等事故，进而造成通行受阻、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风险，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2、项目运营维护对交通量的影响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为保障道路的顺畅通行，延长路面使用寿命，公司将定期对路桥进行检测和养护，从而保证路况良好和安全畅通。若需要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时间过长，则会影响到高速公路的正常使用和车量的通行，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也会增加公司相应养护工程的成本支出。

上述项目运营活动对公司未来业绩及评估值的影响已本着谨慎原则在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但仍存在实际影响高于预期影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韶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整体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长韶娄公司需要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在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调整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对长韶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

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如遇地震、泥石流、洪涝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时，极可能对高速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此外，台风、冰冻、浓雾等气象变化也会导致高速公路局部甚至全路段关闭影响出行，且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危及通行车辆人员安全。自然灾害、气象剧烈变化都可能导致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受到限制，从而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

除自然灾害外，政治、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主要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收购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的股份

2017 年 11 月 30 日，现代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 42,600 万元，收购长沙农商行 20,000 万股，占其股份总数的 4%。此次增持收购后，公司将累计持有长沙农商行 7% 的股权，为其第三大股东。

（二）现代投资子公司收购科尔沁左翼中旗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份并对其增资

2018 年 1 月 9 日，现代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科尔沁左翼中旗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份及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科尔沁左翼中旗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并

对其进行增资，现代环科合计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224 万元。

除前述交易外，现代投资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前述交易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和权益。本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的便

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通过网络投票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3、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本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本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本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

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本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应向股东派发一定比例的现金红利，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为满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再融资条件的要求，公司应尽量争取并符合“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标准制定分配政策；

（四）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分配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平台、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以及外部环境变化等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有关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前，应当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普通股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五、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上市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即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中信证券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现代投资股票 730,500 股，累计卖出 598,550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188,650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未交易现代投资股票，截至期末共持有 160,300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 485,900 股，卖出 501,200 股，截至 2017 年期末共持有 81,000 股。

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交易账户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包括 ETF、LOF、组合

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对现代投资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部制度，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和资管业务股票账户买卖现代投资股票行为与现代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现代投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李虹	现代投资财务部经理	2017-07-24	卖出	15,300.00
刘初平	现代投资原董事	2017-9-21	卖出	10,250.00
		2017-9-21	卖出	10,250.00
		2017-10-9	卖出	10,000.00
		2017-10-9	卖出	10,000.00
		2017-10-10	卖出	20,000.00
		2017-10-10	卖出	20,000.00
		2017-10-11	卖出	10,000.00
		2017-10-11	卖出	10,000.00
		2017-10-13	卖出	20,000.00
		2017-10-13	卖出	20,000.00
		2017-10-23	卖出	22,500.00
		2017-10-23	卖出	22,500.00
		2017-10-26	卖出	10,000.00
		2017-10-26	卖出	10,000.00
2017-10-26	卖出	40,000.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2017-10-26	卖出	40,000.00
郑纪伯	现代投资原监事	2017-6-30	买入	10,000.00
		2017-7-21	卖出	10,000.00
杨自拱	现代投资原监事	2017-8-16	买入	4,000.00

李虹系现代投资财务部经理，根据李虹出具的声明，其知悉双方交易筹划的时间在上述股票交易时间之后，其于核查期间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个人独立判断，与内幕交易信息无关。

刘初平、郑纪伯、杨自拱分别为现代投资原董事、原监事，在现代投资筹划重组事宜时已经离职，不属于内幕知情人范围。同时根据杨自拱、郑纪伯、刘初平分别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载明：杨自拱买入 4000 股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本人独立的判断，与内幕交易信息无关；郑纪伯买入 10000 股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本人独立的判断，与内幕交易信息无关；刘初平卖出 285500 股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本人的独立判断，与内幕交易信息无关。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长韶娄公司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余黎	长韶娄公司总经理 之配偶	2017-09-13	买入	23,600.00
		2017-09-14	买入	1,200.00
		2017-09-20	买入	4,900.00
		2017-09-22	买入	4,100.00
		2017-10-23	买入	8,300.00
		2017-10-24	买入	8,100.00

根据余黎出具的声明，其配偶罗亮担任长韶娄公司总经理，但其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个人独立判断，与内幕交易信息无关。

根据其配偶罗亮对此出具的说明，余黎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未向配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

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余黎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现代投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六、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代投资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现代投资股票于2017年10月27日起开始停牌。现代投资股票2017年10月26日的收盘价格为6.25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9月21日）收盘价格为6.12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9月22日至2017年10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2%。

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幅为3.27%。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现代投资属于G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G54道路运输业，归属于证监会道路运输指数（883159.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证监会道路运输指数（883159.WI）累计涨幅为0.8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成指（399001.SZ）和证监会道路运输指数（883159.WI）因素影响后，现代投资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预审计和预评估，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将以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上述机构将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为合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设置了锁定期，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该等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 2018-2023 年的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661.77 万元、348.79 万元、6,001.93 万元、14,464.25 万元、18,512.88 万元、22,891.74 万元。

根据相关协议，长韶娄公司将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取得岳麓区辅道工程投资

回报款，以及宗兴互通代建工程收益，考虑此两项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资产2018-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548.50万元、1,753.69万元、6,001.93万元、14,464.25万元、18,512.88万元、22,891.74万元。

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0694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27.93	48,219.09	86,493.23	70,794.41
净资产收益率	5.64%	4.47%	10.56%	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0.57	0.37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的备考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上市公司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57元/股下降到0.37元/股，2018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33元/股下降到0.25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盈利预测承诺与补偿

根据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湘轨控股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所对应的 2018 年、2019 年、2020、2021、2022 年和 2023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6,661.77 万元、348.79 万元、6,001.93 万元、14,464.25 万元、18,512.88 万元和 22,891.74 万元。

若标的资产能够实现上述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得到提升；如上述标的股权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此外，上市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产为潭衡高速，其 2017 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3.26%，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 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其收费经营权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到期，届时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2021 年预测净利润 1.45 亿元，可有效缓解潭衡高速 2020 年到期带来的业绩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其他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①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盈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②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③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④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具体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

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高速、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均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高速承诺：“自现代投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现代投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

九、关于标的公司债转股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债转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见》规定的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

湘轨控股此次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系长韶娄高速公路建设期间，湘轨控股给予标的资产的工程建设借款。

标的公司原股东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2017 年共持有长韶娄公司债权 2,737,802,407.52 元，其中：借款本金 2,416,856,698.53 元，利息 320,945,708.99 元。主要用于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路建设资金投入。根据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的《集团内部借款协议》中约定，借款利率按同期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017 年 10 月，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湘轨控股，同年 10 月，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债权及利息 2,450,000,000.00 元转让给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中的债务期限与利率保持与《集团内部借款协议》不变。债权转让后，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还持有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债权金额 28,780.24 万元。

湘轨控成本次债转股的目的为补充项目资本金、降低标的资产的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及财务费用负担，提高标的资产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财务稳健性。故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的债转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规定的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情形。

（二）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估值情况

根据《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其持有的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

120731048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湘轨控股持有长韶娄公司债权资产账面值为 24.50 亿元，评估值为 24.50 亿元。

2017 年 11 月，湘轨控股与长韶娄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将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享有的 24.50 亿元债权确认作价 24.50 亿元转为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的股权出资，转股价格为每注册资本一元，长韶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变更为 26.50 亿元。

（三）债转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对方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系长韶娄高速公路建设期间，湘轨控股给予标的资产的工程建设借款，该借款利率按同期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标的资产债转股前资产负债率达到 84.17%，本次债转股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65.28%，本次债转股主要为降低标的资产的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及财务费用负担，提高标的资产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财务稳健性。

此外，由于长韶娄高速公路实际投资超过了立项可研报告核定的概算金额，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湘轨控股亦需要对标的公司追加权益投资以符合固定资产项目资本金要求，本次债转股完成后，标的公司资本金比例已符合上述法规要求。

（四）债转股未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

债转股前，由于湘轨控股持有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债转股时仅对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并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进行出资，长韶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变更为 26.50 亿元。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对长韶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37,236.29 万元，其评估对象为长韶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与前次债转股中债权的评估不具有可比性。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独立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我们已经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了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相关的材料，并针对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涉及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给予了事前认可。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

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我们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八、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交易，现代投资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双方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现代投资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一般合法性条件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不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情形。

（四）现代投资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作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获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且经现代投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等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已获适当批准和授权。

（五）基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现代投资与湘轨控股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条款内容完备，权利义务明确，且经现代投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六）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生产经营资质；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依法合规缴纳税收、规范用工，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形对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重大影响。

（七）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其全部债权

债务在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完成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该等情形对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重大影响。

（八）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现有员工的分流安置，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仍将保持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的继续履行相关劳务派遣协议，该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重大影响。

（九）现代投资、湘轨控股之间的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发生的相关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现代投资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了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过程中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方案实施的进展情况，依法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现代投资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复牌六个月内存在的股票买卖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十二）为现代投资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均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出具相应法律文件的能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现代投资本次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程序性、实质性条件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具备申请上报审核条件。现代投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在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取得同意批复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实施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经办人员：杨斌、谢世求、王帅恺、钟琿

二、法律顾问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1栋24楼

单位负责人：张杰

电话：0731-84156148

传真：0731-84189148

经办律师：李小峰、成胜男

三、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负责人：邱靖之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宇科、曹彩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2315 室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77

经办资产评估师：段龙、黄新

第十六节 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志中

刘玉新

袁 宇

靳 勇

张建军

刘桂良

包 群

栗书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雷楷铭

田英明

刘 忠

陈 敏

滕伦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玉新

颜如意

杜明辉

马玉国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同意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武亮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尧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斌

谢世求

项目协办人：

王帅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杰

经办律师：

李小峰

成胜男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宇科

曹彩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源泉

经办资产评估师：

段龙

黄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6、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志中

联系人：马玉国、罗茜萍

电话：0731-88749800 88749898

传真：0731-88749811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系《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